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六輯
沈雲龍 主編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劉彥著

民十九年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劉彥著

最近三十年
中國外交史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目錄

第一章 中國問題之開端……………一

第一節 五國攘奪中國之領土權政治權經濟權……………二

- 一、俄國之攘奪……………二
- 二、德國之攘奪……………三
- 三、法國之攘奪……………四
- 四、英
國之攘奪……………五
- 五、日本之攘奪……………五

第二節 各國承認中國之保全與門戶開放……………二六

第二章 拳匪之禍……………一九

第一節 拳匪之起與外兵占領北京及東三省……………一九

第二節 北京和約（亦稱辛丑條約）……………三

第三節 英德協約英日同盟俄法同盟及中俄滿洲

撤兵條約……………元

第三章	日俄戰爭與中國	三三
第一節	滿洲不撤兵與日俄開戰	三三
第二節	日俄和約與中日滿洲協約	三五
第四章	英國侵略西藏與英俄西藏協約	四〇
第五章	日英日法日俄日美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四四
第六章	日本侵略滿洲與日俄協約及日英第三次同盟	五〇
第一節	安奉鐵路自由行動與滿洲懸案解決	五〇
第二節	日俄協約與日英第三次同盟	五六
第七章	俄日兩國侵奪滿洲鐵路附屬地行政權	六三
第八章	中葡澳門劃境事件	六六
第九章	各國承認民國政府與滿蒙藏大動搖	七一

第十八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	一三三
第一節	華府大會對中國協定之案	一三一
第二節	山東問題之解決	一四四
第十九章	中國宣告二十一條中日協約無效與索還旅大租借地	一五〇
第二十章	中俄協定	一五四
第二十一章	中國承認金佛郎案	一五九
第二十二章	五卅慘案與關稅會議及法權調查	一六四
第二十三章	國民政府之外交與其新條約	一七〇
第一節	漢潯鎮英租界之收回	一七〇
第二節	濟南慘案與東三省之危機	一七二

特錄一

第三節	寧案解決	一七七
第四節	參加非戰公約	一七九
第五節	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新約	一八〇
第六節	濟案解決	一八〇
第七節	撤消俄領承認與中東鐵路問題	一九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報告	一
	導言	一
第一章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二
第二章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六
第三章	接管鎮江英租界之交涉	二二

第四章	國民政府統一外交事權	一四
第五章	國民政府廢約政策之重提	一五
第六章	撤銷俄領承認案	一八
第七章	寧案解決之經過	二五
第八章	濟案交涉之經過	二九
第九章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三四
第十章	締結新約之經過	三七

特錄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決議案	五
---------------------	---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劉彥著

第一章 中國問題之開端

所謂中國問題者，中國不能自衛其國家，各國對於中國分滅之乎，抑保全之乎之問題也。蓋自中日戰爭之後，各帝國主義爭奪中國之領土，及其政治經濟上之權利利益，不知所止境。瓜分中國之機以開，然中國有四千年之文化，非如非洲無國家組織者比。有四萬萬人口，非各帝國主義所能殺盡。又各國宰割不勻，在在衝突，乃依美國提議開放中國之門戶，保全其領土，始定暫時保全中國之局。迄至今日（民國十八年）各國對中國之政策，尚在此主義維持之下。故中國問題，至今日尚未解決。此中國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之特殊情形也。然則中國問題，將來究竟如何解決，則祇有兩途：一為由各國之力而解決之，則終為分滅；一為由中國自己之力而解決之，則真為保全。現在我國民族自決，謀恢復

國家之自由平等，即用中國自己之力，解決中國問題者也。本史起於中國問題之開始，終於國民政府修正不平等條約，視國是者，由此可知我國三十年來在國際地位之情形，亦藉悉盛衰興敗之故矣。本章專述中國問題開始之情形，分節述之於次。

第一節 五國攘奪中國之領土權政治權經濟權

一 俄國之攘奪

干涉遼東割奪，俄國爲主動力。清政府表十分感謝，又日本賠款，無法支拂，俄政府，又應中國公債一萬萬兩，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駐華俄使喀西尼，請清廷派李鴻章爲慶賀使，並告日本將復仇，中國不可不與俄國訂共同防禦之約，清廷承認之，李鴻章自北京啟行，俄國即派專使赴蘇彝士河迎接，到俄國後，俄皇派熟悉東方情形之財政總長徵德，招待之，二人遂訂左記之中俄密約。

一 日本國如侵占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即奉俄此約，應立

即照約辦理。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一、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一、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援助。

一、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一、俄國於禦敵時，可用上記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一、此約自批准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此約以中俄兩國共同防禦日本之名義，俄國取得橫過滿洲鐵路之權，蓋其時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已

修至貝加爾湖，若繞黑龍江北、烏蘇里江東，以達海參崴，則需金錢甚鉅。若橫貫北滿，則不但可省金錢，而且作成俄國在中國之優越勢力，與占領滿洲之第一步也。

密約成立之後，俄國即設華俄道勝銀行於中國，名義上由中俄兩國合辦，允中國出庫平銀五百萬兩，共同營業。其實俄國假兩國共同出資之銀行，以完成中東鐵路也。銀行成立之後，清廷即與銀行訂結東三省鐵路公司章程，規定中國政府決定築造由俄國赫塔城，接續南烏蘇里江之鐵路，其橫過北滿洲之一段，其築造及經理之一切事務，委託華俄銀行承辦。至鐵路經過地方，若係官有地，中國政府無條件給予。若係民有地，由公司收買。開車三十年之後，中國有收買鐵路之權。滿八十年後，無條件交歸中國。此其大要也。然該章程之外，另由俄國政府發表一種鐵路條例，規定該公司得經營鐵路附近之礦業，及設置警察隊之權。此為俄國超過密約，並超過鐵路章程之外，取得自由開採滿洲諸礦山之權。又後來除設置警察之外，并置無限制之護路軍隊。中國亦不能反抗。於是北滿洲變為俄國之勢力範圍。

次年十月（光緒二十三年）俄國以德國租借膠州灣為口實，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並要求築造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清廷不能拒絕。卒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與俄國訂結旅順大連租借

條約大要如左。

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為期限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一、旅順口作為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為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一、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臺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住居。

一、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至此不但三國干涉返還之遼東半島為俄國所有。即東三省之全域已入於俄國之私囊中。故當時俄國政府對於旅大租借地。建名關東省。設總督治之。蓋隱示山海關以東之領土已屬於俄國也。

然當時俄國侵略中國之慾望不能以東三省為止境也。光緒二十四年中國鐵路督辦盛宣懷為蘆漢鐵路借款與比國銀行訂第三次契約。約中有左記條文之規定。

自保定至漢口之鐵路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該銀行取得承辦該鐵路之權。

於是中國北部大幹線之鐵路歸俄國獲得。又同年山西商務局為修正定至太原之鐵路亦與華俄道

勝銀行訂借款之約。此二契約皆爲英國所最惡。英國乃急與中國訂開外鐵路借款契約。即將自山海關至新民屯與牛莊之鐵路。由英國築造也。此約一成。俄國以其斷絕滿洲鐵路與京漢鐵路之聯絡。迫中國廢棄中英借款契約。遭英國嚴厲之反抗。結果俄國向英國提議。由兩國直接劃定彼此在中國之鐵路範圍。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兩國在聖彼得堡締結瓜分中國鐵路範圍之俄英協定是也。其文如左。

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築造鐵路範圍。長城以北爲俄國築造鐵路範圍。互相承認。不相侵害。

於是俄國公然認東三省內外蒙古新疆皆爲俄國勢力範圍。夫獨立國家有自主之權。該俄英協定。不經中國之參加與承認。而居然由英俄二國認爲有效。此不但取消中國獨立資格。是實行開瓜分之刀也。

二 德國之擴張

德國參加干涉遼東之役。原根於雄飛東亞之志願而來。及中俄密約成。俄國所得之報酬甚大。

德國豈能向隅。適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殺德國宣教師二名。德皇維廉二世乘機派軍艦四艘進膠州灣。旋又派皇弟顯理親王率大艦回隊膠州進發。大艦隊到後。將始初議定懲兇賠款各條件。一概翻案。而另提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之新案。是爲各國要求租借地之開始。蓋德國早與俄國密約。以承認俄國占領旅大之條件。而換取德國占領膠州也。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訂膠州灣租借條約如左。

甲 膠州灣租借辦法

一、灣內各島嶼及灣口與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爲租借區域。

一、租借區域。德國得行使主權。建築砲臺等事。但不得轉租與他國。中國軍艦商船來往。均照德國所定各國往來船舶章程一例待遇。

一、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爲期。如期限內返還中國。則德國在該灣所用款項。由中國償還。另以相當地域讓與德國。

一、自膠州灣水面潮平點起，周圍一百里（中國里）之陸地，爲中立地，主權雖歸中國，然中國若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乙 鐵路礦務辦法

一、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一、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中國里）內之鑛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丙 山東全省開辦各項事務辦法

一、以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須外資，或須外料，或聘外人，德國有儘先承辦之權。

按此種租借地辦法，爲世界歷史所未有，是德意志帝國主義對中國獨創之先例也。租借期限不定爲一百年，而定爲九十九年者，蓋國際慣例，凡百年行使主權之地區，卽爲本國領土，以暴民殺二教師之故，卽割奪土地，帝國主義者亦自認爲不便，故避名就實，定爲租借九十九年，其實完全認爲本國所得之殖民地，其視租借字樣與期限皆具文也。又加以乙丙二項之規定，於是德國在中國之勢力

範圍不能以膠州灣爲限。而實以山東全省爲範圍也。其後民國四年日本占領膠州灣，并占領膠濟鐵路，并占領濟南。中國抗議，謂日本最大限度，祇能占領膠州灣租借地，日本答覆謂自膠州至濟南之鐵路，即德國租借區域之延長。故日本占領濟南，與中國無關云云。由此可知帝國主義對於鐵路範圍之解釋，有時目爲經濟利益，有時目爲特殊權利，有時逕目爲殖民地之延長。故中國受此等租借地與鐵路範圍之禍，實伊於胡底。

然德國勢力範圍，不以山東爲止。光緒二十四年英國要求由英國借款築造自天津至鎮江之鐵路，德國反對之。結果英德二國於同年八月締結左記之協定。

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國築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之路，由英國築造。

該協定發表之後，清廷不敢違反之。於是德國勢力範圍擴張至於直隸省，其事猶小而中國不能維持獨立國家之資格，不能維持有主權之資格。自此始，蓋中國之鐵路不能由中國自由借款，而由英德兩國處分之。此例一開，中國國際地位一落千丈。以後可以隨時亡於各國。一紙協約之下，其後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英俄協定瓜分中國之鐵路範圍。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以後之英日同盟，互相承認彼此在中國之權利利益。一九一〇年（宣統三年）日俄協約與密約，互相承認彼

此在滿洲之權利利益。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日俄密約。對外蒙古爲俄國保護領。對南滿東蒙爲日本保護領。并承認西藏爲英國之保護領。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日俄協約與密約。互相承認彼此在中國全體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日英法意俄五國密約。承認德國所享山東省之權利。一概轉移與日本。凡此等協定。皆不問中國政府之承認與否。由各國直接宰割之。其視中國非獨立國。非有主權國。而爲被瓜分國。彰彰明甚。然推原禍始。實由於上述光緒二十四年之英德協約開之端。

三 法國之攘奪

法國於干涉遼東之後。即首先向清廷要求左記三事。

- 一、海南島不得割讓與他國。
 - 一、由諒山至龍州之鐵路。又由龍州至南寧與至百色之鐵路。歸法國築造。
 - 一、法國商人有開採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礦山之權。
- 清廷一概承認之。及德國租借膠州灣俄國租借大連旅順。法國亦向清廷提出左記之要求。

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

一、自安南至雲南省城之鐵路由法國築造。

一、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清廷除承認前項之要求外，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如左。

一、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墩台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蓬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即湛川島）碇州島之全部，皆為租借區域。

一、租借期限為九十九年。

一、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為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妨害中國之主權。

一、中國船舶往來，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一、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四 英國之攘奪

當俄國占領旅順英國公使即要求清廷開大連爲商埠。遭俄國嚴重之反抗。英國見此情形即向清廷提出左記四案之要求。

- 一、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 一、中國之內河，完全開放。
 - 一、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 一、中國之總稅務司，永久聘用英國人。
- 清廷知不可抗。一概承認之。及旅大租借條約成立英國遂以均勢爲詞。向清廷租借威海衛。照俄租旅大之例辦理。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締結左記之威海衛租借條約。
- 一、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合中國三十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 一、以俄租旅順二十五年爲期限。

一、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域內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一、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寧海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為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砲臺、為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如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英國侵略中國之北部，歷以俄國侵略之程度為標準，故威海衛之租借實謀與俄國均勢也。此間可注意者，山東全省，已為德國勢力範圍，故英國於租借威海衛之時，先向德國聲明，祇依威海衛以謀抵制俄國，而絕不侵犯德國之權利，故得德國之認可也。

同年英國又以法國租借廣州灣之故，亦以均勢為詞，要求租借九龍半島。原九龍高巒層起，俯瞰香港。中國若在九龍建砲台，則香港在立刻粉碎之下，此為英國早欲割奪之地，至此乘機奪取之耳。五月十八日訂結租借條約如左。

一、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與西方小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

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爲租借區域。

一、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爲期。歸英國管轄。以不妨礙兵備爲條件。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業。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按大鵬灣、深州灣、皆水深而寬。足資大軍艦自由操縱。此約成立。於是英國東洋海軍大根據地。十分完備。以比廣州灣之形勢。遠過之也。

至此、英國在中國之勢力。名義上北與俄國均等。南與法國平衡。其實遠過之。蓋其攘奪中國之採礦權、築造鐵路權。遠非各國之比也。山西煤礦甲天下。而英國以福公司之名義。得六十年承辦之權。湖南省懷慶左右諸礦山。亦歸其所有。又當時要求我國之鐵路。則有左記之各路。

- 一、 關外鐵路。（自山海關至新民府。與至營口之路）
- 二、 天津至鎮江之鐵路。
- 三、 山西至河南。再至襄陽之鐵路。
- 四、 上海至南京之鐵路。

- 五、 浦口至信陽之鐵路。
- 六、 蘇州至杭州再至寧波之鐵路。
- 七、 九龍至廣州之鐵路。

清廷對於此等鐵路之要求，皆無拒絕之能力，祇得一概承認之。惟關外鐵路，惹起俄國之反抗，津鎮鐵路惹起德國之反抗，致清廷失其承認之權。結果英國直接與德國交涉，將天津至山東省南境之路，讓歸德國修造，又與俄國直接交涉，劃長城以北，為俄國鐵路範圍，劃揚子江流域，為英國鐵路範圍，而仍保留關外鐵路歸英國修造，得俄國之承認。於是英國之要求，悉達其目的。惟是英德協定，與英俄協定，皆為漠視中國之獨立與主權，而開各帝國主義對中國不必用兵，亦不必問中國承認不承認，祇由各國一紙協約，定瓜分中國之局者也。其後中國受此種協約之宰割，不可勝數。英國實為此責任之始作俑者也。

五、 日本之攘奪

自三國干涉遼東之後，日本對外政策，頗為緊縮，故俄租旅大，日本不敢過問，英租威海衛，時尙

在日本屯兵之下，亦不能與英國爭，僅以福建省與台灣及澎湖爲一水之隔，倘被他國割奪或租借，則不但有礙日本對於中國之發展，必有危及台灣澎湖之虞，故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向清廷要求福建省及其沿岸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清廷備公文承認之。

第二節 各國承認中國之保全與門戶開放

上節所述各國宰割中國之情形，比十九世紀初期瓜分非洲之情形，祇差一間耳，而各國對於租借地、不准割讓地、及鐵路範圍內之一切利益，皆有獨占專管，不准他國侵入之勢，因此各國衝突，在在含伏，故斯時之中國問題，亦爲各帝國主義羣懷疑難之問題。忽美國大總統麥荊來之政府，以超然第三者之地位，謀世界公共之和平，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向英德俄法日意六國（意大利亦於光緒二十五年一月要求租借三門灣，經清廷拒絕，意國亦不強索）提議解決中國問題之辦法，其提議書如左。

合衆國政府，爲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商工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之三條件。

- 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
- 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
(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 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費。

此提議之性質。對於各國所得中國之租借地。不割讓地。及鐵路範圍等。皆不反對。惟要求此等範圍內之一切利益。不得獨占專有。仍尊重中國之稅權。俾各國商工業得平等待遇耳。換言之。即保全中國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也。六國接此提議。皆承認之。於是中國問題。得以暫時解決。一則中國暫免瓜分之禍。二則各國亦免衝突。三則無論何國。皆得均沾中國之商工業利益。自是中國開一新局面。由美英德俄法日意七國。共同承認中國之保全。亦由七國共同承認開放中國之門戶。而中國乃由瓜分場中。一變而為世界之公共市場。

中國由此脫離分滅之禍。固為中國之幸。事實至此。中國當為完全之獨立國家乎。關於此問。予以簡單明瞭二語答覆於左。

安有獨立國家而賴他人保全之者乎。

安有獨立國家其門戶由他人開放之者乎。

蓋此種保全非中國自己能力之保全。此種門戶開放非中國主權發動之開放。其提議由他人。其承認亦由他人。與中國不相干。而三十年來中國不遭帝國主義滅亡瓜分之禍者。即受此保全約束之賜。民國十七年。日本田中內閣。必欲乘中國革命戰爭。實行割奪滿蒙為日本領土。而卒不能實行者。以此種保全之約束。歷歷存在之故也。故中國問題。自本章開始。迄至民國十七八年。尚未解決也。

第二章 拳匪之禍

第一節 拳匪之起與外兵占領北京及東三省

中日戰爭後之數年間，各帝國主義對中國之非常壓迫，中國人民敢怒而不敢言，而各國人民之欺壓中國人民，與教徒之欺壓平民，尤招中國人民之所痛恨。光緒二十六年春，義和團起自山東，始初仇殺教民，繼則樹扶清滅洋之旗，屢有殺戮外人之事，不數月風靡於天津北京保定及河南山西各處，各國公使屢促清廷勦辦，而清廷自戊戌維新失敗之後，政權雖歸於溫和派之手，而實為頑固派所操縱，尤其端郡王載漪，係皇儲溥儀之父，勢力強大，為排外首領，有利用義和團驅逐外人之決心，一般毫無知識趨炎赴勢之王大臣，多附和之，於是天津保定之間，時有焚洋房殺洋人之事，政府視為義民，不加懲勦，各國公使赴總理衙門質問，慶親王告以民情不能操之過激，及易州之變，官軍大敗，拳匪乘勝，盡燒琉璃河長辛店各車站，并破壞鐵路電線，各國公使乃強請招駐在渤海之各國水兵入北京，保

護公使館總理衙門不得已許之。端郡王大怒，謂如此賣國之徒，不如廢之。於是溫和派退職，政權落於端郡王之手。蓋各國公使館，歷由中國軍警保護之，各國不能自由派兵入北京。此次外國水兵入京，實爲創舉。故端郡王等乘機攘取政權也。自外兵入北京，愈惹起拳匪之怒。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被戕殺，京內外各教堂，到處起火。頑固內閣，仍議決保護義和團，保護公使館，但拒絕外兵上陸。及接大沽砲台被外國軍占領之報，閣議遂決定開戰。皇太后不能制止，旋令各國公使於二十四時內退出北京。過期不負保護之責云云。

各國公使，不信此照會，即爲開戰通告。要求與王大臣會面。然總理衙門不答覆。德國公使林德克乃獨往總理衙門，有所要求。被董福祥之兵殺之於途。其他各國公使，以京津鐵路被拳匪占據或破壞，不敢出京。惟靜待聯合軍之援。而北京政府，因各國水兵占領大沽砲台後，再向北京進攻，乃正式發宣戰詔，分全國對外人宣戰。

自宣戰詔發布之後，北京政府，與義和團化爲一體。而對於各國公使館，卻不積極的圍攻。故自宣戰後，各使館人員毫無被害者。至東南各省之總督巡撫，多係漢人，深明大勢，則皆勸匪安民，而不參與戰局。由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駟、山東巡撫袁世凱等，

聯合協議。認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上諭爲僞諭。皆不奉詔。（宣戰詔係五月二十五日發布）并以左記之意旨通知上海領事團

無論北京成如何情形。本省內之和平秩敘。與外國人條件上之權利。與其生命財產。保護不息。

因此各國對於東南各省。認爲中立地。故是役東南各省。不受外兵之蹂躪。

津京開戰之後。聯合軍雖占領大沽炮台。然被聶士成之軍力戰。卒不能進北京解公使館之圍。後由英國政府。力請日本出大軍就近救急。日本乃派大軍至天津。與各國聯軍相合。次第占領天津及北倉楊村通州各處。於七月二十一日陷北京城。皇太后及皇帝於二十日向西安蒙塵。皇都之精華。與數千年相傳之寶物。被各國掠盡。而皇城四面。其東安、地安、西安、三門。皆被日軍占領。故日軍所掠尤多。大啟各國之忌刻。而亦無法處置。卒乃核定各國管理北京之範圍。由朝陽門至西城劃一橫線。以北皆歸日本軍管轄。以南又分兩區。以正陽門爲中心。以東歸俄法兩軍管轄。以西歸英美兩軍管轄。

當拳匪擾亂天津之時。奉天方面。亦有殺戮俄國人。與燒教堂之事。雖經奉天將軍增祺鎮定之。然俄國之關東省總督。忽派兵占領營口。當時通告該地各國領事曰。候中國恢復秩敘。俄國即撤兵云。

云。其後東三省各將軍。接到官職上諭。於是中東鐵路及哈爾濱至旅順鐵路。處處皆有中俄衝突。及愛
琿都統砲擊俄國之布拉郭威什臣斯克。俄皇遂下令派大軍由黑龍江、烏蘇江、雙方進攻黑龍江省與
吉林省。并令其與旅順之俄軍相聯絡。結果中國軍隊全敗。黑省將軍壽山自殺。奉天將軍增祺逃蒙古。
東三省人民死於俄兵拳匪之刀下者。不可數計。東三省遂完全爲俄國占領。爲後來俄國不肯撤兵。及
日俄戰爭之原因。

第二節 北京和約（亦稱辛丑條約）

兩宮受虜虜之苦。始知被頑臣誤國。卽腐心和議。然爲端郡王等所制。乃諭令端郡王等止於太
原。兩宮向西安出發。途中致電日皇。對於杉山彬書記表弔意。而請日皇轉旋和議。又致電德皇。對林德
克公使致惋惜。并述派大臣致祭之意。然德皇覆電。表示不承受此種惋惜。同時派本國第三軍司令瓦
爾德色。率大軍向中國出發。并要求各國以瓦爾德色爲八國聯軍總司令。得各國之承認。故北京陷落
之後。德國仍派大軍至中國。

八國聯軍。雲集北京之後。各國公使。各爲和議代表。對於議和各國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後俄

據法國政府之提案。經公使團四十餘日之會議。始作成和案大綱十二條。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付中國議和全權慶親王奕匡、與李鴻章。其案如左。

一、德國公使被虐殺一件。中國皇帝欽派皇族一人。往柏林表哀悼之意。於遇害地。建築紀念碑一座。用拉丁德漢各文。敘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一二、中歷閏八月初二日上諭中指定之犯罪人。與今後各國公使指定之犯罪人。各科以該當之嚴刑。又戮殺外人之各府縣市。五年間停止一切科舉。

三、日本書記官被虐殺一件。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為名譽之賠償。

四、中國政府對於被污瀆破壞之外國墳墓。建設贖罪紀念碑。

五、中國政府允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兵器與製造兵器彈藥等材料之輸入。

六、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各外國國家團體個人及雇傭中國人之處。損害者。為公平之賠償。又中國政府。容列國處理中國財政之意見。

七、各國為保護公使館。得置守兵於公使館區域。自行防禦。中國人不得在區域內住居。

- 八、大沽砲臺與自北京至大沽有防禦自由交通之各砲臺悉破壞之。
- 九、爲維持北京至大沽之自由交通。列國以軍隊住屯各要地。
- 十、中國政府永久禁止排外國團體。犯者處死刑。各省督撫地方官吏等。遇有排外事變。不即鎮壓與處罰罪人者。卽罷官。此等上諭。二年間頒布全國。
- 十一、中國政府承認各國政府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又爲通商關係上謀便利。得商議其他通商事宜。
- 十二、中國政府允改革總理衙門。並變更外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節。

慶李接此和案大綱。直奏西安。旋奉上諭批准。着慶李與各國公使詳商細目。於是始入於議和談判。及逐條討論。談判中之最難解決者。一爲元兇懲罰問題。一爲賠款問題。元兇問題。又分中央元兇與地方元兇兩種。關於地方元兇。由各國公使作成元兇名簿。註明某應斬立決。某應革職永不敘用。某應查辦斥革。上諭完全照辦。關於中央元兇。則以懿親宗室之故。不肯依各國之要求。迭經各國壓迫。乃照英國提議。將端郡王與董福祥永錮新疆。莊親王載勛與毓賢英年趙舒翹啟秀徐承煜六人處死刑。元兇問題。以此解決。

事。賠款問題。各國公使先組織委員會。決定何種損失。應予賠償。遂決定左記之三種目標。

一、此次各國之軍事費。死傷者之撫恤費。公使館領事館修繕費。及政府一切財產所蒙之損失。皆為國家損失之應賠償者。

一、在中國各處之外商其房屋財產被破壞之損失。工場業務中止之損失。又紛失之貨物及銀票股票。又不可收回之債權債證。又買賣不實行之損失。又個人失業之消費。皆為外商損失之應賠償者。

一、被屠華人之一身。或財產上之損失。及生命撫恤費。皆為屠人損失之應賠償者。

右為決定賠償損失之標準。然此等損失。依高價賠償之乎。抑平價低價賠償之乎。美國主張從低價賠償。各國多主張依高價賠償。結果秘密議定。以中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以每人課排外罰金一兩為標準。總定賠款為四萬萬五千萬兩。中國全權驚嘆過鉅。要求酌減。各國公使一字不准更改。并要求未還之款。年給五厘利息。其後改為四厘。電奏西安。旋奉上述批准。賠款問題遂解決。

當時中國全權要求將稅改為值百抽十。以抵注賠款。俄國贊成之。英國反對之。結果既承認將咸豐八年之約。價表修正之。以該約價值百抽五。又承認將咸豐八年通商章程第二款所定進口免稅

之貨。改爲一律值百抽五。蓋自咸豐八年所定之物價表。至此四十餘年。未曾修改。物價增高若干倍。而稅則如舊。實際上中國不過值百抽二。或值百抽三。商約上雖規定十年修改一次。然等於具文。至此以四萬萬五千萬兩之賠款。始得其承認修改也。又咸豐八年通商章程第二款。規定凡外國奢侈品裝飾品。如外國絲煙葉煙、外國酒、外國衣服、外國金銀首飾、香水、氈毯等類。一概免稅進口。至此以四萬萬五千萬兩之賠款。始得其承認以後一律照值百抽五課稅也。（然僅限於海關爲然。陸路通商此等貨物入口仍照舊免稅至今猶然。此二事詳載拙著被侵害之中國第二章第四期關稅協定節內。此處不擬）此二項雖經各國承認。然收入尙少。不敷賠款之擔保。各國公使又議決以中國之關稅鹽稅亦爲擔保品。然關稅鹽稅早爲別項借款之擔保。所餘無幾。又議決以中國內地關稅（卽釐金）亦爲擔保品。此和議以後。凡各省常關之在各海關三十里以內者。皆歸外人管理所由來也。

賠款問題解決後。各國無所爭執。中國更無不惟命是聽。遂訂立媾和條約。卽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北京條約是也。（亦名辛丑條約）其重要者於左。

一、德國公使被害。中國欽派頭等專使往德國謝罪。并於遇害地建坊。表示皇帝惋惜之旨。

日本書記被書。中國簡派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一、中央及地方各元兇照各國核定之罪懲治。

一、中國允付各國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即四萬萬五千萬兩）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依左率兌換各國之金貨計算。

海關銀一兩合德國馬克三・〇五五。合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合美國圓〇・七

四二。合法國佛郎三・七五。合英國先零三・合日本圓一・四〇七。合荷蘭佛幣林一・

七九六。合俄國盧布一・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攤還。本息皆用金貨付給。

此四百五十兆兩擔保品之財源如左。

關稅釐稅除還舊借。尚有廢除之款。

此次新增進口貨切實值百抽五之款。

各海關附近三十里以內各常關收入之款。

一、此次劃定之各國公使館區域。中國政府承認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

人居住。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一、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之各砲台。一律削平之。

一、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之交通。

一、中國承認改良白河及黃浦江之水道。并每年担任白河修理費海關銀六萬兩。每年擔任黃浦江修理費二十三萬兩。

此條約損害中國之重要點。一爲賠款。一爲公使館區域。使館區域內。不但中國不能行使主權。而反於首都之內。樹立各帝國主義共同組織之敵國。爲世界獨立國未有之奇局。且其勢力延長於大津、山海關。割盡中國之國防。（余已詳述於拙著被侵害之中國第八章此處不贅）賠款則由銀款負債。變成金貨負債。當締約時。中國政府與各國公使。皆無金貨負債之本意。及光緒二十八年還債之期。英國主張不照海關銀一兩計算。而照條約上規定兌換率之先令計算。各國附和之。遂變成金貨負債。故此批賠款之總數。無論世界何計算家。皆不能算清多少。因中國每年付賠款時。各外國銀行即抬高金價。每年金價不一定。故何人皆不能算清賠款之實數也。

和約成立之後，北京之聯軍撤退，而天津之租界問題又起。原天津自咸豐八年，准英法美三國設租界。中日戰爭後，准日本設租界。其他各國皆無之。此次八國聯軍入京津，各占領天津繁富之地。自開租界，於是英法日之已有租界者，要求擴張，俄德意澳之原無租界者，要求新闢。天津八國租界於是乎成立。（詳拙著被侵害之中國第四章）此北京條約以外之壓迫也。

第三節 英德協約英日同盟俄法同盟及中俄滿洲撤兵條約

當聯軍陷落北京之後，俄國已占領東三省，德國又派大軍赴中國，其時英國方有事於南阿，疑俄德兩國有割分中國土地之意，深為憂慮。英國乃將開放揚子江經濟利益之條件，謀與德國訂結協約，以為抵制俄國占領滿洲之具。得德國之承認，故各國公使在北京會議意見紛歧之時，英德兩國忽發表左記之英德協約。

一、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通共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二、英德二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事變，爲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三、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之時，英德二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自己利益起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四、英德二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澳俄美各關係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

原中國保全、與門戶開放、早經各國之承認，故關係各國，對於英德協約，當然不便反對。然俄國之占領滿洲，豈肯因此放棄之。因根據約內「凡英德兩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之語，主張該協約之效力，僅限於英德兩國勢力範圍內之各區域，而不適用於滿洲。然英國與日本則主張該協約適用於中國之全部，乃德國之外交總長畢羅，明白對俄國公使說明，謂該協約與滿洲無關。於是英國訂約之初志，完全失敗。

俄國出兵東三省之軍費，北京和約規定由中國賠償之，而滿洲撤兵問題，則和會毫不談及。此固爲中國之失敗，亦英日諸國之失敗也。當和議未成之時，倫敦太晤士報，發表中國駐俄公使楊儒與

俄國外務省締結之滿洲密約。大致以保鐵路之名。俄國得永久駐兵滿洲。中國在滿洲之兵。加極端限制。滿洲之軍事權。經濟權。完全爲俄國壟斷。英日美諸國質問俄國政府。俄國力辯其無旋。稱公使將該密約電請慶親王李鴻章轉奏請旨。於是密約正式批露。各國積極反對。中國亦拒絕之。俄國乃明白宣言作廢。及北京和議成立。中國請俄國撤兵。俄國又與李鴻章訂一密約。比之前約雖較寬大。然劉坤一張之洞等迭奏不可批准。而李鴻章忽然病卒。密約又不成立。俄國對中國之情形如斯。遂惹起英日兩國之結合。蓋英國始初與德國協約。原爲抵制俄國占領滿洲之具。不意爲德國所賣。乃不得不另求同志。而日本以俄國佔領滿洲。實予日本國防以重大危險。雖訴之戰爭而不辭。因此英日同盟條約。忽然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光緒二十八年正月）發表如左。

一、兩締盟國以互相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爲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韓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韓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礙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三、上記戰鬥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四、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五、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閡。

六、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

此條約爲兩國之防禦同盟，其精神一則確實兩國在中韓之權利利益，二則對於俄國占領滿洲之宜戰文書也。至此俄國占領滿洲之慾望，不敢固執，一方准備實行撤退滿洲之兵，一方將俄法同盟關係擴張至於遠東方面，以爲抵制英日同盟之具。即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發表之俄法同盟協約是也。其文如左。

俄法兩同盟國政府，以保持極東現狀，及全局之平和爲目的，對於一千九百二年一月三十日之日英協約，確信其以保全中韓兩國領土，及商業上兩國門戶開放，爲基礎，與俄

法兩國從來主張之諸原則，不相違異，表十分滿足。俄法兩國政府，尊重前記之諸原則，且信此諸原則爲兩國在極東特別利益之保障。若因第三國侵略行動，或中國新生騷擾，致中國之保全，與其自由發達，不能鞏固，因之兩締盟國特別利益受侵犯之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衛之手段。

同時俄國公使雷薩爾與慶親王王文韶締結左記之滿洲撤兵條約。

一、俄國允將東三省各地交還中國治理。

一、中國接收滿洲後，須切實保護俄國之鐵路，及俄國臣民，與其所創設之事業。俄國依左記方法撤退滿洲之軍隊。

本協約調印後六個月，俄國撤退盛京省西南段之軍隊，再六個月，撤退殘餘盛京省之軍隊，及吉林全省之軍隊，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省全部之軍隊。

一、俄國交還中國之鐵路，中國自任保護之責，不准由他國經理或由他國占據。

此撤兵條約，俄國毫無保持特殊權利之條件，比之前兩次密約，何啻霄壤之別。此等結果，當然爲英日同盟之所致。於是俄國占領滿洲問題，與拳匪肇事之禍至此結局。然而俄國果實行撤兵與否，（按：下章述）

第三章 日俄戰爭與中國

第一節 滿洲不撤兵與日俄開戰

上章所述俄國與中國所訂滿洲撤兵條約分作三期撤盡。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爲第一次撤兵之期。俄國照約實行。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爲第二次撤兵之期。俄國不但不撤兵。忽向中國提出東三省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不得開通商口岸。不得聘俄國以外之人訓練軍事及經理稅務等事。日英美三國同時警告中國不可承諾。至五月。俄國又向中國提變相之要求。并迫韓國租借龍崖浦建築砲台。至此日本政府遂正式照會俄國。請將日俄兩國在中韓兩國之權利利益。協商劃清。俄國承認之。於是日俄正式開談判。談判中之不能解決者。爲日本主張日俄兩國皆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并保全其領土。又主張韓國爲日本之特殊利益範圍。滿洲爲俄國之特殊利益範圍。雖行特殊處分。彼此不反對。蓋即主張日本取得韓國。讓俄國取得滿洲也。然俄國始終主張祇承認韓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

土而不承認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又雖承認日本在韓國有特殊利益，然不承認其在韓國領土內有行使軍事之權利，并要求平壤以北之韓國領土爲中立地，兩國皆不得引軍隊進入。蓋斷絕日本對於滿洲之活動，亦不准日本單獨取得韓國也。此爲日俄談判中不能解決之問題，即爲兩國開戰之原因。

當開戰之初，韓國政府以日本宣戰詔內有保全韓國領土之語，視爲仁義之師，日本乘此機會，與韓國訂結確爲日本保護國之條約，凡外交財政內政均受日本之監督。至於中國，亦有感激日本之意，然不敢參加漩渦。當時宣告局部中立，蓋東三省業經俄國占領，不得已承認其爲戰場也。

第二節 日俄和約與中日滿洲協約

日俄戰爭之結果，陸海戰皆歸日本制勝。日本當然不首先言和，然日本再無追擊俄軍之力，亦未占領俄國土地，故俄國絕對不肯以戰敗者自居，亦不求和。美國大總統盧斯福，乃以「謀人類幸福，終止戰鬥，由兩國即時直接媾和」之意，勸告日俄兩國政府，兩國皆應其勸。於是日本派小村爲全權，俄國派徵德爲全權，皆赴美國媾和。由盧斯福大總統紹介會面後，兩全權在波子瑪斯會場直接開議。

和談判。據濼談判之結果。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締結濼和條約如左。

一、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對於韓國行指導保護及整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礙、不干涉。

一、日俄兩國互約左之各事。

甲、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

乙、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

中國行政。

一、中國因使滿洲之商工業發達。為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一、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一、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無條件讓與日本。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路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一、俄國將樺太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

依此和約，不但韓國變爲日本之囊中物，即俄國多年以來侵略滿洲所獲得之租借地，及其經營之鐵路、礦山等，其在長春以南者，一概轉移與日本。此固日本開戰以前始願所不及者也。既日本繼承俄國在南滿之權利利益，又和約上規定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認，當然日本有與中國協商之必要。故日本全權小村由美國運來北京，謀與中國政府協定滿洲之善後。准此次日本與中國協定之法，應以日俄和約爲根據。凡該和約內俄國讓與日本之權利，中國應承認之。該和約未規定讓與日本之權利，日本不能要求之。然而事實殊不如此。當時之中日協約，分正約附約兩種。正約雖限於俄國主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而附約內日本所得中國之權利利益，則遠出於日俄和約之外。而開日本鯨吞南滿之機。茲將當時協定正約附約之重要者記之於左。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東三省協約是也。

正約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和約內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一、日本政府承認進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

附約

一、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記之地方爲通商埠。

甲、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丙、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一、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則日本之南滿

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

國將護路兵撤退。

一、中國政府允將安東至奉天之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但中國得於

光緒四十九年備價贖買。

一、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道所須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 一、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借。
- 一、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 一、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此附約中國承認營口、安東、奉天、爲日本劃專管租界。又准其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又准其滿韓陸續通商最惠待遇。皆爲日本超過於日俄和約以外獲得中國之特別權利利益。而尤其安奉鐵路。非俄國獲得中國之路。亦非俄國業經修造之路。當然在日俄和約之外。當時日本強迫中國承認之。是爲後來日本侵略滿洲之重大關鍵。其詳述於第五章。

第四章 英國侵略西藏與英俄西藏協約

自光緒十九年英國與中國訂結印藏續約，其中重要兩點，一為中國承認開西藏之亞東為商埠，二為藏人仍得在哲孟雄遊牧，但必遵照英國所定之遊牧章程辦理。結果藏人在哲孟雄之遊牧生涯，大受英人之限制，為藏人所痛恨，遂亦不承認亞東通商。繼俄皇尼哥拉斯二世亦蓄意經營西藏，常派密使齎珍物至刺薩，以羈縻噶喇十三世，噶喇十三大喜，亦常遣大僧至俄國，俄國常予以隆厚待遇。尤其光緒二十七年，俄皇與皇后對於藏使特賜謁見，惹起英國之側目。當時俄國政府雖聲明對於西藏毫無政治野心，僅與藏使協定中亞俄民佛教徒之待遇而止，然非英國所能安心。而其時之中國正值八國聯軍占領北京，皇帝西狩，更無人過問噶喇十三之行為也。

及光緒三十年，俄日開戰，英國乘機派大兵入西藏，直進刺薩，占據之，迫為城下之盟，締結英藏講和條約如左。

一、西藏允開亞東、江孜、噶大克、三處爲商埠，概不任稅。

一、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鎊，分七十五年還清，賠款未清以前，英國駐兵奉不。

一、西藏允將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刺薩之砲台或武備，一律削平。

一、西藏承認左列各事，非得英國政府許可，不得舉辦。

甲、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不准有讓賣租典情事。

乙、西藏一切事宜，不許何外國干涉。

丙、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派員進入藏境。

丁、無論何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其他權利，均不准何外國享受。

戊、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錢幣，皆不准給與何外國作抵押。

依此和約，西藏變爲英國所有，然西藏爲中國之屬地，非獨立國，無與外國訂約之權，當然非中國所能承認，自是中國政府派唐紹儀與英公使薩道義，交涉兩年之久，始締結西藏續約，以解決之，即光緒三十二年之協定也，其要點如左。

一、光緒三十年英藏之刺薩和約，作爲本協約之附約，彼此承認遵守辦理。

一、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并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政治。

一、刺薩約和中所聲明西藏之鐵路道路電線礦產之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准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

依此協約，英國明認中國對於西藏有完全主權，於是中國對於西藏之地位始確定。然而刺薩和約終未作廢，并聲明爲本約之附約，則英國仍有認西藏獨立之嫌，又賠款雖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仍分二十五年還清，英國亦屯兵春丕，此中國之遺憾者也。

然而俄日媾和之後，俄國恐英國對於中央亞細亞肆行侵略，則要求英國於中亞方面兩國積年之衝突，依和平方法解決之。英國亦表同意，於是關於波斯、阿富汗、西藏之俄英協約，以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其關於西藏之協定如左。

- 一、英俄兩國尊重西藏之領土保全，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 一、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爲中國所有，依宗主權之原則，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

爲何等交涉。

一、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者駐刺薩。

一、英俄兩國無論爲自己爲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路道路電線礦山各權利。又不得獲取西藏之各進款或貨物錢幣等作爲抵押撥兌。

此英俄協約成立於是中國對於西藏之地位乃益鞏固實則俄英二國互相牽制之力也。自是西藏對於英國賠款之二百五十萬盧比英國准由中國政府償清而春丕之駐屯兵亦於光緒三十三年撤退。西藏遂得一時相安。

第五章 日英日法日俄日美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一九〇二年之日英同盟。爲日英兩國打破俄國在遠東雄飛之工具。日俄戰爭。日本之大獲勝利。其受此同盟之利益。不可勝言。及日俄戰爭將結局之時。日本將乘機滅韓國。而一九〇二年之同盟條約。有兩國相互承認韓國獨立之文字。與日本滅韓政策。相背而馳。又恐俄國捲土重來。欲將前次之防禦同盟。改爲攻守同盟。以增重日本之國威。故請求英國修改舊同盟條約。而換以新同盟條約。然英國不能無條件承認日本滅韓國也。則亦擴張同盟效力於印度方面。蓋其時英國已進兵西藏。與西藏訂結刺薩條約。不啻取西藏爲英國保護領。故日本以西藏交換韓國也。於是新同盟成立。卽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締結之條約也。

口英兩國政府。願將一九〇二年兩國訂結之同盟協約。代以左記之新約。

甲、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

乙、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公共利益。

丙、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上記之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各條。

一、上文記述兩國之權利利益、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通告、爲保護被侵迫之權利利益、協同商取對付手段。

一、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撥、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上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爲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一、英國以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越利益、若日本爲保護增進該利益、對韓國執行指導、監理、及保護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但該處分不得反乎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一、關於印度國境安全之一切事項，英國有特殊利益，若英國爲擁護印度領地，對於印度國境之附近，執行必要處分時，日本承認英國有此權利。

一、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另結違背本協約之別約。

一、本協約自批准之日起，十年間有效力。

此新同盟與舊同盟不同之點，一爲舊同盟兩國承認韓國之獨立，新同盟則英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必要處分之權，韓國卽以此協約滅亡，一爲舊同盟不適用於印度方面，新同盟則日本承認英國對於西藏有必要處分權，西藏卽從此危急。（至一九〇七年卽光緒三十三年英俄西藏協約始確定西藏爲中國所有）一爲舊同盟係防禦同盟，茲則改爲攻守同盟，於是日本之國威愈張，日本一躍而爲頭等國者，此同盟實有重大之關係。

准此同盟，英國不過承認日本可以滅韓國而止，然而自此以後，日本侵略中國之種種罪惡，皆利用此同盟行之。（其後第三次同盟，雖有修改，然對於英日兩國在中國之利益，毫無變更）極至歐州開戰，日本亦藉口此盟，而占領中國之山東，故中國因此同盟，所受日本之侵害，實不可以程度計也。先是自一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各國承認中國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新主義者。

實由美國提議。故美國實爲保全中國之盟主。至此日本一躍爲頭等國。不肯以保全中國之盟主爲美國所享。必取而代之。以確實日本爲東亞盟主之資格。且日本懷毀滅中國之野性。若讓美國爲保全中國之盟主。則日本無操縱之餘地。若取而代之。則中國之生殺權。操縱於日本之手。陽倡保全。陰行分滅。乃能遂其毀滅中國之目的。故斯時日本乘戰勝俄國之後。除與英國訂新同盟外。又分別與法俄美三國同訂保全中國之約如左。

日法協約（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訂於巴黎）

日法兩國政府。爲鞏固兩國友誼。各除去將來之誤解。締結本協約。日本國政府與法蘭西國政府。相約尊重中國之獨立。保全其領土。及在中國之各國商業臣民均等待遇主權。又兩締約國爲保全兩國在亞細亞大陸相互之地位與領土權。對於兩國所有主權、保護權、占有權、諸領域、接近於中國之諸地方。相約互維持其平和安甯。

日俄協約（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訂於聖彼德堡）

一、締約國之一方、保全他一方之領土。又締約國間以賡本交換兩國與中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五日波子瑪斯條約與日俄締結諸

特殊條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相約互相尊重之。

二、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及列國對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且相約照本國應行之一切平和手段。以繼續維持現狀。與確定前記主義。

日美協約（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華盛頓）

一、兩國政府希望獎勵太平洋兩國商業之自由平穩發達。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其目的均以保護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不得有何等侵略之趨向。

三、兩國政府實意尊重太平洋方面他一方面所有領地。

四、兩國政府。準權內之一切平和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與列國對

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存列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

此等協約。皆以保全中國為口號。又皆以日本為原動力。於是保全中國之盟主。由美國改為日本。而中國之前途危矣。蓋日本陽倡保全。陰行分滅。此種保全之約。即日本毀滅中國之預約券。從此以後。日本或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為非常之壓迫。或間接與他國訂結協約密約。以割分中國之權利利益。及其領土。不知

若干次。至歐戰時期而更嚴重。迄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之結果。保全中國之**主**。又由日本轉移於美國。於是中國始得相安。

第六章 日本侵略滿洲與日俄協約及日英第三次同盟

第一節 安奉鐵路自由行動與滿洲懸案解決

自日俄戰爭之後。日本施行大帝國主義之政策。一方積極的滅韓國。一方積極的侵略滿洲。其滅韓國。爲日俄和約與日英第二次同盟之所許可。故日本對於滅韓之種種策略與事實。一意孤行。卒於一千九百十年（宣統二年）實行合併之。至其經營滿洲。應依日俄和約。凡俄國條約上讓與日本之權利利益。日本乃得享而有之。若在日俄和約以外者。日本不能另向中國要求之也。然而事實上殊不然。依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所訂之東三省協約其附約中承認日本之權利。實超過於日俄和約之外。尤其安奉鐵路由日本政府繼續經營一節爲日本侵略滿洲之嚴重關鍵亦即中國斷送 洲與日本之第一步也。故宣統元年日本攘奪南滿洲之無算權利皆依奉安鐵路自由行動成就之。

先是日本於日俄和約及中日協約成立之後。於南滿設三大機關。以謀侵略之發展。一爲關東

州都督府。都督以陸軍大將任之。除統轄旅順大連金州三處民政廳外。凡南滿洲日本勢力所及之處。如鐵路附屬地、礦山附屬地、以及中國開放之通商各口。其平時配紮軍隊。或臨時調動軍隊。及設置警察署。皆歸其全權辦理。一爲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專以經營滿洲鐵路爲業務。即仿照英國滅印度之成例。以一公司之名義。實行其拓殖政策者也。一爲奉天總領事。凡關於滿洲之中日交涉。其外交權殆全操於該總領事。與駐在北京之日本公使不相干。事實上即日本於滿洲另設一公使也。故該三機關。對於滿洲之事。殆皆有平等權力。其所以設此特殊制度者。蓋不外分途併進。多開侵略之門路也。

上述之三種機關。既分途設立。於是中日兩國。關於南滿洲之重大紛爭。次第起。其重要者。一爲撫順炭礦爭執。一爲延吉爭執。一爲新法鐵路爭執。一爲營口支線爭執。一爲吉會鐵路爭執。一爲安奉鐵路爭執。此六大爭執。除安奉鐵路。爲光緒三十一年中日附約。業經中國允許。仍歸日本繼續管理之外。其他五大爭執。不但非日俄和約上俄國讓與日本之權利。亦非中日協約附約上中國承認給予日本之權利。而爲日本之新要求者也。

所謂撫順炭礦爭執者。原撫順煤礦。在奉天府東約六十里。其煤田沿渾河延長三十餘里。煤層厚處約百七十五尺。薄處亦八十尺。其所含煤量。至少在八萬萬噸以上。日本主張該炭礦爲俄國鐵路

之附屬事業。應歸日本接收。中國主張各國在中國之鐵路附屬事業。多在鐵路兩傍三十里以內之範圍爲限。撫順炭礦距鐵路六十里之遙。不承認日本之要求。爲爭執之一。

所謂延吉爭執者。日本欲爭吉林省延吉廳之領土也。（日本目爲間島）先是吉林方面。中國與韓國之境界不明。康熙五十一年。中韓兩國各派勅邊大臣。於鴨綠江圖們江水源之白頭山上樹立界碑。規定西以鴨綠江東以圖們江爲兩國國境。其後清廷以祖宗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居該地。因之吉林東部。人煙稀少。圖們江北部之延吉地方。幾成無主之地。同治年間。韓國人民移民該地。開墾者甚多。光緒九年。吉林將軍銘安過其地。大驚。屢令韓民退去。而不能實行。及日俄戰爭後。韓國統監伊藤博文。欲乘機侵佔延吉之領土。設置統監府理事官於延吉廳。並多置軍警。多招日韓兩國人民移住之。公然與中國爭領土權。爲爭執之二。

所謂新法鐵路爭執者。因日本壟斷滿洲之商業。英商乃勸中國政府借英商之款。修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日本政府提議。謂新法鐵路。是南滿鐵路並行線。即競爭線。不准修築。中國請提海牙平和會議仲裁。日本亦拒絕之。爲爭執之三。

所謂營口支線爭執者。根據光緒二十五年之中俄中東鐵路增補條約第四款。南滿鐵路將成

之後。營口支線、應即撤去。俄國要求撤去營口支線者。蓋恐營口奉大連之繁榮也。至此中國照約要求日本撤去該路。然日本抱囊括滿洲之志。不肯履行該約。爲爭執之四。

所謂吉會鐵路爭執者。日本欲將韓國北部之鐵路延長至於吉林。以與南滿鐵路相接。爲日本完成滿韓鐵路圈之聯絡也。先是日本向中國要求。凡遼河以東之任何鐵路。皆由日本築造之。尤其吉林至長春、奉天至新民屯二鐵路。須先借日本之款築造。卒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由兩國訂結左記之新奉鐵路吉長鐵路借款契約。

一、中國政府、以新奉鐵路爲自營鐵路。其遼河以東部分所需資金。由南滿鐵路會社。借其半額。借款期限爲十八年。

一、中國政府、以吉長鐵路爲自營鐵路。其所需資金。亦由南滿鐵路會社。借其半額。借款期限爲二十五年。

一、借款擔保品。即以該兩路之全部財產及收入充之。若本利不能償還時。即將鐵路及其一切財產交南滿鐵路會社經營。

一、借款期中。聘日本技司長一名。會計員一名。該會計員。對於會計事務。有布置監

督之權。

一、兩鐵路之一切收入均存於日本銀行。

中國借款所修之鐵路其條件之苛酷未有過於此二鐵路之契約者。蓋不但將全部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凡技司與會計監督皆須用日本人。又收入之款須存於日本銀行，又不能還清本利時，則將全路交日本經營。因有此種條件，不論該鐵路收入如何豐裕，日本會計必令其收入不足償還本利，以達其變日本全權經理之目的。故此種借款契約，即日本謀財害命之行爲，亦即中國之賣身契券也。其有利於日本，有害於中國，既然如斯嚴重，於是日本更要求以此種借款之條件，將吉長鐵路延長至於韓國之會寧，以便將來日本對於滿洲用兵，其軍隊可以直接由韓國運送吉林省會，且與南滿鐵路相聯接，爲清政府所不肯承認，爲爭執之五。

所謂安奉鐵路者，依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之附約，約定該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至光緒三十四年冬，清廷兩宮崩御，袁世凱被貶歸河南，政權落於清室青年派之手，日本乘機於宣統元年春，要求將該鐵路另改路線，郵傳部受其賄賂，竟派人與日本會商新路線。東省總督錫良則主張照原路改築，不能另改線路。日本則以中央委員勘定之路，不能由地方政府改變爲詞。於同年六月二十

一、取自由行動。由南滿鐵路會社照勘定之路。自由興工築造。並海陸軍同時動員。以示威壓。當時致中國政府之最後通牒中。則聲明「限於不妨害該路工事。又滿洲其他懸案。一概以妥協之精神謀解決。則日本仍承認談判」云云。蓋日本之手段。不僅將安奉鐵路依自由行動解決之。凡滿洲其他爭執。皆依此自由行動以謀貫徹日本之要求也。清廷無開戰之能力。祇得忍受壓迫。承認日本對於滿洲各懸案之要求。締結左記各約。

安奉鐵路協約

一、軌道與京奉鐵路同樣。

一、兩國承認曩日委員勘定之線路。

一、沿路之中國地方官。對於工事。須與諸般便宜。

延吉協約

一、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為起點。依石乙水為界。

一、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得於

此等地方置領事館或置領事分館。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一、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一、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同一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關係韓民一切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及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一、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

一、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南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滿洲五案協約

- 一、中國政府、如築造自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須先行與日本商議。
- 二、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 三、撫順烟臺兩處炭礦、平和商定如左。
 - 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炭礦之權。
 -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并承認兩處開採之煤、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 丙、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派委員協定。
- 四、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烟臺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
- 五、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協定。

上述三種協約。日本侵略滿洲最嚴重之點。一爲安奉鐵路。與韓國鐵路相接。一爲吉會鐵路。又與韓國鐵路相接。於是奉天吉林兩省。完全包括於日本鐵路之下。卽奉吉兩省將來生命之憂也。至南滿各礦務。以合辦之名義。爲日本攬奪。又延吉開多數商埠。並准韓人開墾。於是南滿洲領土上之主權。已非中國所獨有矣。

第二節 日俄協約與日英第三次同盟

先是俄國之中東鐵路。歷年收支不償。日俄戰爭之後。俄國有一部分人。主張不如將該鐵路賣與日本。或美國爲得策。同時美國鐵路大王索里門。以組織國際鐵路公司。收買中東鐵路之計畫。告於俄國財政大臣柯柯夫索夫。得柯柯夫索夫個人之贊成。適其時（一九〇九年三月）美國新大總統塔爾多就職。羅克斯爲國務卿。羅克斯毫無外交上之經驗。僅鑒於上節所述日本壓迫中國之種種事實。于美國以不痛快。又鑒於俄國有賣卻中東鐵路之意思。遂於一九〇九年（卽宣統元年）十二月。突然向中英法德俄日六國。提議滿洲鐵路中立。其意旨。由中國借美英法德日俄各國之款。收買滿洲鐵路。管理權歸各國共有。禁政治軍事上之使用。僅限於商業運輸。使滿洲爲中立地帶。以絕日俄兩

國衝突之禍根。亦確保列國機會均等主義云云。中國當即表示贊成。英國之答覆。則稱主義雖甚贊成。但須得關係國之同意。蓋明明以日英同盟之故。相讓日本也。英國之主張既如此。法德兩國。遂不表示意見。至此日本以彼此互相保持滿洲之鐵路。謀與俄國結合同氣相求。得俄國之歡迎。遂發生東亞外交之重大變化。蓋不但兩國共同拒絕美國之提議。而且變成同盟。貽中國無限之禍。當時發表日俄同盟協約如左。

一、兩國締約。爲保各國交通。使利商業發達起見。相互協力改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鐵道之聯絡。決不爲妨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二、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又日俄與中國所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三、前記之現狀。若發生帶侵迫性質事件之時。兩締約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必要辦法。得相互隨時商議。

此即日俄兩國對於滿洲之防禦同盟。若美國果干涉滿洲鐵路時。日俄之攻守同盟。反掌即成。且除協約之外。另訂一密約。即約定俄國承認日本滅韓國。日本承認俄國對於蒙古得爲何等侵略之進行是

也。日俄二國既變成此等結合。於是美國提議滿洲鐵路中立。當然完全失敗。不僅美國提議失敗而止。且增加中國無窮之危險。實東亞外交之大變化也。

自美國提議失敗。又促成日俄同盟。爲美國所憤恨。於是日美戰爭之風說日高。然日英同盟存在之日。美日若有戰事。則英國不可不助日本與美國開戰。爲英國情勢所不許。又日俄同盟爲英國所不憚。蓋英國與日本同盟之原因。爲打倒俄國雄飛東亞也。日俄同盟之性質。實與英日同盟之精神相違反。日本既背信義。英國亦不忠實。於是英美兩政府之間。締結一種總括的仲裁裁判協約。規定兩國若有衝突。不訴諸戰爭。而依仲裁裁判解決之。此協約發表之後。日本國論譁然。迭向英國質問。日美若有戰事。英國是否履行日英同盟共同作戰之義務。英國則以日俄協約成立以來。事態有重大變遷。爲口實。要求改正日英同盟。以減輕英國之責任。日本無法拒絕。於是第三次日英同盟協約。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七月十三日發表。該第三次同盟。與第二次同盟不同之點。惟規定日本若與美國開戰。英國不負共同開戰之義務而止。該條之原文如左。

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締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限於該仲裁裁判條約有效期

間。前記締盟國。不負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除此條之外，其他各條，悉與第二次同盟原約相同。惟既有此條，日英同盟之性質，遂大生變化。即日美兩戰，英國不助日本攻美國也。如此一來，日本侵略滿洲，氣燄滔天之時，不啻臨頭一擊。所有宣統二年對於南滿洲橫暴壓迫之情形，不敢再用。於是南滿洲一時粗安。

第七章 俄日兩國侵奪滿洲鐵路附屬地行政權

俄日戰爭以前，俄國之滿洲鐵路沿線，各設有鐵路附屬地，護路警察，雖由俄國設置，然界內行政權，仍歸中國所有也。及俄日戰爭之後，依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開南北滿洲十六處為商埠，此等商埠，多數皆為南北滿洲之鐵路附屬地，故鐵路附屬地之最重要者，至此為中國之所開放。

先是俄國之鐵路附屬地，祇准俄人居住，但不拒絕中國人，而嚴格的不准第三國人侵入，即封鎖滿洲之策也。至此各國商人，與各國領事，皆輻輳而至，猶以哈爾濱為最。俄政府恐此等鐵路附屬地，因中國開作商埠，致喪俄國歷來之特權，忽援中東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該公司一手經理」之七字，斷章取義，主張俄國之中東鐵路公司，在各鐵路附屬地內，有行政權。原中東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之原文如左。

該公司為建造鐵道，及經理必須防護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須開採砂土石塊石炭等

地方。此等地方。若係官有地。則由中國政府下令。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則由該公司依時價向地主買收。而該公司之所有地方。概免地租。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線。以供鐵道之用。（下略）

右條文一手經理之語。係限於建造屋房設立電線而言。爲毫無疑義。乃俄國援引此語。主張中東鐵路公司。在各鐵路附屬地有行政權。其無理取鬧。自不待言。當時中國政府固絕對反抗之。駐哈爾濱之美總領事。皆反對之。謂此等地方。既經中國開放。即與中國各通商口岸相同。既不劃定何國租界。當然立於中國行政權之下。而無立於一私立鐵路公司行政權下之理。然日本政府。則力袒俄國之要求。爲正當。蓋不顧公義。俄國俄國取得北滿鐵路附屬地之行政權。則日本亦援例取得南滿鐵路附屬地之行政權也。因此日俄兩國。秘密接洽。妥當之後。俄政府竟於光緒三十四年。頒布中東鐵路各附屬地之自治制。以實行奪取中國之行政權。就中尤以哈爾濱之自治制爲最詳備。其大要如左。

市政機關。由市會與參事會組成。市會爲民意機關。參事會爲行政機關。有管理市內土木衛生教育公安及課稅之權。

市會長與參事會長。皆俄國人任之。警察權歸俄國鐵路督辦指揮。市政機關之一切

行動。皆歸俄國鐵路督辦監督。

市內土地爲中東鐵路公司之財產。（無論由鐵路公司出價買得之民產。或未出價由中國政府讓予之公產皆包括之）祇准俄國人取得永租權。如轉移與第三國人時。必宜暫服從俄國之市政規則。並得其所屬領事之保證。始准其土地轉移。

尙未設自治局之各附屬地。其該地域之一切施設權。直轄於中東鐵路公司之下。

此自治制。蓋使中東鐵路各附屬地。完全與中國統治權脫離關係。而視同俄國之專管租界辦理也。此制頒布之後。俄國鐵路督辦霍爾哇拖。旋對於居住哈爾濱市之中外人民。課商工業稅、家屋稅、借地稅、酒稅等。以充市政經費之用。爲中國政府所反抗。然日本政府。則電令駐哈爾濱之日本領事。凡日本人。民之駐在哈爾濱者。皆遵照俄國之自治制納稅。北京政府。乃急派東省總督徐世昌。於哈爾濱設自治局。以與俄國爭主權。兩國積極衝突之後。霍爾哇拖。於宣統元年一月進北京。與外務部直接談判。訂結中東鐵路附屬地組織自治會之預定協約。該問題始得爲一時之解決。其預定協約之要點如左。

一、鐵路界內。（即鐵路附屬地內）首先承認中國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

一、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限於不違反中東鐵路條約。自治

會不得藉詞阻止。

凡中國主權應發布之法律命令，由中國官吏宣布告示。

一、鐵路界內之重要都市得設自治會。

由該埠居民按地方之程度、人口之多寡選舉議員，更由議員複選舉執行委員。鐵路界內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權利，共負平等義務。

凡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與納相當稅金者，方有選舉權。

議長由議員中選舉，不分國籍。

執行委員不得過三人，中外議員皆得被選。

議會議長並充執行委員會會長。

一、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督辦之位置，在議長與行政委員會會長之上，有監督自治會之權。

一、自治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之前，暫依現行規則酌量辦理。

此預定協約比俄國頒布之自治制，其利益於中國之重要點有三：一為中國主權得完全行使於鐵路

附屬地。二爲自治會之組織。中國人與俄國人一律平等。三爲中國交涉局總辦。與俄國鐵路督辦。有平等監督自治會之權。此三點比完全行使中國主權之處。雖大有遜色。然比之俄國頒布之自治制。其行政權完全操之於俄國之手者。則有天淵之判。故此預定協約。實使滿洲各鐵路附屬地。比之中國自開商埠。其行政權全操於中國政府者。雖有不同。然比各國在中國所設之租界。其行政權全操於各國工部局或領事之手者。則大有優異。是爲中國承認俄國在各鐵路附屬地所享權利之標準。亦爲俄國承認中國在各鐵路附屬地所存主權之範圍也。

然俄國對於北滿鐵路各附屬地之慾望。雖依此協約了局。而日本對於南滿洲各鐵路附屬地之慾望。則不肯依此等條件而廢足。當中俄預定協約發表之時。正日本對於安奉鐵路自由行動之日。當時日本一方自動的修築安奉鐵路。一方海陸軍向滿洲大動員。一方迫清廷依日本之要求。解決滿洲各懸案。一方對於安奉鐵路及南滿鐵路。皆由日本自由劃定若干鐵路附屬地。并對於各鐵路附屬地。自由行使日本之行政權。拒絕中國之統治權。自由設置日本警察。不准中國警察入其境內。自由配置日本軍隊。不准中國軍隊入其區域。於是日本在南滿各鐵路附屬地。行使日本之行政權。其程度什伯倍於俄國頒布北滿各鐵路附屬地之自治制。蓋俄國頒布之自治制。尙准市民參政。而日本則做照

英國經營印度之辦法以一南滿鐵路公司之名義。受政府之特任。而實行其拓殖政策。祇准居民盲從公司之指揮。而不肯違與自治權也。（其詳細情形詳拙著被侵害之中國二七八及二七九各頁）

日本對於南滿鐵路附屬地。其侵奪中國行政權之情形。既如上述。於是俄國對於北滿各鐵路附屬地。亦不肯依照宣統元年之預定協約辦理。而仍照俄國於光緒三十四年頒布之自治制施行。中國無如之何。自是中俄預定協約。成爲廢物。而俄國仍實行其行政權於北滿鐵路各附屬地。日本尤實行其行政權於南滿洲各鐵路附屬地。於是此種鐵路附屬地。遂成俄爲日兩國變相之專管租界。而其侵略程度。且遠超過於專管租界之上。貽滿洲領土上主權上無窮之後患。

第八章 中葡澳門劃境事件

明嘉靖十四年開澳門爲葡人通商地。年課地租二萬金。三十二年葡商船破難。以貢品被水爲詞。請於地方官乞地贖之。自是展地益闊。三十六年葡國政府公然以澳門爲己國殖民地。設殖民官吏治理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萬歷元年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境壁爲界。默認界外任葡人自理。自此葡人屢要求減少地租。萬歷十年承認葡商每年僅納地租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八年以前尙如之。及鴉片戰爭後。我國開五口與歐美各國通商。葡人甚惡之。屢要求免澳門地租。清政府不許。至道光二十九年以後葡人固不肯課。我國不能訴腕力以謀解決。自此葡人遂不納租。及光緒十三年三月兩國派員在葡國首都會訂立節略四條。其第二條規定「中國政府承認葡萄牙國有永居管理澳門之權。」第三條規定「葡國政府不得中國之認可。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是爲我國條約上承認葡國占領澳門之始。同年十月由總理衙門多羅慶郡王與葡國全權公使羅沙在北京會訂中葡條約五十四

款再申明左之條文。

預立節略中之第二第三兩款彼此均無異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劃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右約雖規定未定界以前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然境界既不確定。我國又不能爲嚴格之監察。實令葡人有自由伸縮現狀之便宜。最近三十年來葡人屢於壁外及附近諸島中移民建房修道。我國毫不過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日本船辰丸號密運槍砲彈藥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附近。爲我國砲艦所捕獲。日本政府以該海面係葡萄牙領海爲詞。責求我國謝罪賠償。而陰嚇葡國政府乘機擴張澳門領地。葡國政府果向中國聲言「辰丸號泊地係葡國領海」。於是中葡劃境問題彼此皆認必要。宣統二年葡政府派海軍提督瑪喀多。我政府派雲南交涉使高而謙爲劃境全權大臣。以香港爲會議地。葡使最初要求葡領區域約百二十方哩。最終讓步之縮小區域約六十方哩。即最初主張澳門半島及拱北、小橫琴、大橫琴、潭仔、過路環諸島與附近海面均爲葡領。次則主張澳門、過路環、二島、澳門半島及拱北大小橫琴諸島之一部及附近海面爲葡領也。高而謙始則主張澳門壁外爲葡領地。壁內

之數村爲葡屬地。(葡使以壁內數村亦爲領地、澳門以外諸島及海面爲屬地。)既讓步以罈仔邊路環二島承認爲葡屬地。至拱北大小橫槓三島、及澳門內港、與附近之海權。皆不承認之。談判經四閱月不決。葡使請付萬國平和會議解決。高拒之。以同年(宣統二年)十月停止會議。移談判於北京。適葡國大革命。談判不終。該問題至今爲懸案。

第九章 各國承認民國政府與蒙滿藏大動搖

我國自辛亥革命將滿清入主中夏二百六十八年之皇統推翻而改建民主共和，并得全國統一。據國際慣例，新政府事實上成立，各關係國有承認之義務。然當時各國對於中國承認問題，如俄英日三國，一方附重大之要求，一方主張必俟正式大總統選舉之後，乃相機承認。美國政府不以爲然。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即民國國會成立之日，美國首先無條件承認民國政府。巴西秘魯二國亦於是日承認之。其他各國皆隨英日俄三國。於民國二年十月六日國會正式選舉大總統之後，始相繼承認之。就中如德法伊澳葡荷西墨丹比諸國（與瑞（士）之十三國）亦爲無條件之承認，而俄英日三帝國主義則各附重要之要挾，以爲條件。於是俄英日三國承認民國政府之時，即中國滿蒙藏三大區域生重大動搖之日，分節述之於下。

第一節 俄國扶助外蒙古獨立與中俄協約

滿蒙東大動搖之根本原因。歸於宣統二年之中俄密約。成果於民國元年之日俄英三國密約。所謂宣統元年日俄密約者。爲美國提議滿洲鐵路中立。日俄兩國除結防禦同盟之協約外。另訂一密約。約定俄國承認日本滅韓國。日本承認俄國對於蒙古得爲何等之侵略。是也。該密約成立之後。俄國對於外蒙古之侵略。遂登意孤行。然而英國對於中國之勢力。必與俄國均等。俄國取外蒙。不能不承認西藏與英國也。而第三次日英同盟。日本早承認英國對於西藏可以自由行動。若英國必取西藏。日本不能無所收獲也。因此日本於外蒙古宣布獨立之時。即派前總理大臣桂太郎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七月渡聖彼得堡。與俄政府與駐俄英國公使。訂立三國密約。約定俄國扶外蒙獨立。英國扶西藏獨立。東部內蒙古劃歸日本所有。彼此互助。不相牽制。是爲滿蒙東三大區域動搖之根本原因也。

俄國侵略遠東。以西伯利亞鐵路爲惟一之命脈。若中國以外蒙置省。則西伯利亞鐵路有被中國打斷之虞。故自宣統二年日俄密約成立之後。俄國即懸恩活佛。曾布尊丹巴爲蒙古主。以脫離中國之臣屬關係。及宣統三年中國大革命。外蒙古果宣布獨立。俄國政府亦向清廷提出左記之要求案。

一、中國須承認俄國建築蒙古之鐵路。

一、中國不得在外蒙古駐兵、或殖民。

一、中國在蒙如有改革、先與俄國協商。

時清廷不能自保，旋遷位於民國。日本乘民國未統一之時，與俄英兩國訂立瓜分滿蒙之密約。於是俄國更進一步。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直接與庫倫偽政府訂立有名之俄蒙協約。其重要者如左。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自治、不准中國派軍侵入蒙古境內。

一、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享受本約所附專條所開之各種權利。

一、蒙古政府、不經俄國政府承認、不得與中國訂違背本約之條約。

除此正約外，另訂專條十六款，規定俄國人民在蒙古得自由購買土地、及商工農漁、遊牧開礦、與其他種種特權。

④ 原蒙古為中國領土，活佛為中國藩臣，絕對無與外國訂條約之權。俄國欲奪外蒙之土地，故先承認其為獨立國，而復與之訂約。查與日本滅朝鮮、法國滅安南，同一筆法也。協約訂結後，俄國政府公然將協約通告於民國臨時政府，并通告於日英法三國。蓋日英為密約國，不但不反對，而且相繼效尤。彼此援聲故也。法為俄之同盟國，當然亦無異議。故向該三國通告之。

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之時。即欲繼續爲正式大總統。而求各國承認以爲榮。然俄公使表示。中國不承認俄日協約。則俄國不承認民國政府。袁世凱因遣外交總長陸徵祥。懇求俄使。由俄國提議。另訂中俄協約。以謀取消俄蒙協約。談判九閱月。成立一變相俄蒙協約之草約。袁世凱於民國二年七月。提交國會。要求同意。然國會否決之。袁氏乃一方命新任外交總長孫寶琦。重與俄使磋商。一方俟國會選舉渠爲正式大總統後。即設法取消國民黨議員三百六十餘人。使國會不能開會。乃正式簽約。即中國斷送外蒙古之中俄協約也。其要如左。

-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亦承認其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 一、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一、中國承認外蒙古人有自行辦理外蒙古之內政。及整理本境一切商工事宜之專權。故中國不將軍隊派駐外蒙。亦不安置文武官員。及舉辦殖民之事。
- 一、俄國亦擔任除各領事署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軍隊。亦不干涉其內政。
- 一、以後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協商。外蒙古亦得

派員參與會議。

依此協訂。中國實際上承認外蒙古獨立。又承認俄國對於外蒙古之關係。與中國立於平等地位。所謂有宗主權者。不過一空名詞耳。既不能駐兵殖民。又不能監理其內政外交。則與埃及實際爲英國所有。而仍承認土耳其有宗主權相同也。此爲民國成立之初。重要藩屏外蒙古之大動搖。

第二節 英國扶助西藏獨立

西藏自光緒三十年。英國進兵刺薩。締結刺薩和約。本與上節所述之俄蒙協約。同一筆法。然依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協約。與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之英俄協約。皆確定西藏爲中國所有。權本已無事。至此忽生西藏獨立問題者。日英俄三國密約造成之也。蓋三國密約成。於是上年之中英協約。與英俄協約。皆歸於無效。

先是噶喇十三世。歷無臣屬中國之心。亦反對印度政府。而惟傾心於俄國。當光緒三十年。英兵進逼刺薩。噶喇十三。出奔青海。將往俄國。後俄國爲日本戰敗。乃不得已進北京。值皇帝與皇太后崩御。幼齡之宣統卽帝位。更爲噶喇所輕視。而駐京英國公使朱爾典氏。則對噶喇用無限之優禮。隆遇以牢籠之。噶喇遂一變而親英。歸藏之後。卽舉叛旗。清廷命趙爾豐討之。噶喇遂奔印度。清廷詔廢噶喇十三。

而不能另立新噶喇及宣統三年中國本部大革命外蒙古已獨立日英俄三國密約已成於是印度政府援助噶喇十三反刺薩西藏遂正式宣布獨立民國政府命四川都督尹昌衡雲南都督蔡鐸率兵進討連敗藏兵於裏塘巴塘之間英國公使朱爾典忽向民國政府提出抗議四條。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協約協定之。

四、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則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袁世凱接此抗議對於西藏遂改剿爲撫不但撤消討藏軍并恢復噶喇十三封號而西藏成英國之援助其反對中國愈進步袁世凱不得已請由中英兩國協商西藏問題英國主張西藏人亦須派員參加會議袁氏承認之遂惹出後來大吉嶺會議之大失敗此爲民國成立之初重要藩屏西藏之大動搖。

第三節 東部內蒙劃爲日本勢力範圍

終前清之世。日本侵略中國。尙限於南滿洲而止。未及內蒙也。宣統二年之日俄密約。亦未涉及內蒙也。東部內蒙古之劃爲日本勢力範圍。實由於民國元年。日本前總理大臣桂太郎。在聖彼德堡。訂結日英俄三國密約而來。當時俄國外務大臣薩佐諾夫。在國會說明俄蒙關係。其中一段演詞曰。

內蒙古東部地方。關係於南滿洲鐵路。該部份地理上及行政上之關係。應該爲南滿

洲一部份云云。

現此演詞。可見當時三國密約。劃東內蒙爲日本勢力範圍之情形矣。因民國臨時政府。積極的與日本聯絡。日本一時未發難。及國會將選袁世凱爲大總統之時。日本忽向袁政府要求左記滿蒙五鐵路之建築權。以爲承認民國政府之條件。

- 一、開原至海龍城。
- 二、四平街至洮南府。
- 三、洮南府至熱河。
- 四、長春至洮南府。
- 五、海龍城至吉林。

此五鐵路除開原至海龍與海龍至吉林之二路爲完成南滿之勢力外其他三路皆爲東部內蒙古之路袁世凱知其與承認問題有關於十月五號承認之日本即於六號承認民國政府然此爲日本對東內蒙第一步之侵略其具體的侵略在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之第二號也。

第十章 民國善後借款與外人稽核鹽務

民國成立。因革命戰亂。財政非常困難。而關稅鹽稅之收入。早經公使團組織聯合委員會。占領關稅鹽稅機關。以爲外債之擔保。政府既無收入。惟有出於借外債之一途。當時國務總理唐紹儀。向英德法四國銀行團。商議借六萬萬圓。以爲統一全國行政。及解散軍隊。改良貨幣。整興實業之用。美國政府以爲中國此等政治借款。應邀日俄兩國。一同參加。俾各國對中國之政策。趨於一致。以免該二國。另生枝節。而日俄兩國。則以四國承認滿蒙爲日俄兩國之特殊勢力地域。爲加入借款團之條件。四國不能承認。後依英國所附之條件解決之。當時英國外相古烈。在國會答覆議員之質問曰。

日俄兩國所要求之滿蒙特殊權利。若係該二國與中國條約或契約上所規定。又參照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之日俄協約第一條者。則英國政府。祇於不違反門戶開放主義。承認之云云。

及收入表冊各事。

於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置華經理一員，外國協理一員，會同擔負征儲鹽務收入之責任。所有鹽稅，非華洋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證，則不能提用。

一、中國政府，於審計院內，設稽核外債室，凡財政部之領款憑單，須由稽核外債室之華洋稽核員會同簽字後，始可赴銀行領款。

一、本借款之期限為四十七年，自第十七年起，中國可以將未到期之款，贖回全部，或贖回一部份。

此借款因美國銀行退出之故，始不由各國組織代表團監督中國之財政，然鹽務署與審計院內皆用外國人為稽核員，開外人干涉財政之端，是又為民國成立，國際地位，比前清降落之一大紀念。

第十一章 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

一九一四年（民國元年）世界大戰勃發之初，歐洲各國殆全體加入戰爭漩渦，中國於同年八月六日宣告中立，日本則欲乘機擄奪德國在中國之勢力，於同年八月十五日，以根據日英同盟爲口實，向中國政府發左記之最後通牒。

- 一、德國艦隊、在日本中國海洋方面者、速即解除武裝。
- 二、德國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還付中國之目的、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與日本。
- 三、以上兩項、德國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尙無完全承認之答覆、則日本執必要之行動。

至期德國不答覆，日本遂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國宣戰，然不向歐洲出兵，而向中國之山

東出兵。又不直接攻膠州灣租借地。而以海陸軍二萬餘人由山東北部之龍口上岸。橫截萊州半島爲交戰區域。所有沿途之中國城鎮。盡行占領。視同敵國辦理。袁世凱無如之何。不得已宣布濰縣車站以東。爲日德交戰區域。以西爲中立地。并宣言不得再行侵犯。至九月二十六日。日本大軍進占濰縣車站。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旋又添增大軍。沿鐵路進逼濟南。占領膠濟鐵路全線。又占領沿鐵路各礦山。所有路礦辦事之中國人員。一概驅逐。而全體改用日本人辦理。中國提出抗議。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向中國提出左之抗辯書。

山東鐵路。是德國政府直接管理之鐵路。爲德國國有財產。且膠濟鐵路所到之處。卽膠州灣租借地延長之處。日本爲破壞德國之根據地。其占領膠濟鐵路。及占領濟南。殊屬正當。與中國并無關係云云。

中國無之如何。及青島德軍降服日英聯軍之後。日本除占領青島外。又將青島海關之中外人員。盡行驅逐。而全體改用日本人。

袁世凱以青島業經降服。軍事設備。應卽解除。請日本將在山東內地之軍隊。撤移於膠州灣租借地內。日本殊不理會。袁氏乃宣布取消交戰區域。而正式照會日英兩公使。請其撤兵。日本遂假此大

發雷震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

自歐洲大戰。日本視爲奇貨可居。決乘此機會。打破中國之領土保全。兼打破各國之均勢。而獨攬中國爲日本之保護國。爲達此目的。於占領山東之後。則大造謠言。謂中國將效土耳其幫助德國。與協約國宣戰。以表示日本壓迫中國。監視中國之必要。及提出二十一條。則用不擇手段。賄賂外交官。慫恿袁世凱爲皇帝。指定曹汝霖與陸徵祥爲談判員。不准洩漏要求案。不准洩漏談判情形。又海陸軍動員。又最後通牒。凡此不擇手段。固爲達成二十一條之完全成功。亦卽一擊之下。打破各國均勢之局。而獨攬中國爲日本保護國之大策略也。至其二十一條共分五項。原文如左。

第一項 關於山東日本特殊權利之件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與德國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享有一切權利利益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及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中國政府允由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中國政府允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

第二項 關於滿蒙日本特殊地位之件

一、中國政府承認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并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

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至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項 關於漢冶萍日本特殊權利之件

一、中國政府承認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并允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承認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日本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

第四項 關於中國全國領土之件

一、中國政府承認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項 預備中日合併之件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

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

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

權。許與日本國。

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

本國協議。

七、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右二十一條之第一項。為日本取得山東省之權利。遠超過於德國之上。即山東變為日本之特殊勢力範圍也。第二項為日本在南滿東蒙。不但取得特殊權利。并預備將南滿東蒙合併於日本之條件也。第三項為日本奪得大冶鐵礦權。又奪萍鄉煤礦權。并使中國不能自由製造槍炮。以限制中國之武備也。

第四項爲日本壟斷中國全國之領土。第五項爲日本取得中國之政治監督權、財政監督權、軍事監督權。又實際上奪得中國之警察權與軍械權。實言之。即實際的將中國變爲日本之保護國。而預備中日合併之條件也。

當二十一條提出之時。我國十九省之將軍巡按使。皆電請中央將日本要求案明白宣布。俾全國人民得明真相。陸徵祥亦主張宣布。獨曹汝霖反對之。日本一方利用曹汝霖。一方威嚇袁世凱。於是袁世凱卒以外交秘密四字。搪塞國人。而以此絕大責任。委之於日本公使指定之陸徵祥與曹汝霖二人之手。陸氏忠厚少才。曹氏則不啻爲一日本人。所以鑄成大錯。

當時與中國有關係各國。皆忙於歐洲戰爭。無力顧及中國之事。惟美英兩國政府。曾消極的向日本質問要求案之內容。日本政府以第五項之要求。爲中國變成日本保護國之條件。破壞均勢之局。不敢宣告。乃刪除第五項。而以別四項之十四條。改輕其意義。向美英兩國告之。及日本向中國用最後通牒。美國雖再有消極的宣言。然爲日本所不睬。所以完全達成其要求。

談判中。中國曾提出對案與修改案。日本一概拒絕。惟以對美英兩國。既未將第五項告知。不便將第五項各款。與中國訂正式條約。乃承認第五項各款。與此次交涉脫離。俟日後另行協商。五月七日。

日本海陸軍向中國大動員，并提出最後通牒之文曰。

日本政府前次所提修正案中，將原案第五項各款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俟日後另行協商。日本政府既然如此退讓，中國政府應諒日本政府之好誼，照日本修正案不加何等修正，速行承諾。茲限中國政府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爲全體承認之答覆，如到期不接滿足答覆，則帝國政府執行必要之手段。

袁世凱一方以日本海陸軍動員之壓迫，一方以日本最後通牒中，聲明第五項各款與此次交涉脫離，以爲第五項各款當然不識，遂承認日本之最後通牒。詎料曹汝霖將中國照會送至日本使館之時，日置益氏以照會中無「第五項各款容日後協商」之字句，要求曹汝霖當面添加。曹汝霖竟不稟告袁世凱與陸徵祥，在日使館私自添加該字句，於是使中國變成日本保護國之第五項，不能不日後再行協商。當時陸徵祥通電各省，有曹次長私簽數字之語，各省長官多電請將曹汝霖明正典刑。然袁世凱不敢觸日本之怒，祇得承認第五項各款容日後協商。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與日本簽訂左記之協約與換文。

山東協約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台或龍口至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連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四、中國政府允諾不將山東省內、及沿海一帶之地域、島嶼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
南滿東内蒙協約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重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四、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内蒙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

可允准之。

五、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得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六、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合宜地方爲商埠。

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南滿租期展長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本日責押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南滿開礦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日本國臣民於南滿洲左列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

屬於奉天省之礦區。

本溪縣中心台之煤礦。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礦。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礦。

通化縣鐵廠之煤礦。

錦州駁池塘之煤礦。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礦。

屬於吉林省之礦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礦并鐵礦。

吉林縣缺德之煤礦。

樺甸縣夾皮溝之金礦。

滿蒙優先權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嗣後南滿洲及東內蒙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東內蒙之各種稅課作抵。（除中國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抵之鹽稅關稅等類以外之稅課。）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南滿聘顧問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商租解釋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東內蒙約內第二條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

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制●限●警●察●法●及●稅●則●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及東內蒙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領事接洽後施行。

漢●治●萍●中●日●合●辦●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應允許之非得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他國資本。

福●建●不●設●施●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中國政府茲特聲明并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建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為前項施設之意事。

交●還●膠●州●灣●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

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 一、膠州灣全部開爲商埠。
- 二、由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域，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并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此外關於日本二十一條原案第四號，中國沿海不割讓之要求，日置益氏准不用中日兩國訂條約及照會之形勢，而由中國政府爲自動的聲明，袁氏因命參政院提鞏固國防之建議案，於五月十四日，依據該建議，頒布左記之申令。

查海疆邊域關係國防大計，兩應詳審綢繆。該院建議，洵屬慮遠大，特加宣布。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承認租借或讓與，并着陸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爲籌防，以鞏固國權之至意。

依上兩起協約，九起照會，一起申令，及第五號各項容日後協商之答覆書，凡日本要求之二十

一條。我國實完全承認之。雖我國變成日本保護國之第五項。尙未協定。然我國承認其日後協商。則我國實已成為日本之准保護國。爲毫無疑義。二十年來。各國對於我國作成均勢之局。全被此約破壞。日本獨吞中國之基礎。於是乎確立。遂惹起日本以後亡滅中國種種行爲之實現。觀於以下各章。日本對中之陰謀險舉。可以知之。

第十二章 日本滅中國之日俄協約與日俄密約

上章所述二十一條第五項爲中國變成日本保護國之條件。中國照會上既承認容日後協商。則中國雖未遽然變成日本之保護國。而實際上業經變成日本之准保護國。日本燬滅中國之基礎。於是乎確立。斯時日本對中國之政策。不患中國不承認締結爲日本保護國之條約。而患與中國有關係各國。不承認日本在中國有此特殊地位。如得關係各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此特殊地位。則以後日本對中國之強制執行。與自由行動。皆爲所欲爲。故斯時之日本政府。急謀乘歐戰未了之機會。分別與各國訂結協約或密約。以謀各國承認日本在中國之此種地位。適值俄國與德國宣戰。着着失敗。所有俄國在滿洲與西北利亞之軍隊。勢不能不撤回歐洲作戰。日本乘此機會。竭力向俄國表示好意。聲明凡俄國在東亞之軍力。可盡調赴歐西備戰。凡俄國之海參崴、樺太島、及中東鐵路等處。日本願代負防護之任。并願竭力接濟俄國之軍械軍需各項。使俄國於歐西戰爭時期。無軍實缺乏之虞。俄皇尼哥拉斯

二世之政府。當然表十二分感謝之意。日本遂力倡兩國同盟之說。

當民國五年一月。爲日本大正天皇登極之期。俄國派克魯義大公赴東京。爲賀使。日本朝野者狂熱之歡迎。主張兩國應結同盟。并表示凡有益於俄國之處。日本賭國命幫助之而不惜。俄政府明知其狡。而不敢拒絕。蓋俄國斯時。如不承諾與日本同盟。則日本可以一時翻臉。凡海參威、樺太島、及中東鐵路。皆將落於日本之手也。故一時日俄協約。與日俄秘密同盟。皆得締結之。當時發表之日俄協約如左。

日本政府、及俄國政府、爲協力維持極東永久之和平。協定於左。

- 一、日本不爲敵對俄國之何等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俄國。俄國不爲敵對日本之何等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日本。
- 二、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極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爲他一方所承認者。如被侵迫時。日俄兩國。應協商防衛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

此協約之性質。使中國之天地變色。蓋規定兩國在中國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不以兩國與中國條約上規定者爲標準。而以兩國相互承認者爲標準。至其相互承認在中國之領土。究爲何處。又相互承認

在中國之特殊利益。究爲何物。則不明言。可知其另有密約。自無疑義。蓋自二十一條中日協約。日本已破壞中國保全。與各國均勢之局。然尙未得關係各國之承認也。至此約締結。則俄國業經承認日本因二十一條獲得在中國之地位。自不待言。又加以日本承認俄國在中國之某處領土權。與某種特殊利益。則中國當然變爲日俄兩國之所有物之壟斷品。此所以謂中國之天地變色也。然此等壟斷之結果。能保其他關係國不發生異議乎。此所以日俄兩國。同時又有秘密同盟之協定也。

當時各國對於日俄密約不明真像。皆以爲兩國劃定相互承認在中國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而止耳。及民國六年即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將帝政時代帶侵略性質之條約。一概宣布無效。當時宣布該密約之條文。則一可驚之秘密同盟也。其全文如左。

俄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爲加厚兩國之真實友誼起見、除經過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四日、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八日、各密約外、特以下列各款、再補充上述各密約之新條約、（吾人僅知一千九百十年、與一千九百十二年之兩種密約、據此則一千九百零七年已有密約矣。）

一、俄日兩國相互承認在中國之權利利益、苟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懷敵意、

而欲於中國得政治上之優越權時。日俄兩國。應坦懷協議。執行共同必要之手段。

二、依前款俄日兩國取必要手段之結果。如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竟至於宣戰之時。則他一方締盟國。應即實行援助。並約定非得兩締盟國相互之承認。不得與敵國媾和。

三、俄日兩國。關於武力相互援助之條件。及援助之方法。由兩國當事者決定之。

四、兩締盟國之甲方。於乙方與第三國開戰之時。非由乙方提請援助之保證。又程度上無以武力援助之必要時。則甲方不盡第二條武力之援助義務。

五、本條約自開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滿期之前十二個月。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約以締盟國一方。表示廢約之日起。仍繼續一年有效。

六、本條約除兩締盟國外。相互嚴守秘密。

本約由締盟國全權代表。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俄歷六月二十日。即西歷七月三日。

日本大正五年七月三日。在俄京彼得格勒簽字。俄國外務大臣沙佐諾夫。日本全權公使本

野二郎。

此密約第一條。蓋明白約定祇准日俄兩國壟斷中國政治上之優越權。如有第三國亦欲享受中國政治上之優越權時。則日俄兩國與之共同宣戰。其為分滅中國之秘密同盟。自不待言。又該密約規定五年間有效。則可知日本必於五年以內分滅中國。自不待言。假使俄國不革命。歐戰再延長幾年。則日本必於該密約有效期間。實行燬滅中國。為毫無疑義之事。然俄國於次年忽起掀天動地之大革命。烈舉新政府。將上述之協約密約。一概宣布無效。於是中國得免於日本之滅亡。而日本反增英美兩國之大局。是為日後取消英日同盟之大原因。蓋日俄密約擬定之敵國。當然為美國。然自一九一一年英國改訂日英同盟。對於日美戰爭。英國不負參戰義務之後。為日本所深恨。至此日本乘英國歐戰之隙。秘密的取消日英同盟。而代之以日俄同盟。且打破英國在中國之特殊利益。而代之以日本之壟斷。故此密約成。其日英同盟之精神。所存者僅矣。

第十三章 日本與英法俄意之山東密約

當歐洲大戰開始。袁世凱無世界眼光。亦不能樹照日本之野心。率爾宣告中立。而日本則認爲奇貨可居。假對德宣戰之名義。實行占領山東。又迫中國締結二十一條協約。又於山東省各重要地方。設置日本之民政署。視同日本領土辦理。至此中國始悟不參加歐戰之非利。又中國以中立之故。對於德國之庚子賠款。照常支付。德國人在中國者。得藉此款以爲活動。爲英法俄意各國所不快。民國四年。英國公使朱爾典。會同俄法兩國公使。勸袁世凱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袁世凱承認之。惟要求協約國承認左記之三項條件。

一、由協約國墊款。整頓中國之兵工廠。并請英法專家監督所產軍器。以供協約各國之用。

一、協約各國間。未經中國參與。不得訂關於中國之條約。

一、上海租界不得藏匿中國之政治犯

右三項條件除末項係袁氏欲完成帝制外其前兩項皆爲抵制日本者也。三國公使對於此種條件皆承認之。然非得日本之贊同不可。於是駐日本之三國公使將袁氏承許參戰之三項條件探日本政府之意見。日本政府旋即正式拒絕之。謂中國四百兆人民一旦發揚對外精神於日本大不利益。并向英國政府聲明。自後凡與中國之交涉必先通知日本而後可以表示日本必監督中國之外交權。英國不敢反抗。於是中國參戰問題完全失敗。

至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一月。德國向世界宣言。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美國大總統威遜遜之政府。因對德絕交。并勸告世界中立國。一同對德絕交。中國遂以維持國際法威權之旨。對德國提出抗議。并聲明如抗議無效。則中國不得不斷絕兩國之外交關係云云。協約各國對於中國此抗議。皆甚滿意。惟日本忌惡之。當時日本公使至外交部提出警告曰。中國對德抗議。此等大事。不先告知日本。甚爲遺憾。此後如外交上有何進行。請中國政府注意云云。蓋明白表示中國之外交權。須受日本之監督也。其後美國實行對德宣戰。各國皆望中國對德絕交。日本知勢之所趨。不能再爲阻止。乃密向英法俄意四國交涉。以日本承認中國參戰之條件。要求四國先行承認德國在山東省之各種權利。由日本

繼承之。曾完全得四國之承諾。此等密約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二月間成立。中國政府全在夢中。國務總理段祺瑞方挾其對德絕交之主張。召集督軍團會議。以反對黎總統。並解散國會。以啟中國空前之南北戰爭。（孫總理在廣州組織護法政府自此始）而不知日本正於其時。將山東省竊負而走矣。此等密約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最高會議。將山東省斷歸日本時。始宣告之。依當時紐約大晤士報所載巴黎通訊如左。

美國對德宣戰後。日本知中國參戰終不可免。本野外相與駐日英使葛林氏磋商處分山東及太平洋德領問題。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卒經英國正式承認。當時英外相致本野外相公函如左。

英國政府對於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及占領赤道以北之德領。希望英國同意一節。英國政府希望日政府亦本同一之精神。對於英國占領赤道以南之德領亦予援助。果能彼此諒解。則英國政府對於日本之提議。樂予同意。本野接此公函。即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回覆英使。感謝英國政府之好意。並聲明英國對於赤道以南德領之要求。日本政府樂予援助云云。本野對英交涉既告成功。乃於二月

十九日。秘密照會法國大使。徵其同意。原函如左。

日本政府對於媾和特殊條件之希望。此際亦應陳述於協約各國之前。以期共同瞭解。查現在歐戰。日本帝國政府努力之貢獻。就中如保障東亞和平一節。當在法國政府洞鑒之中。願欲完成此種目的。必須斷絕德國在東亞政治經濟之根源。日本政府有鑒於此。俟將來和會成立之時。當要求德國將戰前在山東所有特權。以及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悉行讓與日本。日本政府希望法國政府對此要求。認為正常。並希予以好意充分之援助。

駐日法國大使。接此公函。約兩星期。即以左之公函。照覆本野。

法國政府對於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德國在山東之特權。及占領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島。表示承諾。並願竭力援助。法國政府同時要求日本政府設法使中國迅速與德國斷交。務照下列條件。使中國照辦。一、在華德國外交官領事官。即交旅券。令其回國。二、所有德僑。一律遣送歸國。三、中國港灣。所有德艦。一律扣留。做照意葡法辦。歸協約國自由處分。四、中國內地之德國商店。及德國租界。一律沒收。

本野接此公函，當即回覆法國大使，表示謝意，並聲明願依照法國條件，使中國迅速對德絕交。同時俄國駐日大使，亦有公函與本野，承認日本之要求，至與意大利交涉，則由日

本駐羅馬公使，與意國外相孫理樂氏，直接談判，亦得圓滿之結果。

此爲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二月間，日本政府與英法俄意四國政府協定之山東密約也。其後巴黎和會，將山東斷歸日本，即源於此。中國在巴黎和會，完全失敗，亦由於此。

第十四章 日本認中國爲日本保護國之日美協定

自日俄秘密同盟與日英法俄意五國秘約成立之後，日本對於中國作成特殊地位，已爲各國所承認。惟美國尙未入彀耳。日本不敢以要挾俄英法意之條件，以要挾美國。然欲日本將來獨享中國政治上之特權，不可不使美國亦受何等約束。值美國對德宣戰，日本遂假商定共同作戰各事宜之名義，派石井菊次郎爲特使赴美國，謀騙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何種特殊關係。石井至美國，到處演講，謂日本對於中國毫無侵略的野心，不過以地理相接近之特殊關係，工商業較便，遂惹起美國人民之疑惑云云。及與國務卿蘭辛討論兩國協同作戰各案，石井力主張應將日本與中國有地理相接近之關係，有特殊利益之字句，規定於美日協定中，庶足以打破美國人民對於日本之誤會云云。蘭辛起自律師，無外交上之經歷，尤不能窺破石井之奸謀，竟與之締結關於中國之日美協定。其文如左。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

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接壤日本所領之地方殊然也。

特中國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美國政府信賴日本國屢次之保障，日本雖以地理位置之關係，有上述之特殊利益，然對於他國通商，不至與以不利之偏頗待遇，又不至漠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也。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之目的，又聲明尊重中國歷來之門戶開放與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將來凡以特殊權利與特典、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或妨礙列國人民完全享有商工業上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相互聲明，不問何國政府獲得，皆反對之。

此協定在美國政府之意，重在再行聲明兩國尊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各國機會均等，在日本政府之意，則重在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之一語，其他皆視為具文也。故協定發表之後，日本國論狂喜，咸謂美國業經承認中國為日本之保護國，蓋特殊利益四字，係包括中國全體之內政外交及各項政權而言云。又當時日本外相本野二郎故意在衆議院宣言曰：美國政府業經虛心坦懷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地位云云，蓋明白解釋該協定，即美國承認中國為日本保護國之協定也。

美國政府見日本有曲解條文之意，乃由國務省發表兩國交涉頗末之聲明書，其中說明關於
協定中國之文曰：

石井大使來美，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絕對無侵略主義。一掃美國人從前之疑惑。兩國
政府對於中國之態度，已交換公文，重行聲明遵守門戶開放主義，更進而宣明無論何國，不
得侵犯中國之主權，與領土保全主義。實與大總統威爾遜所倡世界永久和平之主義，完全
一致，為美國所當永遠記憶者也。

此聲明書對於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一節，無一字提及，蓋根本不承認日本之解釋也。然日本不與
美國為口舌爭，而努力為事實上之進行，即乘中國賣國政府時代，努力助長中國之內亂，而增重日本
在中國實際上之地位，如下章所述是也。

第十五章 日本助長中國內亂之借款與侵略

民國以來之內亂，未有過於南北戰爭，而南北戰爭起於民國六年之解放國會，結局於民國十七年之北伐成功。其間十二年之戰爭，之內亂，雖由北方軍閥造之端，而實由日本政府於民國六七年，對北方軍閥予以重大之借款，一以擴張中國之內亂，一以侵略中國之權利利益，而即以造成日本在中國政治上之特殊地位。蓋廿一條協約，日本不過取得中國為其准保護國而止。日俄密約，業經俄國革命無效。五國密約，僅以山東一省為範圍。日美協約，美國已不承認。日本之解釋，日本乃一轉利用段祺瑞為工具，以投資政策，助長中國之內亂，藉以獲得中國財政上之重要位置，及其他種種權利也。

先是民國六年三月，中國宣布對德絕交後，協約各國，多勸中國再進一步對德宣戰。惹起全國軍政各界及國會一部份議員之懷疑。國務總理段祺瑞，乃召集督軍團會議於北京，同時將宣戰案提交國會。通過國會開會之時，忽有段系組織之市民團，包圍國會，毆打議員之事。宣戰案遂擱置未議。段

氏乃利用督軍團解散國會。而肇張勳之復辟。其後張勳失敗。段氏復爲總理。組織段系與研究系之聯合內閣。如梁啟超、湯化龍、林長民、曹汝霖、皆入閣。斯時西南各省及民黨首領孫中山皆主張恢復國會。以維持法。而段內閣則主張民國業由張勳滅亡。約法已無效。依民國元年革命之例。組織臨時參議院。另製約法。孫總理乃聯合西南各省。組織護法軍政府於廣州。以與北京非法政府相抗。民國之南北分家。與南北戰爭。自此開始。

日本侵略中國之傳統政策。惟恐中國不亂。斯時寺內正毅內閣。決定利段祺瑞內閣爲侵略中國之工具。特組織特殊銀行。供段內閣之借款。藉以擴大中國之內爭。并扶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地位。而段祺瑞內閣。祇以剷滅西南護法各省爲目的。雖被日本監督財政。或實際變成日本保護國而不辭。因此民國六七兩年。段祺瑞總理期間。實際借日本之款。約達三萬萬元以上。卽所謂西原借款是也。其業經日本大藏省發表者。如左。

一、爲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總長梁啟超。與日本正金銀行。締結善後借款之墊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一千萬元。以鹽稅餘款之全部爲擔保品。

一、爲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銀行總裁曹汝霖。與日本之台灣朝鮮興業三

銀行。締結交通銀行借款合同。借日幣二千萬元。以中國國庫券爲擔保品。又聘用日本人爲銀行顧問。及以後借款優先權爲條件。

一、爲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南滿鐵路會社締結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借日幣六百五十萬圓。以該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并將該鐵路之管理經營權。於借款期限三十年內。委託於南滿鐵路會社爲條件。

一、爲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陸軍總長段祺瑞。與日本泰平公司。締結購買軍械借款合同。借日幣一千六萬百圓。而以軍械折合交付。以充征伐西南各省之用。

一、爲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總長梁啟超。與日本株式會社各銀行。締結京畿水災借款合同。借日幣五百萬圓。以臨濟多倫殺虎口三常關之收入爲擔保。

一、爲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代表熊希齡。與日本銀行締結運河借款合同。借日幣五百萬圓。以運河收入。及印花稅爲擔保。

一、爲民國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與日本三井洋行。締結印刷局借款合同。借日幣二百萬圓。以印刷局財產爲擔保。

一、爲民國七年一月六日。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日本正金銀行。締結善後借款之墊款合同。由日本墊日幣一千萬元。以鹽餘全部爲擔保。

爲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與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締結無線電信借款合同。由該株式會社。爲中國政府建設一無線電信局。須洋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由會社擔任籌措之。以三十年管理全權爲條件。

一、爲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株式會社中華匯業銀行。締結有線電信借款合同。借日幣二千萬圓。以全國有線電信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又以全國之有線電信。皆聘日本技師。購日本材料及借款優先權爲條件。

一、爲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一千萬元。以現在及將來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又以中國承認負擔修造閩江鐵橋經費之半額。及承認與朝鮮鐵路圓滿聯絡爲條件。

一、爲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陸軍總長段芝貴。與日本泰平公司。締結購買軍械

借款合同。借日幣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圓。以軍械折合交付。以充征伐西南各省之用。

一、爲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締結吉黑兩省金礦森林借款合同。借日幣三千萬圓。以兩省金礦森林之收。爲擔保。又以聘日本人爲技師。與借款優先權爲條件。

一、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滿蒙四鐵路預備借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二千萬圓。而以開原經海龍至吉林。長春至洮南。洮南至熱河。洮南熱河間至某海港之四鐵路。借日款修造爲條件。并以四鐵路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

一、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濟順膠徐二鐵路預備借款合同。由日本墊借日幣二千萬圓。而以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之二鐵路。借日款修造。并以其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又以中國承認膠濟鐵路。中日合辦。并承認日本永久駐兵於濟南與青島。又承認膠濟鐵路之巡警。聘用日本人。并令段內閣對於日本此等

條件。覆以欣然同意之照會。爲異日巴黎和會。將山東斷歸日本之制命傷。

一、爲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銀行團。締結參戰借款合同。借日幣二千萬圓。以中國編練三師四混成旅之參戰軍爲名義。而實以擴大段系軍閥之勢力。卽以擴大中國之南北戰爭。并以日本軍官訓練中國之軍隊爲條件。於是中國之內亂愈糾紛。而日本以此借款實際上取得中國軍事上之特殊地位。

一、爲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日實業股份公司締結電話借款合同。借日幣一千萬元。以爲擴張中國電話之用。而以購買日本材料。聘用日本技師。及以後借款優先權爲條件。并以左記三項爲擔保品。

- 一、交通部所管各電話局。及長途電話之各全部財產。及其收入。及其營業權。
- 二、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并其收入。
- 三、價值日幣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以上所舉各借款。皆爲民國六七兩年。段祺瑞內閣所借日本之款。專供南北戰爭。及選舉安福系國會之用。而日本利用段祺瑞爲工具。以行其擾亂中國。及侵略中國之策者也。僅就上述各借款而論。已達

二萬萬數千萬元。其他未發表者。尙不知若干。據寺內正毅下野時。在大藏省自誇侵略中國之功績。謂本人在任期間。借與中國之款。三倍於從前之數。實際上扶植日本在中國之權利。何止什倍於二十一條云云。則可知當時段內閣所借日本之款。尙不止上述各借款而止。蓋查中國自前清至民國六年八月以前。其所借日本之款。通共約一萬萬二千萬元。寺內謂三倍於從前之數。則可知段祺瑞任內所借日本之款。當在三萬萬六千萬元左右也。

除上述借款侵略之外。尙有中日軍事協定之侵略。中日軍事協定者。對於西北利亞出兵也。協約各國。雖皆對西北利亞出兵。然日本獨懷叵測之野心。一欲占領俄國之領土。二欲占領中東鐵路。三欲侵略北滿與外蒙。欲達此等目的。乃利用參戰督辦段祺瑞爲工具。既予以二千萬元之參戰借款。遂誘其訂結中日軍事協定。該協定中。一則規定日本軍隊。得進入中國境內。二則規定日本軍事輸送。得使用北滿鐵路。三則規定日本軍隊。得由北滿經過外蒙由庫倫進貝加爾。四則規定日本軍隊經過之處。得自由設置電線及鐵路。依此協定。於是日本派赴西北利亞之軍隊。其大部份由北滿與外蒙出發。而其使用中東鐵路。不服中國檢查。秘將軍械給予馬賊蒙匪。令其騷擾。一時北滿馬賊。忽達三萬以外。皆有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式。三十年式之完好槍械。雖經東省當局。嚴密防範。未生大亂。而外蒙則造出

無窮之禍。蓋日本軍隊經過外蒙，以實力援助俄國白黨首領謝米諾夫，令其反革命。謝米諾夫部將恩琴，於民國十年，協同日本軍官，指揮俄蒙兵匪，攻入庫倫，占領外蒙為根據地。即由於此，其後赤俄進兵外蒙，驅逐謝米諾夫餘黨，並認外蒙古為獨立國，亦由於此。此即中日軍事協定之結果也。

第十六章 巴黎和會中國之大失敗

世界大戰自美國參加戰爭。出大軍至歐洲作戰後。德奧土各國。全然失敗。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月。土耳其、奧大利、皆與協約國訂休戰條約。德皇維廉二世。亦遜皇帝位。奔荷蘭。德國新政府。於十一月與協約國訂降服休戰之約。歐戰從此結局。於是各國皆派全權媾和代表。赴巴黎開和平會議。中國南北政府。雖正在交戰之時。然關於派赴歐洲之議和代表。亦由兩方商定。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為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

先是威爾遜大總統。因俄德媾和問題。在議會發表長文之教書。宣布美國主張之和平條約十四條。震動世界之耳目。即主張和會公開。不准由少數國家秘密行事。尤主張民族自決。無論何國在戰時占領何國之土地。皆須一律退還。不得侵奪。蓋完全以正義人道為依歸。謀世界永久之和平也。其時協約各國之帝國主義者。對於威爾遜之主張。本不贊成。然因美國參戰之關係。非常重大。故亦不敢反

對而德奧兩國。請求協約國休戰時。則皆聲請以威總統十四條爲議和之原則。於是美國正義人道之主張。一時爲世界所公認。國際詐取巧奪。強食弱肉之慣例。似將開一新紀元。凡弱小民族。被侵害之國家。莫不歡欣鼓舞。參加和會。尤其是中國。邇年來被日本之侵害壓迫。幾幾乎國不能國。於是全國一致。欲乘歐洲議和。將日本侵害中國之痛苦。訴之和會。以謀解決。并希望各國歷來享受中國不正當之權利。予以取消。故當時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出之案。共分兩種。一爲請求和會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二十一條協約換文。廢除之。二爲希望和會將各國歷來享受中國之偏頗權利。取消之。前者爲中國對於和會積極之要求。其提案之要點如左。

一、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全因歐戰所發生。而條約中所擬定之事件。其解決之權利。應完全屬諸和會。

二、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違反各協約國所主持之信條。即所謂公道正義。爲今日和會所視爲金科玉律。而爲解決各國事務。以免除或減少將來戰事之標準者。

三、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破壞中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即英法俄美四國。與日本所訂條約擔保者。

四、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係先以恐嚇使中國不得不與之磋商，繼以最後通牒，中國不得不簽字而訂結者。

五、因一九一五年條約，本非定局，即日本亦自知之，故於中國將加入戰事之時，日

本設法與他國訂立山東秘密條約，其實違反交戰國所承認和平解決之基礎主義。

後者為中國對於和會非積極之要求，而為一種希望條件，其提案共分七項如左。

- 一、廢除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
- 二、撤退各國在中國之軍隊巡警。
- 三、撤退各國在中國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 四、撤消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 五、歸還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
- 六、歸還各國在中國之租界。
- 七、各國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

此種提案，實屬疎而無當，如廢棄勢力範圍等等，反與中國對德宣戰無關係，當然無良好結果，即山東

問題。日本之根據，與我國之賣身契約，非僅二十一條協約而止，尚有段祺瑞內閣欣然同意之換文在也。乃僅對於二十一條協約，力言尊重，而以欣然同意換文，係由日本如何壓迫所致，一字不提，所謂疏而不當，宜其失敗也。

日本則不然。於和會最高會議討論青島問題之日，則提出單刀直入之要求書如左。

日本政府，以爲膠州灣租借地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一切權利，德國應無條件讓予日本。蓋自歐戰開始，德國以膠州灣爲海軍根據地，大爲國際貿易航行之障礙。日本爲極東平和起見，根據一九一一年日英同盟條約，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要求交出膠州灣，以便將來歸還中國。德國不依限答覆，日本乃與英國出軍占領膠州灣及膠濟鐵路，自是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悉爲日本占有。德國在極東軍事上政治上之根據地，因以破壞，商業交通，乃得恢復無阻。日本爲剷除德國此種勢力，犧牲不少，不能任德國勢力復活，故日本對德要求，實正當而且公平云云。

中國代表，雖說明膠州灣與膠濟鐵路應直接交還中國，而日本代表，則將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與段祺瑞內閣賣日本欣然同意之函會，一併提出最高會議，其意甚明曰：關於膠州灣與膠濟鐵路

之處理辦法中日兩國早有成議。業經訂有條約。及交換公文。雖然中國代表自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出於日本之威迫。然一九一八年之換文。則非日本威迫。而由中國政府自動的欣然同意者也。此等換文。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云云。所謂最高會議者。爲英美法日意五大強國代表之所組織。有處分和會一切問題之權。中國既不能參加。而英法意三國又皆與日本先行訂有密約。其中與日本無關係者。惟一美國耳。當時美國代表。猶不知英法意與日本有密約。仍積極的幫助中國。故在最高會議提出左之議案。

膠州灣應由德國交與五強處置。但其處置方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

然日本代表當即反對之。而英法意三國代表。皆不發一言。美國代表乃不得已。又改提左記之議案。

凡德國本土以外各地。尙未解決者。均交與五國。然後分別處分。

日本代表當即聲稱。膠州灣應當別論。美國代表反抗之曰。中國問題甚大。美國不敢專擅解決。亦不願他國專擅解決。應候列強會商再定。至此英法代表。乃不得已。令日本代表將山東密約提出。美國代表如英法兩國幫助日本之原因。乃知美國已陷於孤立無援之地。適其時意國代表。以阜姆問題。退出和會。日本乘機進一步向最高會議提出人種平等之陪禮案。當即宣言。謂最高會議。若不容認日本提出

之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案。則日本祇得步意大利之後塵。脫離和會云云。旋又自行取消人種平等案。而專要求山東權利之繼承。以示讓步。於是最高會議。乃將山東問題。完全依日本之意旨解決。然後招中國代表出席。威爾遜報告之曰。中國代表。須知現在事勢之困難。英法與日本。早有密約。喬治與克勒蒙梭兩君。皆有維持日本要求之要務。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約。又有一九一八年九月之換文。今日在會場不受拘束者。祇一美國耳。余曾主張膠州灣委託五強國處置。然日本不納。英法又拘於成約。故不能貫徹其主張。中國代表曰。一九一五年之約。係出於日本最後通牒之壓迫。不能認爲有效。威爾遜曰。一九一八年九月。正協約國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行壓迫中國。何以又有換文。并載明中國欣然同意之字句。中國代表支離其詞。不便將本國政府受日本二千萬元賄賂所締結之情形。向和會暴露。於是山東問題。中國完全失敗。當時日本代表。且主張日本取得山東之權利。須以一九一八年中國欣然同意之換文爲根據。凡膠濟鐵路。中日合辦。鐵路警察。聘日本人爲教官。濟順膠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凡此種種。尙希各國加以承認之保障。然英國代表喬治宣言曰。英國對於轉移德國權利與日本一點。受一千九百十七年英日換文之拘束。（日英山東密約）至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二十一條協約）與一九一八年之中日換文。（中國欣然同意換文）其

國無維持日本之義務云云。因此和會將山東權利轉移與日本。非以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與中國欣然同意之換文為根據。實以德國租借膠州灣條約為根據也。其對德和約中之第一百五十六款、一百五十七款、一百五十八款之條文是也。其文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關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關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權利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此三條款規定日本取得山東之權利。實以德國取得中國之權利爲限。於是段內閣欣然同意換文中。承認膠濟鐵路中日合辦。與鐵路警察聘日本人爲教官之各項。日本皆不能取得。

最高會議對於山東問題。既如此解決。而對於中國提出之希望條件。更不一顧。至此由和會議長。覆中國代表左記之公函。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平和會議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平和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項。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聲明。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克盡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此致

中國代表

中國代表。接此公函。驚悉和會於中國之兩項要求。全不理會。於是發生中國對於德國和約簽字不簽字之問題。北京政府。雖段祺瑞退居虛職督辦。然仍由安福系把持政權。全聽日本人之操縱。

歐戰國人皆主張拒絕簽字，而安福系政府則主張簽字。命令陸代表等相機辦理。陸代表等本欲遵
調簽字，然被本國留歐學生所包圍，乃迭向和會提出保留案，皆被拒絕。始初請於和約內山東各條之
下聲明保留，不允。次要求於和約文後聲明保留，又不允。次要求於和約之外聲明保留，又不允。次要求
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又不允。至六月二十二日，為德國和約簽字之期，中國代表仍於是日午前
致書英美法三國代表，聲明不因簽字妨害將來提議重議，則中國仍可簽字。然卒不得答覆。於是中國
代表不得已拒絕簽字。當致書和會議長，聲明保存中國政府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是日維爾賽宮
和約簽字式，關係各國代表，皆到場簽字。惟中國代表不列席。此巴黎和會，中國大失敗之一場痛史也。
巴黎和約除德約之外，尚有奧國和約。我國所提要求，因無日本之障害，得達到目的。所以我國
於奧約簽字，其條款如左。

一、義和團事件。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北京簽字議定書及各附件，規定關於奧匈
國之特權權利及賠款全部，向中國放棄之。

一、一九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章之協定。一九零五年九月二十
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中國許予奧匈國之特權

利益。今後不負給予之義務。

一、奧匈國在天津之租界及在其他中國領內之房屋營房砲台軍械浮橋船隻無線電報等公產。一概讓予中國。惟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及器具不在讓予之列。又北京使館內奧匈國之公私財產。不得義和團事件關係各國之同意。不得任意處分。

一、中國將天津之奧匈國租界。開為各國公共居留貿易地。惟不得因取消奧國租界契約。影響於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所有產業之權利。

一、戰時在中國之奧國人民。被拘留或遣送。又奧船捕獲。財產處分等事。屬於戰時處分。奧國新政府。不得提出何等請求。

第十七章 中德協約

中國對於德國和約。既未簽字。如上章所述。則中德恢復和平問題。發生困難。蓋國際間既一度開戰。自非簽定和約。則尙陷於戰爭狀態。不能恢復和平也。然而中國不簽德約之原因。并非對於德國有所不滿。德國亦寧願將山東權利。直接交還中國。而無如非德國權力所能辦到。此等情形。中德兩國既相互諒解。於是。由中國政府。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發布一種對德恢復和平之布告如左。（按歐洲和會之德約簽字。爲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我中華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原以維持人道。阻抑戰禍。促進和平爲宗旨。宣戰以來。我國一切與聯合國取同一態度。今歐戰終了。對德和平條約。經各國全權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巴黎簽字。對德戰爭態度。於同月三十日終止。我國雖關於山東三條。不能贊成。拒絕簽字。然對於其他各條項。與聯合國始終一致承認之。各國對德戰爭態度。

既終。我國亦聯合國之一。對德地位。當然相同。茲經國務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對德戰爭態度。一律終止。特此宣言。

中德恢復和平問題。既以此布告解決。於是德國急欲與我訂商約。原德國自大戰之後。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皆陷於非常困難。惟以國內未經敵軍蹂躪。一切工商業機關。毫未損害。又人民能堅苦耐勞。力事工作。出口貨遂日盛一日。然所有以前之殖民地。盡為各國所奪佔。而歐美各國。又非德貨所能入境。故甚望地廣人稠之中國。與之恢復正式通商關係。民國九年。德國政府。派代表卜爾熙來中國。要求與中國訂通商條約。并願以完全之平等關係為原則。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乃結中德通商條約。及其他換文如左。

中德兩國共和政府。以本日德國政府聲明文件為根據。並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為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惟一方法。特訂左記之協約。

- 一、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 二、兩國得互派領事等官。互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 三、兩國人民互有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得遊歷居

住及經營工商業之地爲限。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而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四、兩國有關稅自主權。惟人民所辦兩國間。或他國所產之未製已製貨物。其應

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德。國。向。中。國。之。聲。明。文。件。

一、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二、德國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

三、德國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

中。國。向。德。國。之。聲。明。文。件。

一、中國政府允予德僑以完全保護。除照國際法原則及中國法律外。不再查封其財產。惟德國政府對於在德華僑。應同樣辦理。

二、在華德僑訴訟案件。由新式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德籍律師及翻譯。經法庭認可者。得用輔助。

三、德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中國對敵通商條例。於協約批准之日起。失其效力。至德貨入口。在國定稅率未

普通施行之前。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

此協約與兩國聲明文件。令中德兩國。完全立於平等地位。毫無偏頗待遇。尤無中國歷來與各國所訂通商條約之片面的最惠條款。是為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第一次所結之平等條約也。至聲明取消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與尊重關稅自主。尤為外國對於中國最初之發軔。雖由於德國國際地位降落之原因使然。然實為適用新時代之協約也。

第十八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

第一節 華府大會對中國協定之案

當巴黎和會。美國大總統威爾遜。自當代表簽訂和約。及國際聯盟條約。而豈知本國上院共和黨議員。認巴黎和約及國際聯盟條約。多欠穩妥之處。拒不批准。且通過十大保留案。而其十大保留案之第六項保留。即為對於德約。不將山東權利交還中國。而交與日本之反對案也。茲僅舉反對德約山東條款之保留案。其通過之原文如左。

美國對德約第一百五十六條、一百五十七條、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不予同意。並保

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論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除此保留案外。其他九項之保留。為關於門羅主義範圍內之問題。不受何國之干涉。關於德國不履行債務。不與聯合國共行經濟抵制。關於國際聯盟。有傷及美國之自由行動權者。一概反對之。於是威爾

遜在巴黎和會之工作，完全失敗，犧牲重大國力以解決世界大戰之美國，反脫離和會之外，美國之所以出此者，憤和會不能貫徹美國之主張，而尤其以山東爲日本與英法密約之殉葬品，爲最可羞恥之事也。

日本鑒於美國反對山東問題之情形，一方積極的引誘中國之安福政府（靳雲鵬內閣）謀直接交涉，一方積極的擴張軍備，以備與美國開戰，一方派皇太子聘問英國，運動延長日英同盟，蓋第三次之日英同盟，於一九二〇年期滿，必繼續同盟，庶足以壓迫美國也。然而英美兩國之關係，不能開戰，英國亦不能任日美兩國獨自擴張軍備，亦不能任日本壟斷中國，以破壞均勢之局，於是英美兩國密商之後，由美國召集軍縮會議於華盛頓，蓋自美國不批准巴黎和約，國際問題演成種種之僵局，非另開一會議，無法救濟之也。

一九二一年七月，美國共和黨之大總統哈定，以討論軍備限制問題，東請英法日意四國政府，與美國開軍備限制會議於華盛頓，同時以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與軍備限制問題，有聯帶關係，不可不同時討論，因請與遠東問題有切身關係之中國，亦參加會議，其後青島葡牙兩國，一以本國有領土在太平洋，一以在中國投資甚多，各請參加會議，於是華盛頓會議，成爲美英法日意青葡比中之九

國會議。此中可注意者。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以來。凡各帝國主義。或瓜分中國之協定。或保全中國之協定。皆不令中國參加會議。由各國自由協定之處分而已矣。蓋不認中國為獨立國。為有主權之國。完全視為彼處分之國也。至此以美國一請東。中國得平等參加會議。得發揮積年被壓迫之痛苦。是為中國無形中之國際地位增高也。

日本見美國邀請中國參加。甚不高興。當時答覆美國。謂縮減軍備之會議。甚願接受。但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則日本主張以各國共通一般之主義與政策為範圍。凡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之事實。皆不能在議題之列云云。其所謂特定國間之問題者。即指日本單獨與中國之事。所謂既成之事實者。如二十一條之權利。業有中日協約。山東權利。業有巴黎和約之規定。皆不得在討論之列也。然而山東權利。斷歸日本。為美國反對和約十大保留案之一。故斷不能承認日本之提議也。結果發表會議要領三項如左。

- 一、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及政策。須先決定一般之原則。
- 二、特定國間之問題。如有抵觸前項一般原則之適用者。得交會議討論。
- 三、凡關於參加會議列國全體之國際問題。須全部付議。

會議要領。雖如此規定。然而日本仍堅持本國最初之主張。故在華盛頓會議中。凡歐戰期間。日本侵奪中國各權利。皆不能在大會中總算賬。即山東問題。亦離開大會。爲變相之直接交涉始解決。至二十一條問題。日本幾不承認討論。中國無如之何。美國亦無如之何。所以華府會議。究不能爲中國糾正日本已往之侵略。而其對於中國協定之條約。及議決案。亦祇有取締以後之性質。而不追溯已往之事實。皆由此而來。

會議中關於協定限制軍備及純屬太平洋問題之條約。及議決案。與中國不相干者。皆在本書範圍之外。毋庸贅述。其關於中國之協定者。共分兩種。一爲各國在大會內對於中國之協定。一爲大會以外。由美英兩國監視之下。中日代表直接交涉解決山東問題之協定。又大會對於中國之協定。內分條約與議決案之兩種。茲分別之於左。而以解決山東問題之條約爲後。

九。關於中國事件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所謂對於中國事件適用之原則及政策者。爲各國對於中國普通適用之原則與政策。與日本所謂特定國間之事。毫不相適。故關於此等原則之討論。無甚爭執。始初由中國代表提案。繼由美英代表修正增加。於大會通過之。其約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路權、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或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專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

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絲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各國對中國通用之原則與政策。從前由各國自由協定之。中國并未參加。尤其開放門戶。機會

均等。從前中國并未承認。茲則不但正式承認之。而且負有責任。例如以後若有何帝國主義單獨擴張在中國之何等經濟特權。則中國不但有拒絕之權利。而且有拒絕之義務。又如一九一六年日本分滅中國之日俄協約。日俄密約。一九一七年日本與英法俄意處分山東之密約。以後皆不能再爲之。又以後日本與何國開戰。不能侵犯中國中立之權利。此該約與中國之關係也。

●九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中國在華府會議。請求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謂現行關稅制度。不但侵害中國之主權。并不計及中國財政上之需要。與社會經濟之需要。然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則無一言討論及之。惟根據一九〇二年之中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之中日中美條約。籌備中國裁廢釐金之辦法。與承認附加稅及其用途而止。其協定條約之要點如左。

一、關係各國各派委員。立即修正進口貨之海關稅表。以期稅率適合於切實價值。

抽五

一、於本約實行三個月內。由關係各國各派委員赴中國。組織特別會議。立即設法廢除釐金。以便履行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中其日中美各條約所定之附加稅。

一、特別會議於釐金未裁以前，准許對進口貨得征附加稅，其實行日期及用途，皆得議決之。惟此時之附加稅應一律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

一、海陸關稅劃一之原則，即予承認。即因此次修改稅則增加之稅，海陸關邊一律施行。

此條約對於中國關稅自主，毫未提及。惟承認釐金未裁以前，可收二·五附加稅，及海陸關稅劃一而止。中國代表不得已對此條約亦簽字。惟當時宣言保留異日重提關稅自主之權。

關於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中國在華府會議，請求各國撤消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謂八十年前，中國許外國人有領事裁判權，祇五口通商。今則通商口岸有百餘處，所有外僑，皆為中國法權所不能管，妨害中國主權，擾亂地方行政。請大會定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時期云云。然大會對於撤銷之時期，毫不提及。但制定左記之議決案。

列席各國政府組織一委員會，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及中國法律與司法制度各事實，報告於各國政府。

委員會有何意見。足使中國法律改良。及使各國逐漸放棄領事裁判權之何種各辦法。可以建議於各國政府。

但各國政府對於委員會之建議。可自由取舍其全部或一部。

上記委員會。中國亦可派一代表參加之。其對於委員會之建議。中國政府亦可自由取舍其全部或一部。

此議決案。甚為滑稽。各國對於委員建議案。既可自由取舍。則毫無効力。其比關稅特別會議。相距甚遠也。

關於各國在中國之郵局議決案

中國在大會提議。外國在中國境內設郵局。毫無條約及其他合法之根據。為直接侵犯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完整。請取消之。大會通過左記之議決案。

英美法日四國。在中國境內之郵局。除在租借地內。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以中國承認左記之條件。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撤消之。

一、中國保持切實辦理郵務。

二、中國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按華府會議對於中國要求案，有承諾之議決者，祇此一案而已。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歐戰以來，日本與他國締結分割中國權利之密約，究不知有若干起。又安福政府與日本所訂買國密約，亦不知有若干起。中國代表，乃不得已，在華會提議，請將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由大會予以審查，以確定所謂特殊地位、特殊權利、特殊利益之確定範圍。大會因通過左記之議決案。

與會各國，以有關中國之政治及國際義務各約，應完全宣布，協定如左。

一、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將該國與中國所訂，或與任何他國所訂，關涉於中國之各條約、盟約、換文及其他何項國際協定，以爲仍屬有效，欲藉以爲依據者，應從速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處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各約，應由關係各國政府，於訂約六十日內，通告本會各國。

一、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採礦、森林、航業、河工、港工、開墾、電氣、交通或其他

售賣軍械軍火之任何讓與權。特許權。優先權者。須開詳單。送交本會總秘書處備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各約。應由關係各國政府。於六十日內。通告本會各國。

三、中國政府。尤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所屬地方。與任何外國。或任何外國人民。不論已訂成約。或以後所訂。如上述性質之條約。協約。契約。按照本協定之條件通告。

此議決案。使從前各國對於中國之密約。不發表者。歸於無效。以後在華盛頓會議有效期間。免中國再受類於日俄密約山東密約之禍。

此外雖尚有種種議決案。然等於滑稽。實際上與中國無何等影響。至中國提請收回租借地案。則毫無結果。並滑稽之議決案而無之。又中國提請廢除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案。日本代表拒絕討論。謂此係特定國間之問題。與已成之事實。不在本會議討論範圍之內。又該條約。係中國全權簽字。元首批准。完全由中國主權之所發動。不能認為違反尊重中國主權之原則云云。美國政府。出為調停。日本仍拒絕不納。當時美國輿論。對於日本代表之態度。非常攻擊。各國代表。亦不直日本代表之所為。日本代表乃於遠東委員會發表左記之宣言。

一、日本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建築鐵路借款獨占權、及以南滿東蒙各種稅課借抵之借款優先權、均讓予新銀行團、但關於新銀行團成約之範圍、不因此變更。

二、日本將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優先權、聲明放棄。

三、日本將訂約時第五項之保留、聲明放棄。

所謂放棄訂約時第五項之保留者、即訂約之先、日本公使命曹汝霖私簽容日後協商之五項要求。按此宣言之三項、皆為未成之事實、故聲明放棄之、其與二十一條協約已成之事實、毫不相干也。當時中國代表仍反對之、主張全約廢棄、然日本卒不理會、僅由大會將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登載議事錄而止。此間可注意者、自曹汝霖私簽容日後協商之五字、日本認中國從此變為日本之准保護國、自此次日本聲明放棄第五項之保留、日本從此認為中國脫離日本准保護國之地位。

第二節 山東問題之解決

中國代表、在華府大會、提出山東問題、請大會公平解決時、日本代表當時反對、謂此係特定國間之問題、日本國家體面上、不能承認其在大會討論、若由中日兩國代表、在華府直接交涉、日本不反對云云、

於是美英兩國代表出爲調停。將山東問題。贖開大會。由中日兩國代表自行討論。美英兩國派員居間。但不參加討論。無論結果如何。均須報告大會。得中日兩國之承認。於是山東問題。由美英兩國監視之下。在華盛頓開變相之直接交涉。但當時中國代表提出先決條件二起。

解決山東問題。非認日本繼承德國權利。

二、專就事實討論。與無論何項條約。毫無牽涉。

此即不承認以巴黎和約。與二十一條之山東協約。及段祺瑞欣然同意換文爲根據也。日本代表亦不反對。結果議決懸案十餘件。擇其重要者。記之於左。

膠州灣德國租借地之交還。

一、日本應將膠州灣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灣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公產等。由兩國即時組織

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及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一、日本政府。將所有膠州租借地之一切檔案圖籍等項。交付中國政府。

膠州灣官產之解決。

一、日本政府將膠州灣德國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屋工程等項，無論為德國舊有，或日本管理期內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

一、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要求償價，但為日本所購置建造，或增修者，中國應按照實價償還日本。

一、前項官產，有為日本領事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為日本居留民團體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日軍軍隊之撤退

日軍撤退問題，日本歷來主張，依民國七年段祺瑞欣然同意之換文辦理，即中國聘用日本人為警官，其所訓練之巡警隊，保護膠濟鐵路，日本始得撤兵。至此中國代表，既不肯奉涉何項條約，主張由中國自辦之路警接收，協定如左。

一、日本軍隊現駐膠濟鐵路及其支線者，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一、日本軍隊之守備膠州灣者，應於移交膠州灣租借地行政權時撤退。

一、上記日軍撤退之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以內任何地方。

●●●●●●●●●●
膠濟鐵路之解決

膠濟鐵路，日本歷來根據段祺瑞欣然同意之換文，主張中日合辦。至此中國代表，既不承認與何項條約相牽涉，日本乃放棄合辦之主張，提議由中國出五千三百萬金馬克，購回該路，作為中國向日本之借款，期限為二十年。二十年内，聘日本人為工程師，中國不承認，後依英、美兩國之調停案解決。如左。

一、日本將膠州灣至濟南之鐵路及其支線，并一切附屬財產，皆移交中國政府。

一、中國擔任將膠濟鐵路現值實價五千三百萬金馬克，及日本管理期內增修之

費，償還日本。（確定為償還日金四千萬元）。

一、上項償還日本之款，中國以膠濟鐵路財產及收入作抵之國庫券，交付日本。期

限為十五年，但滿五年時，或五年以後，中國得將國庫券全部或一部分償清。

一、上項國庫券未償清以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并選任一日本

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

●●●●● 鐵山之解決

一、淄川、坊子、金嶺鎮各鐵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交中國政府特

許之中日兩國資本團組織之公司接辦，但日本人民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

●●●●● 膠州灣開放之協定

一、日本政府聲明無在膠州灣設專管租界及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聲明將膠州灣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人經營工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日本人民在膠州灣租借地內，於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取得者，應尊重之。（其後兩國聯合委員會對於日本軍事占領時強迫廉買之土地，中國委員承認為非法取得，日本委員認為合法取得，不能解決，作為懸案，事實上為日本人在膠州灣不曾取得土地所有權）

●●●●● 鹽田之協定

日本占領山東八年之久，其間猛力開闢青島之鹽場，超過於中國舊有鹽場之一倍以上，此等

鹽場協定由中國出價贖回。

一、因鹽爲中國政府專賣事業。凡日本人民所開之鹽場。統由中國政府出價購回。并承開青島產鹽。十五年內。每年購與日本三萬五千斤以內。（其後聯合委員會決定中國賠償日本鹽場之款及官產之款共日金一千六百萬元）

以上爲山東問題。在英美兩國監視之下。又在美國輿論監督之下。得在華盛頓解決者也。其後於華府散會之後。卽由中日兩國。另組聯合委員會。根據上記解決山東條約。另行協定細目。實際由中國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收回山東。於是自民國三年。日本假對德宣戰之名。占領山東。又依最後通牒。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第一號之要求。又以二千萬元。賄買段祺瑞欣然同意之換文。又與英法俄意結山東密約。致博得巴黎和約之勝利。至此中國統不承認此等條約爲根據。而得收回山東。此華府會議于中國最大之紀念也。

第十九章 中國宣告二十一條中日協約無效與索還

旅大租借地

中國在華盛頓會議提請大會廢棄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日本雖將滿蒙借款優先權。願同權。及訂約時第五項之保留。聲明放棄。然中國代表。主張全約廢棄。當經大會。將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登入會議錄在案。此事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有密切關係。蓋旅大租借地。原約二十五年為期。即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也。而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則將旅大租借期限。延長為九十九年。即至民國八十六年始為期滿。中國若不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要求日本將旅大交還。則不啻承認二十一條中日協約為有效。然中國若不將二十一條中日協約根本的宣告無效。則又不能於民國十二年向日本索還旅大。此問題以遠東關係。至民國十二年而緊迫。當時國會議員劉彥張樹森在衆議院提出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中日協約無效案如左。

按國際法締結條約。雙方皆有認讓對於國憲法上批准條約之義務。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國會之同意與承諾。該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在國會解散期間。爲日本威迫所締結。始終未得國會之同意與承諾。即未完成我國批准條約之要素。此種要素。既未完成。則該約即未成立。當然不能有效。應由國會議決。咨請政府宣告無效。

此案經衆參兩院一致通過後。旋由國會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外交總長黃郛。於三月十日。准據國會議決。向日本政府提出左記之照會。

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協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中國屢次要求廢棄在案。華盛頓會議。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曾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借款優先權。願將教官權。與訂約時第五項之保留。聲明完全拋棄。中國代表。未能滿意。仍聲明須全部拋棄。並保留他日相權解決此案之權。經各國代表。正式承認。並經會長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協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中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

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約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棄。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協商旅大收接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來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也。

日本政府。接此照會。國論沸騰。旋致中國外交部左記之答覆書。

准貴國政府照會。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中日條約及換文等因。此實出於日本政府之意外。按該條約及換文。業於華盛頓會議。由日本全權有所說明。今貴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親善之道。且實違反國際通義。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且該約及換文之一部份。業已另訂新約。或聲明放棄。茲特聲明。此外絕對無再行變更之處。故對於貴國政府所提各節。如協議接收旅順大連之辦法。及該約廢止後之善後措置。均無何等關聯之必要也。

原中國明知日本帝國主義。必不承認。然必爲之者。蓋表示絕對不承認二十一條協約換文爲有效。即表示絕對不承認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之延長。保留以後相機收回之機會耳。而日本見中國之

雖然提出此案，注意與第三國有何關係。當時特向駐日各國公使，表明該約業經變化，與各國在華之利益毫無妨礙。且滿蒙權利關係日本國家之存立，請各國原諒等語。而對於英國則特別求予同情，謂旅大經中國收回，則九龍必為旅大之續，以求英國之贊助。要之旅大問題，中國不過於民國十二年，下一不承認租期延長之種子，以俟將來之變化耳。

第二十章 中俄協定

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爲中國自中德協約以後第二次平等條約。蓋自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帝制滅止，勞農政府成立，舉凡帝制時代與他國締結帶侵略性質之條約，一概推翻。其對於中國，勞農政府有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兩次宣言，其主旨如左。

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協定、合同等，概行廢止。又中東鐵路礦產森林等，爲前俄資本家所奪得中國之權利，應無賠償，無報酬，歸還中國，並拋棄拳匪事件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望中國速與勞農政府另訂平等新約云云。

其時北京政權爲安福系所把持，對俄方針以協約各國之政策爲標準，對於俄國此等宣言，但不接受，並不理會之，以致對俄外交天失敗。其失敗之顯著者，一爲外蒙古問題，二爲中東鐵路問題，三爲對付舊俄公使問題。

所謂外蒙問題者。自民國元年以來。外蒙古變爲俄國保護之半獨立國。而與中國斷絕二百餘年之隸屬關係。及俄國革命之後。反對舊俄對外蒙之侵略政策。於是外蒙失俄國之援助。不得已於民國八年。向北京呈請取消自治。仍恢復從前之隸屬關係。外蒙問題。本從此解決。乃安福政府。與日本訂立軍事協定。承認日本軍隊。由庫倫進西北利亞。於是日本陰助白俄首領之謝米諾夫。令其占領外蒙古爲根據地。以反抗赤俄。白黨本於民國十年。依日本軍官指揮之下。攻陷庫倫。於是外蒙古爲白俄占領。同時蘇維埃政府。不明真像。以爲中國扶助白黨。危害赤俄。遂向外蒙進軍。驅逐白俄而占領之。至於今日。尙不撤兵。此安福政府禍國之一。亦即中國對俄外交失敗之一也。

所謂中東鐵路問題者。前俄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以中東鐵路爲策源地。勞農政府。僅以中國訂平等新約之條件。願無酬報交還中國。此千載一時之機也。然因軍事協定。承認日軍由北滿州入西伯利亞。於是中東鐵路。幾不啻爲日本占領。所以當時安福政府。對於俄國兩次宣言。不但不敢接受。並不敢理會之。此爲對俄外交失敗之二也。

所謂前俄公使問題者。自俄國革命。所有前俄皇帝讓出之公使。已不能代表新俄。乃安福政府。不但不准乘機取消舊俄之一切不平等條約。而反將庚子賠款。按期送交舊俄公使。迄至民國九年。迭

經新俄政府之質實，始取消舊俄使領待遇，此爲對俄外交失敗之三也。

中國對俄外交之失敗，既如上述，然俄國亦因此而大不利。蓋革命雖已成功，然因過激主義，不得各國同情，不但不予承認，並拒絕通商。因此蘇俄經濟非常困難，而以中國與蘇俄陸路相接，有一萬數千基羅米突之長境，又有四十萬華僑在其境內，故急欲得中國通商以濟其窮。然而中國對俄方針，既如上述，所以民國九年優林來北京而失敗，民國十年越飛來北京又失敗，及民國十三年始由加拉罕與外交部訂結中俄協定如左。

一、本協定簽字後，兩國之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一、兩國政府同意在將來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政府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合同等，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一、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聲明凡前俄帝政府以來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一、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在將來會議中，將彼此邊界安寧之辦法協定後，蘇聯政府即撤盡俄國駐外蒙之一切軍隊。

一、蘇聯政府允將前俄帝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一切租界等等特權及特許概拋棄之。

一、蘇聯政府允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充作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一、蘇聯政府允取消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一、兩國政府將來協定商約時將兩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

一、兩國政府互相擔任不准在彼此國境內設立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之各種機關或團體及舉動並允諾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一、兩國政府允在將來會議中根據左記各原則解決中東鐵路問題。

一、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自國資本贖回中東路由將來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

額。

三、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中東鐵路股東持

債票者及債權人由蘇聯政府負完全責任。

四、兩國政府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中東鐵路未經中國贖回以前兩國政府承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

辦法。

此協定批准之日即爲中國正式承認新俄之日。依此協定所有前俄之一切不平等條約聲明取消。所可惜者外蒙古不即撤兵東三省人民因俄國革命損失盧布達十二萬萬之多不能作爲贖回中東鐵路之款是其遺憾也。

第二十一章 中國承認金佛郎案

所謂金佛郎者，國際通用上，並無此種貨幣。法國國幣曰佛郎，無所謂金佛郎。至民國十一年以來，法國對於中國庚子賠款，要求變更歷來之電匯還款辦法，而改爲照硬金計算，故稱金佛郎。此問題發生之後，關於辛丑和約第六款，以海關銀一兩易各國貨幣若干之解釋，發生疑義。蓋中國主張依各國貨幣之面額計算，而法國則主張依硬金計算也。又果依硬金計算，則與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之協定更完全相違。且中國因此增加國庫負擔，達八千萬元以上。此所以中國大多數人民皆反對之，互數年不能解決也。

先是辛丑和約，規定中國賠償各國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並規定每海關銀一兩，照市價換成各國之國幣若干交付之。當時清廷當局，以爲是銀兩負債，毫不加察。及至次年還款之時，則因兌換各國貨幣之故，致備足之銀兩，竟少三百萬兩之多。始知庚子賠款，非以中國之銀兩爲標準，而以金銀之

兌換率爲標準。換言之。非銀貨負債。而爲金貨負債。當時清廷大譁。不肯承認。然各國則固執辛丑條約第六款第二項之規定。不准稍有變更。又對於中國還款手續。各國祇顧自己之利益。殊不一致。中國不勝其煩。亦吃虧甚大。當時清廷雖承認還款照條約上之兌換率辦理。然要求各國對於還款手續。或按倫敦市而銀價。用銀交付。或用金錢期票還付。或用電匯還付。由各國自行擇定。一項聲明。自擇定之日起。至賠款還清之日止。其中間不得因何故變更。此種辦法。當經各國分別擇定。照會清廷外務部。即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之協定是也。當時法國擇定匯兌辦法。其致中國之照會如左。

爲照會事。關於賠款辦法。業經商定。並於本日會同簽押。凡本國將來應收之賠款。經

本國政府選定。均應由電匯付還。相應備文聲明。照會貴爵查辦。

此卽法國擇定賠款用匯兌辦法。永久不變。與中國協定者也。所以十餘年來。中國每年還付法國之款。皆用匯兌辦法。無論法國佛郎如何騰貴（卽金價高漲）中國祇得忍苦照佛郎之市價匯兌之。及至歐戰之後。法國佛郎跌價。中國用匯兌辦法。約付常年一半有零之銀兩。卽足以付清法國應收之賠款。此於中國有利。於法國有損。而中國并未違反辛丑條約第六款第二項之兌換率也。然而法國忽生異議。謂中國還付庚子賠款。應以金佛郎（硬金）計算。不能用紙佛郎計算。然而中國遵照歷來之匯

兌理法。并遵照辛丑條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中國海關銀一兩換法金佛郎三·七五之率。毫未變更。至佛郎跌價。非中國應負之責任。故當時中國國會對於此問題。經全體議決。遵照一九〇五年之協定辦理。即議決仍照法國自己選定之電匯方法辦理也。

然而中國有一部份官僚財閥。則贊成法國之主張。蓋法國在中國原設有一中法實業銀行。於歐戰期間營業失敗。至民國十年七月倒閉。中國之官僚財閥如王克敏、周自齊、陳思浩輩。以私人存款之關係。皆希望該銀行復業。以保全自己之財產。法國政府遂利用此輩之心理。與其活動。主張以法國部份之庚子賠款。作為恢復該銀行之用。王克敏等極為贊成。并努力助其成功。於民國十年十一年之間。即徐世昌總執任內。由國務總理周自齊、財政總長董康、外交總長顏惠慶等。與法國公使訂結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該協定關於恢復銀行於中國之大小存戶。不無裨益。然而裏面含一極大問題。即中國照歷來之匯兌辦法。還款則法國所得之款有限。不足為恢復銀行之用。必令中國照硬金還款。乃足以達其目的。故自銀行復業協定成立之後。法國公使即向中國外交部聲明。以後中國還法國之庚子賠款。應照金佛郎之硬金計算。不可用紙佛郎之市價匯兌。并聯合同以佛郎收受賠款之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各國公使。向中國為同一之要求。適值北京政變。徐世昌去職。黎元洪復位。恢復第一屆國會。

國會以承認賠款照硬金計算。則中國增加國庫負擔至八千萬元以外。極力反對之。法國乃要求李丑條約有關係之各國。即北京之外交團協助之。外交團亦主張庚子賠款實以硬金計算。然而黎元洪政府固持依一九零五年協定之匯兌辦法。不肯變更。法國乃用不擇手段之壓迫。一方不批准華盛頓會議條約。使中國不能召集關稅會議。一方請外交團於中國關稅餘額兩項之內。照法意比西四國按硬金計算之賠款。盡數由總稅務司方面扣留。不准中國政府提用。至民國十三年。此項被總稅務司扣留之款。已達一千六百萬元之多。值段祺瑞稱執政。急欲提用此款。乃承認法國之要求。於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由外交總長沈瑞麟與法國公使訂左記之中法協定。即中國承認用硬金完庚子賠款之協定也。

一、法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之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為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

一、法國政府承認自一九二二年以來。由總稅務司扣留中國關稅餘額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一、中國政府承認法國部份之庚子賠款餘數。以後不用匯兌佛郎計算。而改為匯兌美金計算。此款匯兌之美金。逐年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

保

協約中所謂改爲匯兌美金者。即中國承認賠款以後用硬金計算也。蓋佛郎跌價。美金不跌價也。於是數年來全國反對之金佛郎案。與各內閣所不能承認之金佛郎案。段執政公然承認之。法國之金佛郎價。既如此解決。意大利、比利時、西班牙、三國之庚子賠款。當然以同一之條件解決之。於是中國對於該四國之庚子賠款。依當時最近數年佛郎匯兌率平均價格計算。中國增加國庫負擔至八千數百萬元之鉅。

第二十二章 五卅慘案與關稅會議及法權調查

各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根據不平等條約得在中國各口岸設置工廠以實施其經濟侵略。五卅慘案發源於日本人在上海所設之紗廠。上海各國紗廠之工價爲每日二角。獨日本紗廠之工價爲一角五分。又常有虐待工人打死工人之事。因惹起民國十四年二三月間罷工風潮。復工之後。又有廠主槍斃工人代表顧正紅之事。因激起上海學界之公憤。於五月三十日。公祭顧正紅。并向公共租界遊行講演。路過工部局門首。巡捕早已實槍準備。突然向學生隊開槍。擊死學生七人。重傷十餘人。

慘案發生後。上海各界以罷工罷市相抵制。領事團遂召集萬國義勇隊。及各國水兵上陸。遊行示威。重演慘劇。至九次之多。共擊死我國手無寸鐵之學生工人六十餘人。負傷者不計其數。

上海慘案發生。全國震怒。然無武力和禦。祇有提倡經濟絕交之一法。遂惹起各處皆有外人槍斃中國民衆之事。尤以漢口慘案。與廣州慘案。爲最重大。漢口慘案爲英國軍隊。於六月十一日。用機關

槍擊死我國工人十一人。負傷百餘人。廣州慘案。爲英國軍隊。於六月二十一日。擊死我國農工商學兵各界一百五十餘人。負傷五百餘人。

此慘案肇之於日本。擴大之於英國。肇之於北京政府之區域。延長之於廣州政府之範圍。時廣州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爲職志。主義上與英帝國主義此種殘暴行爲。無和解之餘地。因對英作殊死之戰。實行經濟絕交。香港幾成荒島。反之北京政府爲段祺瑞稱執政時代。方承認金佛郎案。謀召集關稅會議。以實行華盛頓議決之二·五附加稅。及接上海漢口之慘報。深恐得罪英日兩國。則關稅會議不能開成。乃命外交總長沈瑞霖。不對於殺人行兇之英日兩國提抗議。而對於北京外交團意。大利領袖公使提一抗議書。一面敷衍國人。一面爲英日兩國開脫罪案。而不知北京之外交團。爲壓倒中國之無上階級。凡我國外交案件。一落外交團。則石沉大海。毫無伸冤之可期。所以上海慘案。我國委員。雖提最低條件。如懲兇賠償道歉及收回會審公堂各項。皆爲外交團委員所拒絕。談判決裂。外交總長沈瑞霖。乃自當談判之局。迄數年毫無解決之消息。至今日（民國十八年）尙成爲懸案。惟英國以廣州政府對英爲殊死的經濟絕交。香港商務。一落千丈。乃不得已謀轉旋之法。示意北京政府。贊成召集關稅會議。段政府乃乘此機會。對於參加華盛頓會議各國。一方根據關稅條約。召集關稅會議。一方根據華

盛頓議決案。召集法權調查會。英國皆首先贊成之。各國亦無異議。於是關稅會議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英美日法意比荷葡瑞（瑞典）那西丹及我國。共十三國之代表。開會議於北京之居仁堂。法權調查會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亦由上記十三國之代表。齊集居仁堂開幕。分別述其情形及結果於左。

關稅會議

開會之初。我國代表以華府會議之二。五附加稅。不能滿足中國之期望。並不敷中國裁釐之用。特提出左記之關稅自主案。

- 一、各國尊重中國關稅自主。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 二、中國政府。裁撤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同時實行。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征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煙酒）加征值百抽三十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征值百抽二十臨時附加稅。

此外尙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提出。各國委員對於中國關稅自主，雖不根本反對。然不過承認其原則而止。尤其日本代表主張中國實行關稅自主尙早。必經過各國承認之差等稅。施行一定之時期而後可。又提議附加稅，萬不能超過華府條約二·五之數。又提議中國實抽之二·五附加稅。須將其一部份撥爲無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而後可。蓋民國六七年日本爲擴大中國內亂，實行西原借款政策。其中如參戰借款、軍械借款等，皆未規定擔保品。及西福系失敗之後，此等借款本息無著。至此要求附加稅作擔保品，爲日本承認二·五附加稅之條件也。各國委員對於此等提議，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迄不能正式議決。以致自十四年十日開會起，至次年四月六七閱月間，僅議決左記一案而止。

一、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條約上之關稅束縛。并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二、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并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竣。

此爲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而以同時撤竣釐金爲條件之議決案。將來並其他議決案。而編成條約者也。然而開會六七月之久。除議決此案外。其他未正式議決二案。至十五年七日。張作霖與吳佩孚合

作。反對段祺瑞兵臨津寶，段祺瑞逃天津，段氏委派之關稅委員亦各逃匿。於是各國委員乘機發表停止關稅會議之宣言，不但中國所提之附加稅不得各國承認，即華頓盛議決之二五附加稅亦未續決施行，致關稅會議完全失敗。

法權調查

法權會議於十五年一月開幕之後，各國委員分若干組，或研究中國各種法律，或赴各省各區調查中國之司法制度，與法庭警察，及各國在中國施行領事裁判權之辦法。至同年十一月調查完竣，各國委員根據華頓盛議決案之權限，作成法權報告書及建議案，分呈於各本國政府。其報告書係說明各國在中國執行領事裁判權之複雜情形，與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不良之各點，其建議案則為預備各國放棄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初步辦法，其要點如左。

一、中國政府應採左列各項計畫，以改良現在法律、司法與監獄制度。

甲、中國政府應參照報告書關於中國法律、司法警察、監獄制度各節，容納其意見，實行改良。尤其法院須獨立，不受行政軍政各機關之干涉。

乙、中國政府應完成民法、商法、刑法、銀行法、破產法、專利法、土地收用法、公證人

法。

丙、中國政府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及看守所。裁撤縣知事審判制度及舊式監獄與看守所。並維持其相當經費。

二、以上各建議。如中國政府業經實行。則關係各國。應中國之請求。可商議漸進的撤消治外法權之辦法。或分區。或部份。或以其他方法。由雙方協定之。

此建議案對於中國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本身問題。毫未置議。僅臆舉中國法權之缺點俟其改良之後。再由雙方協定漸進的撤銷方法而止。其距中國之要求。不知相差若干遠。而我國代表王寵惠。居然簽字於該建議案。以示中國政府與國民之承認。其為國民取消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大障礙。自不待言。

以上兩大會議。為華盛頓與會各國。對於我國關稅自主。與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兩大希望。至此告一段落。不但我國之兩大希望。事未達到。即華府會議給予我國之二。五附加稅。亦不能實行。至段祺瑞承認金佛郎案之損失。與五卅慘案開脫英日兩國之罪案。皆為無的放矢。而成空前無侶之大失敗。

第二十三章 國民政府之外交與其新條約

第一節 漢潯鎮英租界之收回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由廣東出發。既定湖南。旋破湖北江甯兩省。排英運動。風靡長江。漢口英國領事。於租界滿布機關槍電網以爲防禦。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市民爲慶祝革命勝利。開會遊行。忽被英國水兵殺傷若干人。一時民衆憤激。必收回租界而後已。英工部局人員逃避一空。遂由國民政府派兵入租界。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市政事宜。自是英國租界內行政權。事實上爲國民政府收回。同年一月六日。九江之英國租界。亦有水兵與民衆衝突之事。大致情形。與漢口相同。英領事與巡捕人員。相率逃去。於是九江英租界行政權。亦爲國民政府收回。

漢潯案發生之後。駐北京英公使。派參贊瑪萊赴漢口。向外交部長陳友仁要求退還租界。陳友仁拒絕之。主張以事變發生後。業由中國管理英租界之新狀況爲根據。不得以從前之狀況爲根據。當

時長江一帶之排英運動。非常激昂。除所有英國工廠。一概罷工外。凡英籍之商民教士。無不率眷屬逃居上海。我國國民外交。於事實上立顯著之功績。未有過於是時者。英國無如之何。祇得依陳友仁之主張辦理。於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漢口九江英租界協定如左。

漢口英租界協定

國民政府設立新市政機關。管理漢口前英租界。由國民政府參酌漢口第一特別區管理法規。制定管理規則。設市政府。派局長。並設董事會。以局長為董事會長。另加中國董事三人。英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管理市政事宜。若兩方董事投票相等時。則取決於董事長。

此項章程。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繼續有效。

英國工部局。於三月一日。實行解散。

九江英租界協定

雙方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租界。

同時尚有英人自動的交還鎮江英租界之事。蓋當漢潭案發生之後。英人知我國解放運動。勢不可侮。適三月二十三日。革命軍占領鎮江市。將於次日遊行慶祝。藉以收回租界。英領事奉北京英公使之

命。致函交涉署。聲明鎮江租界。英政府極願交還。擬於二十四日正午。將租界內巡捕崗位撤除。一切均由貴國派警接崗維持。以期相安。至界內公家財產。由雙方妥議辦法處置可也云云。自是鎮江租界之行政權。亦由國民政府收回。

同時尚有收回牯嶺公事房之事。原牯嶺不但非租界。亦并非商埠。實不准外人雜居之內地也。然自前清以來。外人私自租賃。闢為避暑地。并自由組織所謂牯嶺公事房。設置巡捕。辦理一切地方事宜。如同租界。而秉承於漢口領事團。我國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皆不過問。外人視同無主權之領土處。理之。至此該公事房董事會。知不能繼續存在。乃自動的函請廬山警署接收。於是我國就該公事房範圍。改為管理牯嶺特別區。

第二節 濟南慘案與東三省之危機

當我國革命軍起自廣東。風靡長江之時。日本政府。值若槻為總理。幣原長外交。鑒於我國民衆運動。知此次革命與從前軍閥戰爭。有所不同。遂表示對於中國國民合理之要求。願予贊助。尤其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寧案。英美艦隊。皆向南京城內發砲。日本獨不加入。此算是若槻內閣。對於我

國此次革命有特見也。然爲日本國民所反對。尤爲政友會所反對。遂藉此攻倒若槻內閣。而以軍閥兼政友會總裁之田中義一爲總理。并兼任外務大臣。旋即召集有名之東方會議。凡駐華公使、關東督都、滿鐵總裁及各重要領事皆列席。議決對中國之重大方案如左。

乘中國革命戰。用強硬政策。將滿蒙劃出中國領土之外。令其實際隸屬於日本。爲達

此目的。須出大兵於山東。阻止北伐成功。扶助張作霖擁有直魯豫各省而迫其將滿蒙管理權讓渡於日本。

此等逞火打劫之政策。既經決定。即於十六年五月。乘革命軍北伐時。出大軍於山東。後因蔣中正下野。北伐停頓。日本亦撤兵。十七年蔣中正復起。再行北伐。日本又出兵山東。分駐於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五月一日。革命軍克復濟南之後。日本軍隊忽於三日無理啟釁。對我軍及民衆肆意射擊。蔣總司令急令我軍退出日軍占領地附近。且派員磋商停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毫無效果。不斷的巨砲轟擊。濟南無戰鬥力之公署民房。并侵入交涉署。將交涉員蔡公時及其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我國兵民官吏被日兵殺死者二千數百人。日兵僅死十餘人。又旋向南北軍通告。自青島至濟南。沿鐵路左右二十里內。不准華兵入境。事實上將津浦封鎖。不准革命軍北上。又由日本海軍司令通告。自青島沿直

隸海灣以至於營口。凡沿岸二十里之海面。不准作戰。於是日本不僅占領山東。并將北海二千哩之海面。完全封鎖。經國民政府嚴提抗議。日本不但拒不理會。并向山東爲第三次出一萬五千之兵。又爲第四次出兵。又向天津出五個中隊。又向奉天吉林大出兵。更增派海軍分赴長江及南華一帶。威壓手段。充量施行。

其時日本公使芳澤謙吉。以日本阻止革命軍北上之功績。要挾張作霖解決滿蒙懸案。其要求案之最重大者。一爲承認日本商租權。二爲承認日本滿蒙五鐵路建築權。所謂五鐵路者。聞一爲敦化至會寧之路。二爲吉林至五常之路。三爲延吉至海林之路。四爲長春至大賚之路。五爲兆南亞索倫之路。內除敦會路爲完成吉會線。使滿韓之三路（南滿安奉吉會）兩港（清津旅順）聯爲一氣。以完成日本對於奉天吉林兩省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外。其他四線。皆爲侵略北滿洲內外蒙古之新要求。此等要求。除芳澤直接向張作霖提出外。另由奉天總領事有吉氏向奉天長官莫德惠提出。又由南滿鐵路總裁山本氏。携田中手函赴北京面交張作霖有所要挾。又由占領山東之福田司令。逕電張作霖。聲明如承認日本之新要求。則可代勞驅逐革命軍於長江以南。而皆不得張作霖之承認。此間國民革命軍。雖不能由津浦路北上。然猛進不已。將直撲京津。日本又向南北各軍事領袖發左記之覺書。

日下戰亂情形。將波及津京地方。滿洲方面。亦將有蒙其影響之虞。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之治安起見。無論何方軍隊。如有擾亂滿洲地方治安。或造成擾亂原因之事情發生。將不得已採取有力阻止之手段。

此等覺書。是明白表示滿洲非中國之主權。而爲日本之主權。非中國之領土。而爲日本之領土也。雖經南北政府。皆發不承認此等覺書之覆牒。然日本不但不理。當時田中在東京招集英法意四國公使。面告之曰。如滿蒙捲入戰亂。則帝國政府。將不問南軍或北軍。極力阻止敗軍或追軍侵入境內。蓋此乃保護帝國政府在滿蒙特殊地位。所必需之手段云云。同時駐北京各國駐屯軍司令官。召集會議。討論警備京津辦法。日本司令官提議。應由各國之力。或日本單獨之力。援照辛丑和約。不准南北兩軍在京津鐵路兩方各二十華里內作戰。當經各國司令官反對。謂此次戰事。確係內爭。并非如庚子仇外之比。乃決定各國祇得採取向來警備京津之普通辦法。即由各國共同加厚東交民巷。與天津租界之防備。開行京津間國際列車。以維持出海自由而止。絕對不承認日本之單獨警備也。

日本原欲藉單獨警備。保護各國僑民之美名。實行占領京津鐵路。與津滬鐵路。及其兩方各二十里之行政權。一如占領膠濟鐵路之故事辦理。乃因各國反對。全然失敗。田中內閣乃專注重於乘張

作霖之危。以解決滿蒙問題。當張作霖自北京還奉天時。專車途中。屢有田中代表。要挾其承認日本要求案。以張氏本不承認之故。乃出最後之策。令駐奉天軍官。於六月四日。以電雷數枚炸死張作霖於皇姑屯車站。此等行爲。當然爲謀財不逞害命。然亦爲害命以謀財。蓋知張作霖至死亦不能承認日本之要求。則不若殺之。一則可釀東三省之大擾亂。二則可使後繼者鑒於張氏之死。不敢不爲日本之順臣也。而豈知東三省鑒於外患之大。不但不敢內部自起爭端。而且主張服從國民政府。以謀國家之統一。田中內閣。一聞此耗。遂派奉天總領事警告張學良。不得與國民政府合作。旋又派林權助。渡奉天。干涉東三省懸青天白日旗。此等露骨的干涉統一。干涉內政。本爲田中認定地方當局爲對手。以解決滿蒙問題之惟一辦法。然而卒不能強硬到底。以達其目的者。則因英美各國監視非難之故也。

當日本第二次出兵山東。各國不視爲異。及其慘殺無辜。砲擊民房。占領濟南。占領膠濟路。及二十里內行政權。各國遂注視日本帝國主義之行動。而有英美調解之說。及日本宣言不受國際聯盟與第三國之干涉。又向中國南北當局提出覺書。并向英美法意四國公使宣言。謂日本爲保護在滿蒙特殊地位。不得不制止南北軍隊入滿蒙云云。遂引起英美兩國之大非難。當時英國各派議員。對日本覺書提出質問者甚多。尤其工黨議員甘溫滋質問曰。滿洲地位。將有變更。英國政府事先知之否。外相張

伯倫答曰。甘遜滋君之質問。予不諫然。英國對華政策。并未變更云云。此答語簡而意深。蓋示英國以華盛頓九國條約尊重中國領土與主權為政策。并無變動。故不解滿洲地位何以有變更也。又七月三十日。張伯倫在衆院明白宣言曰。英國祇承認滿洲為中國之一部份云云。美國輿論。更為激昂。絕對不承認日本在滿蒙有何等特殊地位。國務卿萬洛克向新聞界宣稱。余已與日本大使松平君言及華會條約。務須尊重。至今使美國之態度。此時不能明言云云。同時美國衆議員。忽然通過太平洋沿岸各海軍根據地。設立軍器庫經費一千萬元之議案。此等事實。大為田中內閣對滿蒙強硬政策之障害。蓋田中炸死張作霖後。其對於滿蒙實懷有最後之一著。然而其後對於張學良。雖曾干涉其與國民政府合作。而卒不敢費用最後通牒。自由行動之祖傳政策。以迫張學良解決滿蒙問題者。則英美諸國之關係也。實言之。是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存在之力也。

第三節 寧案解決

當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之際。共產黨煽動少數軍隊。對於在南京之英美日三國領事館。及英美法日意各國之僑民。加以侵害。當時英美兩國。停泊南京江面之砲艦。向

城內開砲。因此我國人民受生命財產之損害亦甚大。五國聯盟向武漢國民政府提出抗議，并要求賠償道歉懲兇。外交部長陳友仁以其實行砲火政策駁覆之。及黃郛爲部長，急欲與各國修正不平等條約。先與美國公使磋商，主張軍事案由國民政府道歉賠償，而美國首先與中國修正不平等條約。得美使之同意，遂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發表軍事案之中美換文。

換文之內容，國民政府聲明南京事件，雖確是共產黨煽動之所發生，然國民政府仍負其責。對於肇事黨人業予處分。對於美國國旗與領事館受侵擾表示歉意。對於使館與僑民之財產損失，由兩國組織調查會，調查翔實後，國民政府賠償之。美使聲明對於砲擊南京城內，表示歉意。對於修正不平等條約問題，表示雖與軍事案無關，然美國政府深願贊助國民政府之此種意旨。云云。中美軍事案，依此解決。即爲美國首先與我國修正關稅條約之張本。其後與英意法日四國交涉軍事案，亦大致照中美換文解決之。

第四節 參加非戰公約

非戰公約，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法美兩國，締結永久友好盟約之草案。嗣經美國政府擴張

範圍。使無論何國願參加者。皆參加之。於是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德意志、美利堅、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斯、捷克諸國代表。在巴黎締結非戰公約如左。

非戰公約序言

一、廢止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使現有各國人民間、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二、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并希望世界各國加入本約。俾世界文明各國聯合。共同排斥以戰爭爲施行

國家政策之工具

非戰公約條

一、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言。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二、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常用和平方法解

決之。

美國政府於巴黎簽訂該約之日，照會我國政府，邀請加入。國民政府以此種非戰公約，一方爲世界和平之保障，一方可以遏抑帝國主義動用兵力壓迫我國之暴舉，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外交部照會美國政府，無條件加入之。

第五節 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新約

我國一部不平等條約之開始，爲南京條約，而修改不平等條約之開始，亦爲南京條約。自革命軍起於廣州，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對外政策，屢由外交部長陳友仁、伍朝樞、黃郛、迭次代表國民政府，向各條約國爲左記之鄭重宣言。

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現已期滿者，更應卽予修正。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

然其時北伐未成，北京政府依然存在，各國以國民政府非統一全國之政府爲詞，無響應之者。

及民國十七年六月北伐告成，國民政府業經統一全國爲力圖貫徹取消不平等條約，由外交部長王正廷向各國發表左列之宣言。

- 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 二、其尙未滿期者，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解除重訂之。
- 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尙未訂定者，由國民政府另定左記之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臨時辦法如左：
 - 一、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已廢，新約尙未成立之各外國及其人民。
 - 二、對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三、在華外人身體財產，應受中國法保護。
 - 四、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五、又外國或外人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輸出貨物，應征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 六、凡華人應納之租稅，在華外人一律照章繳納。

七、凡未經規定事項，應依國際法及中國法處理之。

當時不平等條約，業經期滿之國，爲日法丹西葡比義七國，各國接到此項宣言，及臨時辦法，皆不堅持反抗，表示願派代表修正前約，惟日本絕對不承認，并惡聲相加，於覆牒中聲明此爲國民政府蔑視國際信義之暴舉云云。一方除對於山東爲第三次出兵及第四次出兵外，又對於我國南北各部，皆派軍前往，爲充量之壓迫，又干涉東三省不得與國民政府合作，日本壓迫我國之情形如斯，於是法丹西葡比義六國，亦觀望徘徊而不肯切實與我修約，美國爲條約尙未滿期之國，見日本滅視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存在，則決計先與我國修正一部份之不平等條約，以開我國修約之先河，一時中美新約，忽然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其文如左。

歷來兩國所訂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締約兩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締約兩國，不得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

稅或內地何項捐款。超過於本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此新約爲美國破壞華盛頓會議之關稅條約。而承認我國之完全關稅自主權。并不以裁撤釐金爲條件者也。美國對於我國之政策。原欲扶持一鞏固有力之中央政府。以發展健全之國勢。此約出於善意的抬高我國之國際地位。以促各國條約之先河。雖以最惠國爲條件。然亦出於不得已。我國此刻祇能訂平等條約。尙不能與各國訂畸輕畸重之條約也。

自中美新約發表後。各國對我國之條約運動。除日本外。其他各國。皆與我國切實進行。繼美國而簽訂新約者爲德國。同年八月十七日。發表中德新約如左。

一、兩締約國。爲達到關稅完全平等。及補充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起見。議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平等待遇。應與其他國所享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無論如何。在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之貨物。征收關稅。或內地何項捐款。超過於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納之數。

二、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平等待遇之原則。協訂通商航海條約。

此約比民國十年之中德協約我國毫無所得而德國則大有所獲。蓋民國十年之中德協約德國業經承認我國之關稅自主權而我國並未給予最惠國待遇。故德國在我國之地位早已非如英美各國尙未取消不平等條約者比。乃此次新約我國毫無新收獲而德國卻獲得與上記美約同等之權利。不知外交當局因何目的而訂此中德新約也。

繼德國而訂新約者爲挪威。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中挪新約完全與上述之中美新約相同。繼挪威而訂新約者爲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及西班牙。比約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意約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簽訂。丹約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葡約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西約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此五國新約及附件殆完全相同。茲舉中意新約原文於左。

一、兩締約國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承認由各

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向其征收

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或任何他國人民所納之各稅。

二、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三、兩締約國，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通商航海條約。

△△
附件

●●●●●
中國代表之聲明

一、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意國政府，訂定關於中國對意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意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一、中國政府，除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一、意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意國法律章程範圍內。在意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意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章程限制之。

●●●●●●●●●●
兩國代表共同聲明

一、茲議定在中國之意國人民。與在意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征收。但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之數。

此五國新約。除承認關稅自主外。更進一步。承認取消領事裁判權。並承認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此於我國取消領事裁判權最有利益之約也。雖內地雜居。與土地權之條件。恐我國受新不平等之禍。然既規定在完全平等地位之後。又得以國內法律章程限制之。則外人自失其肆意侵略之機能。為無憂慮之事也。

其次為荷蘭瑞典之約。荷約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瑞約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該二

約之內容完全與上述之中英新約相同。

其次爲中英新約，簽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約文如左。

一、茲約定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自由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之貨物，不得有何藉口，征收較高或異於各本國或其他國人民所納之各稅捐。

三、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自由訂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

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其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與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之中國船隻，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
附件

英代表藍博森聲明

一、本協約凡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於英

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赫倫、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皆適用之。

一、國民政府現在採用之國定稅則，是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為對於英國貨物課稅之最高稅率。此稅率自實行之日起，至少應一年有效。

又此種國定新稅率實行之後，務請國民政府履行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宣言，將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等撤廢之。

此中英新約，其規定關稅，比無論何國與我所訂之關稅約，皆為嚴密。其特別之處有三點：一為取消船鈔之束縛，二為承認過渡稅實行一年，滿一年後，中國可以完全關稅自主，三為仍以裁撤釐金為條件。此皆為以上各新約所未規定者也。

其次為中法新約，簽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約如左。

一、中法兩國歷來簽訂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單、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約，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後適用完全自主之

原則。

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二、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及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各稅。

△△
附件

●●●●●
中國代表聲明

一、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安南邊境。雖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但在越南商約未修竣以前。對於越南進出口貨物之減稅成數。仍不變更。（二）中國應廢除釐金。（三）中國應以關稅之一部份。保證償付法國之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完全同意。

此約我國失敗之點有二。一為越南商約未修竣以前。所有法人或安南人運貨進口或出口之減稅特點。仍保持有效。是為法國故意延拖修改越南商約之原因。二為承認以關稅一部份。償還法國之某項借款。開日本要求以新關稅作償還西原借款擔保品之先例。

以上美德挪比義丹葡西荷瑞英法之十二國。或為商約業已滿期之國。或為並未滿期之國。而皆對於我國合理修約之要求。表一部份之同情。或專訂承認關稅自主之約。或進一步並承認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約。惟有同文同種之日本橫肆壓迫。而不與我訂約。欲使中國之協定關稅。無期延長。然而在民國十四年之北京關稅會議中。日本業經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並協定中國過渡之新稅率在案。至此各國皆已承認中國之過渡新稅率。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日本已不能孤立獨異。乃不得已於同年一月三十一日。始承認我國於次日實行新稅率。然不訂條約。而改用換文。換文亦不發表。其中不知有何秘密。或者以我國承認西原借款之故。恐惹起反日運動激增之故歟。

第六節 濟案解決

自日本無故出兵山東。無故造成十七年五月三日濟南慘案之後。盤據膠濟路。強占二十里內之行政機關。扣留津浦車輛。斷絕南北交通。橫殺無辜民衆。干涉懸青天白日旗。其蹂躪主權。發揮帝國主義之原形。無所不用其極。國民政府。為避免衝突。令由外交手腕解決之。而日本以我國反日運動。經濟絕交之猛烈。亦不敢忽視。十七年十月派駐滬總領事矢田。赴南京交涉。我國主張先撤兵。後議其

他問題。日政府始初承認之。其後推翻之。十八年一二月間。日使芳澤。自赴南京交涉。議定下記三項。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賠償以對等爲原則。三蔡公時被殺事。日本道歉。日政府又推翻之。其後改爲非正式談判。此間日本扶助張宗昌、張敬堯等。大行擾亂膠東。並准其在濟南設機關。而武漢方面。桂系軍閥反對中央之大亂忽起。而山東主席孫良誠。與桂系結合之情形敗露。中央乃不得已對於濟案。一讓再讓。僅求日本撤兵而止。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左記之議定。及聲明。解決濟案。

中日議定書

關於去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中日兩國所受之損失問題。雙方各任同數委員。設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

中日聲明書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事件。覺於兩國國民固有之友誼。雖覺不幸。但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頗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已成過去。以期兩國國交。益增敦厚。

除上記兩書之外。惟規定撤兵而已矣。對於外交官蔡公時之慘殺。無一字提及之。對於數千人民之慘

殺。與數千萬財產之損失。不但毫無賠償。而反書明視此不快之感情。已成過去。此二語之意。蓋表示將來之調查委員會。無論調查中國損失若干。可不必再問日本之責任也。則調查又何必實行。此種被壓迫被慘殺之結局。殊可驚駭。由此證明今日之中國。雖云民族自決。然仍是可以受壓迫之國家。仍是可以受屠殺之民族。

第七節 撤消俄領承認與中東鐵路問題

自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成立之後。國民黨孫總理以蘇俄與我國訂平等條約。又其革命業經成功之故。定立聯俄親共政策。准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以擴大革命勢力。十五年國民黨占領武漢後。其政權爲共產黨所操縱。湘鄂各省。實行共產。焚殺無忌。及國民政府立於南京。乃實行清共。共產黨因與國民黨脫離。而爲國民黨之敵。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共產黨乘虛突起。占領省垣。設立蘇維埃政府。焚殺無敵。經張發奎等四圍攻剿。克復省垣。捕獲指揮作戰之俄人十餘名。又於俄國領事館。及其商營商業機關內。查獲證據甚多。國民政府以蘇聯政府有實行赤化中國之密謀。乃決定與俄國絕交。明令撤消俄領之承認。其令如左。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聯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恒爲宣傳赤化、藏匿共產黨之所。本月十一日，廣州共產黨占領省垣，焚燬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令指示之地。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動之慮。應即將駐在各省之俄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亦一律勒令停止營業。着由外交部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自是國民政府實行與俄國絕交，其管轄區域內，如廣東湖北江蘇各省之蘇俄領事，皆發護照令其歸國。所有俄領事署與俄僑民事務，准由德國在華領事代管之。此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事也。

同年四月，張作霖在北京當政之時，因俄國使館藏匿共產黨，曾有搜查俄國使館之事。蘇俄代使齊爾尼夫，不得已捲國旗歸國。然彼此皆不宜告斷絕國交，所以北方各省之蘇俄領事，皆未撤消承認。及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以後，其對於北方各省之俄國領事與俄國國營商業機關，亦未宣布照南方各省一律辦理。因此國民政府之對俄政策，依南北地域而紛歧。南方各省對俄嚴格絕交，其俄國領事與俄僑事務，由德國代管之。而北方各省，則不然。所有俄國領事與國營商業機關，仍由俄國照舊辦理。尤其中東鐵路，俄人最多，絕交政策，既不澈底。於是哈爾濱俄國總領事與其他各處領

事。皆得與我國地方當局保持非正式之聯絡。而却可以免除條約上禁止宣傳赤化之責任。（因中國既與絕交，蘇俄當然不負中俄協定之責任。）因此中東鐵路爲俄國宣傳赤化最便利而且安全之區域。遂發生八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東省當局搜查哈爾濱俄國總領事館之事。又發生同年七月十二日東省當局實行收回中東鐵路之事。

先是中俄協定與奉俄協定皆規定中東鐵路用人行政兩國平等分配。然行政實權在鐵路局長。屬於俄人。縱華人爲副局長。並無會同簽字之權。以致所謂用人行政兩國平等分配。毫不能實現。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俄總領事館忽召集遠東各處之重要共產黨員。於地下室開會。被東省當局搜查。獲得危害中國之證據甚多。捕獲共產三十餘名。並查悉所有中東鐵路之俄國重要人員。皆係宣傳赤化之重要分子。一面假路員之地位。傳宣赤化。一面假工會之勢力。把持路權。而大有圖謀危害駐在國家之行動。因此東省當局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將俄國正副局長及其他從業員之共產份子。一概驅逐其歸國。而實行收回中東鐵路。此爲現在之中俄大交涉。亦爲對俄政策之大問題。要之欲根本的制止俄國向我國宣傳赤化。非收回中東鐵路不爲功。並非收回外蒙古不爲功。若無能力收回。則不若恢復國交。反可以直接向俄國政府負條約上禁止宣傳之責任也。

特錄一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報告

導言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五年元旦在廣州開會以來。迄今歷時三載。國民革命勢力。逐漸開展。自珠江流域至長江流域。更進而至黃河流域。頑強軍閥。相繼傾覆。北伐奏凱。統一告成。同時吾國政治之發展亦極爲迅速。三年之間。政象煥然不變。夫一國之外交。每視一國政治而轉移。况黨國外交政策及辦理外交之精神。迥非昔比乎。廢除不平等條約。提高國際地位。是爲國民政府外交政策之要旨。其辦理外交之精神。則拋棄消極應付。而改爲積極進取。故最近三年間對外關係能打破列強壓迫之局面。而建立恢復國權之初基也。其間重要事實可得載筆而書者厥有十端。一、抗議關稅會議

之重開、二、漢溥英租界之收回、三、接管鎮江英租界之交涉、四、國民政府統一外交事權、五、國民政府廢約政策之重提、六、撤消俄領承認、七、寧案解決之經過、八、濟案交涉之經過、九、加入非戰公約、十、締結新約之經過。請依次紀述於後。

第一章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民國十四年秋至十五年夏之關稅特別會議原係根據九國華會所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而召集。般踞北京之軍閥頗思藉此籌得大宗收入以濟軍政各費。該會自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至十五年四月止。分股委員會迭次討論。未及結束。而北京政局突起變化。會務無形停頓。十五年七月一日各國代表因中國政局混亂。中國代表不能出席。遂在荷使館集議。決定暫行停會。俟中國代表能出席時。再行繼續會議。迄北京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之辦法出「北京政府」復於七月十四日派蔡廷幹等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希望重開會議。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已任蔣總司令為革命軍總司令。指揮各軍。進行北伐。國民政府外交部致書法日英美比和葡義各國領事。反對關稅會

議之重開。時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也。抗議文如左。

逕啓者。查特別關稅會議。近因中國代表星散。本已停會。但現接確報。謂吳佩孚張作霖代表現正與美國及其他外國代表磋商。即行恢復會議。敝政府用特提出抗議。並懇閣下代爲轉達。貴國駐京公使。敝政府反對此項會議。且自始即反對此項會議。蓋其所議事項。非有能代表中國國民爲中國國民說話作事之中央政府。本不能於會議場中。與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之正式代表商議之。曩之段祺瑞政府。其非此種政府。早爲世所公認。至於吳張之走狗。苟合衆等國政策。仍能顧及政治實際。及國際道德與禮儀者。則其不能以近世式政府視之。而與之會議交涉也。更爲顯然。現在北京滑稽政府。乃成於兩大中古式軍閥及一羣舊官僚小政客之手。志在攫取將來關稅問題定後所能施捨之餘惠。及承受合衆等國爲維持與民族主義的中國之重要利益兩相衝突之現狀計。所能給予之借款。蓋已昭然若揭。恐無人盲瞽而至毫無所見如是其甚也。支給關款與吳佩孚張作霖。其意何居。實言之。不外美國及其他關係各國將藉英人管治下之統一的中國海關以爲工具。一以攫取中國全土之關稅。授諸竊踞一隅。苟延旦夕之二豎。而供其揮霍。二將協助此等軍閥繼續成內亂。以攻

擊國民軍與廣州政府。而使武力主義得以橫行於中國。蓋國民軍與國民政府乃促進中國進步之左右手。而爲中國民族主義之思想與活動之心。由是供給關款與吳張。猶有更深意義焉。即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將提取廣州增加之關稅。送交張鬚吳秀才。俾益能善戰。以消滅中國民族解放之思想與運動。抑猶有進者。國民政府對於吳張代表以已允許之附加稅作抵。訂借任何債款。將概不承認。余尤須警告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中國之實行否認此項借款也。或且爲情勢之所驅。不難擴充其義。進而否認從前一切借款。凡有利於反動派及軍閥官僚之剽竊者。意中事也。

抗議書去後。二十四日美領事奉北京美使訓令。答覆國民政府外交部。謂對此甚爲注意。且聲明美國頗苦於中國未有中央政府。惟確信美國政府目的在有益於中國。而非有益於各個軍閥或政黨云云。

國民政府外交部二次向美國抗議關稅會議事件。謂美領事二十四日答復之措詞。實爲美國政策觀念所誤。運用又不復當之證明。國民政府視關稅會議之復開。爲美國與有關係各國有意將中國海關變更爲籌戰費及外人干涉中國革命戰爭機會之舉動。將不得已採取某種防衛計畫云云。

八月三日。國民政府發表反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謂北方迫於財困。欲重開關會。遷就各國祇加二·五附稅之主張。不啻將人民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求速斷送望國人急起反對。於是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主張遂爲世人所共喻矣。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英使館發表十八日在使團會議中所提對華新方針案之全文。及五月二十八日因關稅會議問題致美政府之備忘錄。其新政策中關於關稅一端大旨云。祛除關稅會議失敗之不良結果。而即無條件批准華會附稅。中國實行附稅。各國不應向之要求條件。亦無須由稅務司儲入向存關稅之銀行。凡有權力之中國當局。對於增收稅款之用途。與存放問題。可以決定一切。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即電美國國務卿開洛云。聞美政府對於英國所提立即徵收華會所定附稅。及將所收稅款交與徵收口岸當道之議。有依允意。特指出英國提案弊害三點。一、以新稅三分之一歸國民政府之政敵。使得以借此抵借債款。繼續內爭。二、將使各通商口岸爲軍人爭奪之新目的地。三、上海有附稅十分之四。國民政府本可不戰而得。今則必成血戰之地。或使外人商業受永遠損害。其提議含有危害中國建設統一國家之政策云云。自此之後。國民革命勢力發展甚速。外人持觀望態度。關稅特別會議遂無形消滅云。

第二章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一 漢滄事件之發生

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收復武漢。是年冬，國民政府自廣州遷鄂。十七年一月三日漢案發生。此案起因實因民衆於是日下午繼續慶祝北伐勝利，及政府遷鄂，在海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民衆方面傷五人，內重傷兩人。英兵方面傷四五人。民衆與英兵相持，晚間民衆愈聚愈多，形狀緊張。外交部長陳友仁召英總領事至外交部，告以英人苟不檢束，則民衆將使英租界成爲無價值之物。並令其從速撤退水兵。四日早，英水兵盡數撤退。江邊由少數華兵與警察維持。惟民衆擁入租界者爲數愈多。英工部局亦不能維持秩序。英總領事請求外部派兵入租界保護。當晚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入界。五日英租界巡捕及其公務人員已逃避一空。租界頓呈混亂狀態。勢非即時成立管理機關不可。是晚由臨時聯席會議決議，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英租界一切公安市政事宜。並由外交部佈告外人安心營業，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六日秩序恢復。此漢案之大略情形也。

而溥案又於六日發生。是日九江英水兵與碼頭工人衝突。傷碼頭工人二名。民衆憤激。英砲艦鳴空砲二響示威。愈激民衆忿怒。風潮遂至擴大。英領事及其他官吏無法維持秩序。相率逃避他去。此溥案之大略情形也。

一 漢溥兩案交涉之經過

漢溥案既起。駐北京英公使。遣其參贊阿馬利來漢交涉。一月十二日訪外交部長。要求退回漢口英租界。經外交部拒絕。後雙方議定。此次交涉以現有之新狀況爲根據。不得以從前之狀況爲根據。換言之。即以國民政府因三日事變發生實行管理英租界爲根據。繼續進行磋商。前後凡十六次。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其中關於漢案者。有明瞭之表示。先述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欲脫離外人帝國主義之羈軛。初不須與列強從事武力之戰爭。深望以判談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問題。並願單獨與任何外國開始談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及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至於處置漢口事件之辦法。與上述政策完全符合。外間報紙所傳。荒謬不稽。滋足引起誤會。不得不辭而闕之。實則國民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

粹由於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入駐租界也。此外尚有重大原因焉。一、英人擅召水兵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之流血，乃必然之結果。二、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行放棄其職權。國民政府乃不得不組織委員會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云云。

國民政府此次宣言對於漢案之態度已公布於世。漢案磋商於一月底就緒，而英國徵調本國及印度軍隊以上海為集中之目的地。於英國大軍壓境之時，我國若竟簽字於議結漢案之協定，不等於受威迫而屈服乎。故外交部向英代表聲明，苟非英國政府將此項軍隊改其方向，使趨於非中國之領域，則決不簽字。雙方交涉遂暫告停頓。

當時英代表交到英國政府之備忘錄一並附件七條，聲言苟漢案能得圓滿解決，而國民政府更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用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政府準備即時與國民政府開始談判此項附件云云。

同時英代表並以同樣之備忘錄及附件致送於北京政府。陳部長即向英代表聲明，此種提議僅能顯示對於不平等約條之零星修改，國民政府不能認為滿意。但在兩種情形之下，國民政府可以討論此種條件作為中英間各種問題圓滿合理解決之基礎。

甲 凡屬於全國性質之各種問題。英國政府只能與國民政府談判。不能與其他任何地方政府談判。

乙 一切談判皆須脫離威嚇之空氣。如英國集中軍隊於上海所造成者。

二月中旬。英代表聲稱。調遣來華軍隊之大部份將不集中於上海。而改向香港進發。陳部長認此種聲明。使漢案交涉有簽字之可能。但仍有少數軍隊已在上海登陸。除一面仍向英國抗議此事。認爲與條約抵觸外。一面準備簽字。乃於二月十九日午後。在外部與英代表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並同時聲明此種協定不得爲將來收回其他租界之前例。

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之內容

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設立新市政機關。以管理漢口前英租界。由國民政府參酌漢口第一特別區管理法制定管理規則。設市政局。由外交部呈准國民政府選派局長。並設董事會。以局長爲董事長。另加中國董事三人。英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以管理市政事宜。若兩方董事投票相等時。則取決於董事長。此項章程。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繼續有效。英國

當局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工部局即行解散此收回漢口英租界之經過情形也。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漢案解決辦法既確定，漢案當然可照辦。二十日陳部長即與英代表簽定關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雙方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租界。當漢案起時，曾有少數英商因少數不負責任之軍隊之搶劫，蒙受損失。故協定中規定凡直接損失若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擔任賠償。嗣經詳細調查，定以四萬元給與英國，作為賠償。由英方擔保。若有盈餘，仍行退還。嗣復經陳部長與英代表繼續磋商，英方允許變更原來之協定，而將九江租界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無條件交還。屆時國民政府即派員接收。此收回九江英租界之經過情形也。

附 接管牯嶺公事房案

一 牯嶺公事房之由來

牯嶺外人避暑地。原係私人租借。與租界性質迥不相同。因從前官廳放任不加干涉。於是該地外人組織機關。有所謂牯嶺公事房者。起而設置巡捕維持公安。並辦理衛生運動一切事宜。儼若租界。該公事房設有董事會。為萬國性質之機關。一切事務秉承漢口領事團辦理。外人之目無中國主權。此其一例也。

一 接管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三月間。漢滬英租界相繼收回。牯嶺公事房董事會自知此項機關難以存在。函請廬山警署收回。適值該署長新舊交替。漏未具報。而歷任交涉員不知經過情形。遂置而未理。至林交涉員抵任。七月上旬。始赴牯嶺調查。覓得該董事會原函。即呈報武漢外交部。奉電令接管。遂於是月十六日正式接收。該公事房於是撤消。收回之後。該區一切行政及維持治安各事宜。均須籌備。即就該公事房設立管理牯嶺特別區臨時辦事處。主持該區公務。此接管牯嶺公事房之經過也。後英領抗議接收。經伍外長指令江西交涉員據理駁復云。

第三章 接管鎮江英租界之交涉

一 警權之收回

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國民革命軍佔領江浙。克復蘇常。時鎮江尙有直魯殘軍希圖頑抗。情形緊張。外人惴惴。駐鎮英領事有派英國水兵登岸保護租界之議。後經交涉而未果。三月二十三日革命軍大隊抵鎮。直魯殘軍聞風退却。市民擬於二十四日舉行慶祝大會遊行。即日上午十一時英領事懷雅特致函交涉署。聲明擬於是日午十二時將租界內巡捕崗位全撤。一切均由警察廳廳長遴派警弁暨商團團員接崗維持。以期相安。並函致商會查照。屆時沈交涉員即會同警察廳廳長丹徒縣長商會會長商團長率同警隊團員前往租界接崗。至六月十八日鎮江市公安局將租界內之第五區署改爲特別區署。前英租界工部局遂無形取消。此收回鎮江英租界警權之經過情形也。

一 駐鎮英領之撤消

鎮江英領事於五月二十日奉駐平英公使令暫行撤消。英領事臨行之際。與沈交涉員晤談。表示鎮江租界。英政府極願交還。僅時間遲早問題。且租界範圍狹小。洋商無多。不致有何重要事件礙。

惟界內電燈自來水係外商合股經營。價值約六萬元之譜。將來最好由華商備價收回。至界內公家財產應俟兩國政府雙方妥議辦法處置云云。

一 英租界事實上收回之通知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外交部伍部長指令鎮江交涉員云。查鎮江英租界既經英領自動將巡捕崗位全撤。請由我國警察商團接崗維持。工部局又經改爲公安局第五特別區。則鎮江英租界事實上已屬收回。着該交涉員函英領知照。沈交涉員即致函英領如左。

逕啓者。案查鎮江前英租界經於本年三月廿四日貴領事自動將巡捕崗位全撤。請由我國警察接崗維持。經本國官廳依照所請將該租界接收。改爲公安局第五區。設立警署維持地方秩序。歷來安謐。應請貴領事官通告所屬商民知照。自後各宜安居樂業。所有從前界內外人生命財產由中國官廳負責保護。至於公同水電事業及公家財產物業一概暫仍其舊。由中國政府負責保護。候兩國政府協商處置。相應函達貴領事官請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大英國駐鎮江領事館。

此交涉收回鎮江英租界之經過情形也。

第四章 國民政府統一外交事權

民國以來。因軍閥割據。政權破裂。列強往往利用吾國分裂局勢。乘瑕抵隙。避免中樞。而直接與各省交涉。以便操縱各省交涉員。偶一不慎。便受其給。迨及中央補救。即已噬臍無及。此軍閥專政時代。中國外交上一大覆轍。可引為殷鑒者也。自國民革命軍興以來。收復各省。戎馬倉皇。政治系統尙未大定之際。軍民財政機關。有便宜行事。直接就地與外人交涉者。及北伐勝利。民氣激昂。收回海關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等事。函待進行。外交事權尤宜統一。故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明令統一外交職責。茲錄令文如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廿二號 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外交部

為令遵事。查應付外交。宜一事權。庶能統籌兼顧。以收折衝樽俎之效。自軍興以來。統系不明。對外事件。往往率由軍民財政機關。權宜處理。情形既屬隔閡。舉措易失機宜。時與

外人發生意外糾紛。以致交涉人員辦理愈形困難。益使帝國主義有所藉口。實於外交進行諸多障礙。現在北伐勝利。民氣激昂。所有對外國際交涉。以及收回海關廢除不平等條約諸端。在在均須着手急進。若於此時關於交涉事宜不即明示限制。以專責成。勢必毫釐千里。易滋貽誤。殊非所以慎重外交之道。茲經第一百十六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嗣後凡軍民財政各機關如有與外人發生關係之行動。應先向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營辦。使外交職責。得以統一。案經議決。亟應迪飭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手矣。

此國民政府統一外交之政策。軍事期間。外交主管機關職權既經明定。辦理國際交涉益易着手矣。

第五章 國民政府廢約政策之重提

十六年三月廿四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遵中央政治會

議決議建都於南京。對外政策前已一再宣言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約爲主旨。昭告中外。是年八月十三日。外交部伍部長代表國民政府又鄭重宣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概予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期限已滿者。更應即予修正。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嗣後任何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是爲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廢約及改約之正式表示。其宣言如左。

一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滿期條約之宣言（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秉承孫總理遺訓。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約爲職責。此項宗旨迭經宣示中外。現在各方請求廢約之函電頻來。具徵我國民回復國權之熱望。本部長茲代表國民政府鄭重宣言。凡經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終止。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嗣後任何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特此宣言。

是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又有關於條約之宣言。其文如左。

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條約之宣言（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約為職責。迭經宣示中外。本部長茲代表國民政府特再鄭重宣言。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終止。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二、各種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特此宣言。

此次宣言由部備照會分致駐北平英和德比丹日美法日（即西班牙）挪葡義瑞奧巴西瑞士墨

歸古巴智利蘇聯芬蘭等國公使或代使。凡此種種皆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應有之步驟也。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任黃郛為外交部長於二十一日就職。宣布外交方針。其中有關於條約事項者摘錄之如次。

現經公認為不平等之中外各約。國民政府為欲促其早日廢除起見。當併力準備切盼最短期內得與各友邦開始商訂新約。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為基礎。

四月二十八日為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第四

個十年有效期間期滿之日。黃部長據上述宣言第一項所稱中外條約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應即修正另訂新約之辦法。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照會駐華葡使。聲明廢止由中葡各派代表以平等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為基礎。另訂新約。並由吾國駐葡京公使致同樣照會於葡國外交部葡外部會。有復文贊同訂約。七月中旬王部長重提另訂新約之交涉。至十二月十九日遂簽訂新約焉。

第六章 撤消俄領承認案

一 廣東事變之發生

廣州事變發生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經三日而亂平。其經過情形。張發奎等元日報告。靖亂通電言之甚詳。節錄其文如左。

本月十一日上午三時共產黨徒探悉我粵護黨軍隊出防各屬。乘廣州市內部空虛。機會剝奪赤化的農工。勾結一部分不肖的軍隊突起竊踞省垣。霸佔財政民政機關。圍困河北各軍部各警區。即日設立蘇維埃共黨政府。派出共產暴徒。焚殺搶掠。先由長堤中央銀行

起火。幸行庫堅固。銀毫紙幣毫無損失。惟火勢蔓延兩日夜。民居商店被燬害者。不知其數。民衆稍與抗阻。即被槍殺。俯首側目。任令焚劫。莫敢誰何。全市騷然。獨河南一隅。未被殃及。發奎等以變起倉卒。十一日即督率海軍各艦巡邏海面。制止共賊渡河。一面飛調市外各軍旋師靖亂。第五軍陸團於十二日夜沿粵漢鐵路由韶回省。先行佔領觀音山。同時第五軍周團又回師占領黃沙車站一帶。十三日晨第五軍駐河南部隊聯同第四軍回省各部及新編第二師第三旅等部渡河猛攻。戰僅移時。共產黨徒知勢難支持。遂即分途竄匿。現已嚴密搜索。跟蹤追剿。務期滅絕根株。並將當場拿獲指揮作戰之俄人十名鎗決示衆。一面召集各機關職員協同安撫人民。回復地方秩序〔下略〕

此廣東事變之經過情形也。

一 國民政府明令撤消俄領承認

此次事變。究其原因。實由於共產黨徒藉在粵蘇俄領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令指揮之地。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俄領館及國營商業機關。亦恆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若不嚴加取

。何以杜絕亂源。故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照令將駐在各省之蘇俄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茲照錄令文如左。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皆爲宣傳赤化。煽惑共黨之所。本政府迭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燬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令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蔓延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遺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俄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使激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管主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一 外交部遵辦此案之經過

外交部伍部長遵即令行特派湖北江蘇廣東交涉員遵錄命令照會蘇俄領事。並由部擬具辦

四條。

一、由各交涉員向蘇俄領事聲明。自即日起對於該領事撤消承認。並備具體照約定最短期間。囑該領事及領館人員離境。

二、所有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如銀行及輪船公司等應一律勒令即日停止營業。並派

警嚴密監視。其停止營業後之詳細辦法。俟本部會同各主管機關商定。再行令知。

三、詳查轄境內俄籍僑民確數。其並無正當營業而形跡可疑者。應隨時偵查拘禁或驅逐出境。

四、凡俄籍僑民均應領取外僑執照。

令飾各該交涉員迅即遵照會同地方官妥慎辦理。並咨請各省政府查照。惟上項辦法與財政交通司法俱有關係。故由外交部咨請財政交通司法各部派員會商辦理。蘇俄商業以滬漢為樞樞。而在上海者尤為重要。遂由外財交三部商定設立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特派江蘇交涉員為主席。該會所辦各案。當於下文另叙之。請先言蘇鄂交涉員遵辦此案之經過。

一 江蘇交涉員遵辦此案之經過

特派江蘇交涉員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稱奉令遵即函致駐滬俄總領事查照並備具護照。限十日有效。請其率同館員離境。函請上海臨時法院將蘇聯國營商業飭捕查明。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並派警監視。此外則登報布告蘇聯僑民限一星期內來署領取執照。如願離境亦應於限期內來署領取護照。以便出境。至於詳查轄境內俄僑確數分別偵查拘禁或驅逐一節。則函市政府及臨時法院分別照辦。外縣則函江寧鎮江蘇州三交涉員就近核辦云。

一 湖北交涉員遵辦此案之經過

特派湖北交涉員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報稱程主席寒日飭衛戍司令部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七時。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將第一二兩特別區及蘇俄領事館包圍。令俄領即時離館。以便搜查。該領事要求携帶館員等到交涉署暫駐。經甘交涉員許可。隨由司令部來函限該領事等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境。由交涉署備具護明代購船票。即晚離漢赴滬回國。先是十六日晨甘交涉員會同衛戍司令胡率軍隊搜查俄領事署。惟該署於一星期前已得撤消承認之消息。謀亂人證一無所獲。惟在他處查獲本國

及俄籍嫌疑犯多人云。此蘇鄂交涉員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其關於俄僑領取執照之辦法。原爲俄僑有正當職業居留中國者而設。江西廈門江蘇漢口各交涉署辦理發給執照情形。俱有報告。俄僑已領執照而欲往他埠者。且至交涉署領取護照焉。此江蘇交涉署之辦法也。

一 德領代管俄領署及俄僑事務

蘇俄領館經撤消承認後。俄政府請求德國政府令飭駐華德領署代管蘇俄領署。及保護俄僑事務。駐滬德領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至江蘇交涉公署聲稱奉其本國政府電令辦理上項事務。惟不舍有外交及政治上之任務等語。經鄂交涉員表示同意。並聲明在德領辦理上項事務。對於我國處理蘇俄事務之一切法令。不得有所違背。並經外交部指令准予備案。駐漢德總領事亦致函甘交涉員。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因蘇維埃政府向其本國政府請求保護其在中國國民政府區域內之蘇維埃人民及蘇維埃利益。及保管在漢俄領館。令飭該總領事受此項任務。但聲明不干預內政。甘交涉員請示辦法。亦經外交部指令准予備案。

以上爲外交部辦理對俄撤消承認案經過情形之大概。自擬定四項辦法以後。各主管機關辦

理此案時皆奉爲標準焉。

一 處理上海蘇俄商業臨時委員會辦案情形

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遵部令于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外財交三部各派委員一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亦由外部函請派員參加。該會所辦案件如左。

一 監理清理遠東銀行。遠東銀行以接濟共產黨款項之嫌疑。會於是年七月中

旬〔十六日〕經政府封查。外交部伍部長遵令派委員三人密查多日。此次國府明令取締蘇俄國營商業機關。處理委員會即委派哈士根會計師等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着手清理。嗣後該銀行呈請復業。中國茶商亦爲之聲辯。外交部以其關於中國商業至重。經該委員會查明核准在監視之下繼續營業。由會呈請外交部備案。

一 監視清理俄國協助會洋行。是爲俄人在中國採辦茶葉之機關。蘇俄採辦茶

葉原設有全俄茶葉托拉斯。十六年二月即歸併於協助會。滬漢兩埠均有行棧。每年運銷華茶不下千餘萬兩。自十二月二十三日加以監視後。上海茶業會館爲之聲辯云。該行係在英

政府註冊之俄商公司。非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呈請准予復業。該行亦有同樣請求。上海方面之俄國協助洋行。即由委員會查明。經部核准。派員監視。任其繼續營業。漢口方面之分行。亦准其仿上海辦法復業。

一 其他案件。蘇俄紡織公司。經查明為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則勒令停閉。蘇俄駐華商務處。經查明其營業已結束。其人員亦已離滬。中東鐵路經理處。以其為中俄會辦事業。則派員監視。准其繼續營業云。

國民政府素重邦交。為鑷除亂源起見。不得已而撤消蘇俄領事承認。停止其在華國營商業。蓋亦忍無可忍。最後始採斷然之措置也。

第七章 寧案解決之經過

一 寧案之發生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之際。共產黨煽動少數軍隊。對於在寧英商

日本等國領館及英美法日義等國僑民加以侵害。美英停泊南京江面之砲艦向城內陸家灣開火。對吾國人民生命物質上加以損害。此即事案之大概也。

一 美英法義日五國代表提出條件及聲明書

事案發生之後漢口美英法義日五國領事於四月十一日向武漢外交部長陳友仁及蔣總司令提出條件及聲明。要求三點。一、懲辦此案之負責者。二、書面道歉。三、賠償。陳部長於四月十四日分致五國照會。送漢口五國領事分別駁復。

一 寧案交涉及解決之經過

此案牽涉有五國之多。遷延不決者經年。至黃部長任內始著手正式交涉。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黃部長首先與美公使談判此案。議定大綱。三月三十日外交部致美馬公使照會。聲明國民政府願據上述大綱。準備立即解決中美間寧案。並聲明此案之發生。實由於共產黨之煽動。但中政府仍負其責。肇事人業已懲辦。對於美國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處。領館暨僑民受有生命財產上之損失。深

示歉意並擔負繼續切實保護之責。並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擔任賠償損失。提議組織中美調查委員會。以證實美人徒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美公使接此照會後。即覆黃部長照會。要求從速履行懲辦林祖涵並承受黃部長去文內所開各節。認爲因南京事件而發生各問題確切解決。

其美國停泊南京江面之諾亞及濠利司登兩軍艦向南京城內開火一節。黃部長要求美國政府對於此舉表示歉意。美馬使接此照會後。即覆照會。聲明當日砲火爲保護砲實爲不得已採取之手段。美國政府深爲抱憾云云。此中美事案交涉及解決之經過也。

中英閩事案至民國十七年八月內開始談判。八月九日王部長致照會於英藍公使。其措辭與黃部長致美馬公使照會相同。惟調查損失委員會。則由中英合組。藍公使接此照會後。即復照會。代表其本國政府承受上述之照會。認爲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致前外交部長公文中所列之要求。業已解決。

其英國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持軍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一節。王部長於八月九日致照會於藍公使。代表國民政府要求英國政府對於此舉表示歉意。藍公使復外交部照會聲稱當日

所開砲火實爲保護砲。處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情形之下，不得已採取此種手段。英政府深爲抱憾云云。此中英關於南京事件交涉及解決之經過情形也。

中義事案於去歲十月內王部長致義國華公使照會，關於義人生命之喪失一節，表示歉意，並提議組織中義聯合委員會，以估計該項損失。華公使復本部照會，稱代表義大利政府承受本部照會，認爲南京事件業已解決。

中法事案亦同時解決。王部長致法國高代辦照會，除道歉外，聲明賠償法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提議組織中法調查委員會，以證實上述兩項及每條中所應賠償之數目。高代辦復照會承認此案解決。此中義中法事案交涉及解決之經過也。

吾國與英法四國間關於南京事件業已完全解決。惟中日間事案雖經雙方交換意見，現仍懸而未決也。

第八章 濟案交涉之經過

一 日本出兵山東案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後，渡江北伐，逼近魯境之時，日本政府突有出兵山東之舉。此民國十六年五月間事也。國民政府外交部以日本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曾提出抗議。未久而撤兵。迨國民革命軍再度北伐，日本又有出兵山東之議，黃部長立即提出抗議，請日本政府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發，而日本政府竟置若罔聞。藉口於自衛措置，從本國派出兵士約五千名之一部隊，分駐青島以及膠濟鐵路沿綫。於該部隊未經到達以前，暫將駐屯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迨及日本僑民保護上，實認爲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應行從速撤退。此駐滬日本總領事轉達之日本政府出兵山東聲明書之主旨也。外交部接此項聲明書後，認爲日本此舉明犯我主權。於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再度嚴重抗議，仍未發生效力。而濟南遂有日本軍隊駐紮矣。

甲 濟案之發生

國民革命軍於五月一日克復濟南。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啓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蔣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日軍所佔區域附近，並令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又屢屢開砲轟擊公署民房，軍隊侵入交涉公署。將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公時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黃部長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與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逼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高級軍官與日本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比當時日本在濟南肇事情形也。

乙 我國之抗議及日本第三次出兵

濟案發生後，黃部長即根據事實，照會日本田中外務大臣，向日本政府抗議，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砲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並聲明保留所有應行提出之要求。而日本政府毫不悔禍，日軍則佔據濟南，虐待我國人民如故。

五月十日駐事日本領事送交外交部日本政府第三次出兵山東之聲明書，稱濟南不祥之事發生，為保護山東日本僑民及確保膠濟路之交通，故增派第三師團前往山東，同時擬由日本派遣五

僑中隊赴津。以抵補駐華軍隊之調赴濟南者。並擬派海軍至長江及南華一帶以保護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於必要消滅時。隨時可以撤退。日政府藉故增兵。其心叵測。威嚇手段。充量施用。當時國民政府因欲迅速完成北伐。統一內部。再謀對外。故暫時隱忍。日兵強佔濟南。橫斷津浦路線。阻隔交通。使國民革命軍不能照原定進兵計劃進行。北方軍閥得苟延殘喘。然國民革命軍仍猛進不已。卒將直魯軍掃除。完成北伐。此則非日人作梗所能阻止者也。

一 日本政府之覺書

日本政府見國民革命軍北伐進行着着勝利。京津行將克復。又藉口於維持東三省秩序。於五月十八日送致覺書於外交部。聲稱「目下戰亂情形將波及京津地方。而滿洲方面亦將有蒙其影響之虞。緣以治安之維持。在我國最爲重要。如清亂該地方治安。或有造成清亂原因之事情發生。我國政府應須極力阻止。故戰爭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或及滿洲之時。我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有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於交戰者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云云」日本政府侵犯我國權可謂不一而足。

外交部接此覺書。即行駁復。謂希冀實現我國永久和平與統一之軍事行動。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國民政府對於軍事區域事前之布置。與臨時之保護。自當爲周密之注意。與部署。東三省方面商務繁盛。外僑衆多。國民政府對該地治安問題。將以妥善之方法。使各國人士咸得安全之保護。日本政府覺書中所稱爲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干涉中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云云。此北伐期間中日濟案交涉之經過情形也。

一 濟案最近交涉之經過

此案迄今懸而未決。自去年五月三日後。日軍盤據膠濟一帶。扣留津浦車輛。撓阻交通。強佔膠濟路二十里內行政機關。干涉我內政。蹂躪魯省同胞。蔑視我國主權。日本帝國主義橫暴之真相。暴露於世。國人茹痛至今。此真我國外交史上一大問題。而亟待解決者也。王部長自去年六月八日奉命長外交以來。此案未嘗一日忘懷。就職未久。即與日方非正式交換關於濟案之意見。十月內駐滬日本矢田總領事奉其本國政府命令來京會談濟案前後凡三次。我方均提出先撤退駐魯兵。再討論其他問

題。矢田以是終於廢鐵而還。最後我方與之提出撤退日兵、津浦通車、交還膠濟路二十里內行政機關、膠青白旗、膠濟路一帶土匪由中國方面負責肅清、保護日僑等辦法。矢田曾將此項辦法請示本國政府。一月十八日得聯合表示贊同。嗣後推翻原議。最近日本芳澤公使來京。此案之會談重開。討論業經六次。第五次會議在二月四日下午開始。至五日晨止。我方提出日本政府須先確定正式撤兵日期。再談其他問題之條件。日方表示日政府有撤兵之誠意。惟撤兵後山東治安問題及如何保護日僑均應提出討論。我方以此為中國之內政。日方無權過問。拒絕討論。後日方允俟第五次會議事畢。即將詳細情形報告日政府。並請示撤兵日期。日方並提出賠償魯處等問題。亦經我方拒絕。嗣將解決濟案細目大體談定。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濟案責任問題及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赴濟實地調查。再定辦法。賠償以對等為原則。三、蔡公時被殺事。日方另行道歉。此第五次會談之經過情形也。

八日王部長復與日使芳澤會談。將雙方派定之委員整理之具體辦法。作一度之審議。詎日使稱奉本國政府命令。對於前定具體辦法。將有所更改。致將已談定之草案全部推翻。我方提出嚴重抗議。日使則意殊堅決。會談遂告停止。此第六次談話之經過也。

日本方面對於濟案交涉之處。讓任意推測。可見其對於解決濟案。目下似欠誠意。此次會談幾

願於破裂。其責任完全在日本。我方惟有仍堅持原議。俟其覺悟再與交涉耳。

第九章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一 非戰公約之由來

非戰公約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外長白里安君以締結法美永久友好盟約草案。送交美國政府。美政府迭次磋商。欲推廣其意。使此次非戰條約之原簽字者。不限於法美兩國。即英國日本以及羣島與英法共同參加羅加諾條約諸國。如比利時。捷克。德意志。蘭波等國。均可列入。嗣英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中。表示英國政府與其自治區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均須共同參加。故美國政府提議於草約中規定任何國家願加入此約者得從早參加。隨即得數國預備參加之非正式表示。於是醞釀一年餘之非戰公約。遂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當時原簽字諸國爲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斯推利亞。紐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

一 非戰公約之內容

甲 序言

一、廢止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使現有各國人民間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二、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並希望其他世界各國或奮加入本約。俾世界文明各國聯合共同排斥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乙 條款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言。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既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請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由此可知非戰公約者。要求世界和平之新表示。而其目的在廢止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也。

一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非戰公約談判初起時。外交部即注意及此。曾電駐美公使施肇基。駐法代辦齊致就近探詢接洽。並囑施使示意美政府。由彼發動邀我加入。准該使等先後電復。俟美國及奧洛加諾公約有關係諸國簽字後。再邀請其他各國參加。中國自在被邀之列等語。迄去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上諸國在巴黎簽

字於公約後。美政府即照該約第三條之規定。由傅代使致照會於外交部。邀請我國加入。隨由外交部提交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故先行電駐美施公使囑其先將中國願意加入之意非正式通知美外部。嗣本部准九月八日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經國民政府九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本部遵即備具照會於九月十四日送交駐滬美總領事寄美代辦轉達美政府。並電駐美公使就近查明加入手續。嗣施公使電復。駐使由本國給予全權。可在美國簽字。或俟該約稿本寄到時。由外交部長自簽亦可。本部以第一種辦法較為迅速。擬即採用。並派請施公使爲全權代表就近簽字。九日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頒發全權證書。二十五日奉令照准。並附發全權證書。本部即日電施公使派爲全權代表簽字。加入非戰公約。並於二十七日照會美馬使。通知派使簽字加入公約。並將該項全權證書送請較閱。並請其電達美國外部。以資證明。施使現已遵辦。並經立法院批准。此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也。

第十章 締結新約之經過

一 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固定之對外政策。障礙雖多。而廢除損害我國國際平等自由之條約之主張。則始終不渝。故自廣東成立國民政府。革命軍出師北伐。迄於北伐告成。中國統一。此項對外政策。迭經宣告中外。而不憚費辭也。前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後。外交部曾代表政府發表廢約訂約之宣言。去年夏統一告成。仍本一貫的政策。要求友邦諒解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及另訂新約之願望。於六月十五日發表對外宣言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當茲統一中國之事業正告完成之際。謹向世界友好諸國發表下記之宣言。國民政府所倡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

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時代之軍閥政治。固當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壞現時社會之組織。若共產黨等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設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

背亦爲獨立國家所不許。因此中國屢次宣言，期諸友邦之諒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末以來，諸友邦之當局，已有同情於另訂新約之表示。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深信新約重訂以後，中外邦交之親睦，人民友誼之增進，國際貿易交通之發展，外僑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更有加而無已。

國民政府更願爲各友邦告者。國民政府對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上列宣言乃國民政府以至誠之意代表全國民衆，通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諒解，表同情於中國新國家之建設，以符人類共存共榮之義，而爲世界謀永久之和平。

外交部於七月六日奉准中常臨時會議通過所擬之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即於七日發表，並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文照錄如左。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

除及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為當務之急。此種意旨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力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一 國民政府頒布臨時辦法

國民政府復頒布中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賦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一 本部進行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之交涉

自國民政府六月十五日對外宣言發表後。王部長即遵照此項對外政策進行。交涉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七月一月分致義丹兩國公使。聲明中義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應即廢止。并提議尅日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為基礎。另締新約。七月十日照會法使中法越南商約包括章程專條及附章。應自七月七日起概予廢止。由兩國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為基礎。另締新約。餘如中葡中比中西友好通商航行條約。中日通商航行條約。並附屬文件暨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及通商行船續約。均經本部於七月內照會各該國公使聲明廢止。並另訂新約。以上七國商約皆因已屆期滿應行廢止而另訂新約以代替者也。

一 各國公使對於廢約之態度

駐平各國公使先後接外交部廢約通告，意見頗不一致。除電請各該國政府請訓外，曾於七月十八日舉行使團會議。大致主張新約確立後，舊約方失效。法義丹葡西比等國公使贊成根據平等相互主義，早與吾國開議新約。復文亦先後到部，承諾另訂新約。惟日本則堅持不得廢約。態度強硬。此固日本對我國外交傳統的政策也。

七月十九日本部致日本駐華公使照會，聲明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同年九月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光緒二十九年之通商行船續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曾經照會改訂在案，並迭經展期磋商。迄未就緒。本月二十日又屆滿期。國民政府自應照七月七日宣言，另行商訂新約。而日公使三十一日致外交部之節略，則據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條條文無廢約或失效之規定，否認廢止，更作進一步之無理要求。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年之效力。前述各約及其附屬文件依然有效，并有暴舉等字樣。本部即根據各種理由，駁復該項節略。中日交涉，日方自始即欠誠意，故遷延至今，尚無相當之解決辦法也。

一 滿期條約作廢及訂立新約之經過

查中外商約滿期者計有七國。茲列表於後。表中條約排列以各該約訂立時期之先後爲序。又各該約已屆期滿者均經照會聲明期滿。故去歲七月以來。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聲明時。除日本公使故意曲解條文希圖繼續有效外。各國皆承受該項照會也。

一 滿期條約表

條約	別訂約	時期	期滿	時期
中丹天津條約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三十日	
中西天津條約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十日	
中葡通商行船條約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廿六日	
中比北京條約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廿七日	
中義北京條約		一八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三十日	
中法陸路通商章程		一八八六年四月廿五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法越南商約 中法商務專條 一八八七年六月廿六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 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同 右

中日商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公立文憑 一八九六年七月廿一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二十日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同 右

以上條約均屬於本部七月七日宣言之第一項者。王部長自去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向各有關係之國交涉。至十二月下旬而五國友好通商約條簽字。茲列表如左。

一 中外締結新約表

條約別	簽訂時期	簽訂地點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南 京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南 京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 京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 京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南 京

中法越南商約現正在雙方會議中。業經討論多次。其最近經過情形。紀述如左：

三月八日上午十時起。王部長與法使瑪德在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舉行第六次會議。至下午一時止。法方態度遽轉強硬。而越南總督府經濟局長卜魯思堅持最烈。形勢殊惡。查中法第五次會議雙方本議決將爭執各點。由本部秘書胡世澤法方秘書奧斯出力格會同擬具草案提出會議。奈法方遽將單獨擬具者提出。其內容完全不容納我國所要求以平等相互為原則。仍保持舊況。我方列席者則甚為詫異。致未將該草案依據討論。僅就各綱要逐項提出協議。一、保存華僑歷史上之既得權。因此種權利。我國僑民在越南未割與法國時已取得。且為不平等條約（一八八六年條約）所承認之事實。而今法方則承認為非有相當報酬則礙難允許。二、西貢海防海內設領法方雖已承認。但提出以雲南府等處設領為交換條件。此點王部長及張交涉員在會議席上均認為在我國領事裁判權未撤消時。允許法人設領。則必損失中國主權。額外受不平等之待遇。礙難允可。倘在撤廢裁判權後。則法人在國內任何地點均可通商。故堅持甚力。三、我方請求廢止施諸華僑之非人道待遇。如凡華僑印指模。不必要之檢査。每年須納人頭稅牌照稅過埠證殊多苛雜。此項卜魯思堅持保持原狀甚力。謂此非改變越南政

府全部預算不可對滇越路修改章程事。則尙未提出討論。至十一日王部長與法使瑪德在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繼續舉行第七次會議。自下午三時起至六時始散會商結果。已較上次接近。不致破裂。僅討論人頭稅營業稅通過稅過埠證等問題。我方要求須與歐美日本一律待遇。法方則對通過稅允向政府請示。人頭稅則以爲越南政府對各國均有徵收。惟名稱不同。允將人頭兩字改去。營業稅各國僑民均有。過埠證則以華僑留越南者有四五十萬。良莠不齊。藉以限制。殊爲堅持。會議終了。僅允凡持有護照赴越南之華人。及居留該地之僑民。可以廢除打指模。其行跡可疑當地法庭許可者。仍適用之。餘待下次續議。此次法方堅持之點甚多。我方惟有本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與之折衝耳。

至中日訂立新約交涉經過情形。較中法交涉更形複雜。因中日懸案如濟案寧案等均待解決。日本對於滿期條約又意圖延長。詳情已如上文所述。日本政府對華外交向持多方要挾。實行侵略之政策。故最近我方提出先定撤退駐魯日兵再談中日間問題。日方先允而復追悔。遽行推翻原議。交涉遂成停頓之局面矣。

中土友好條約。業經駐美公使伍朝樞於一月勦日在華盛頓與土政府代表簽字。惟尙未審批。繼耳。

一 新訂中外友好通商條約之兩大要義

王部長代表國民政府與比義丹葡西五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時，特別注意從前中外條約中不平等之各端如一、關稅協定，二、領事裁判權等。此次訂立商約，均以廢除不平等之點爲主旨。對於前者以關稅自主及關稅暨其關係事項，適用相互最惠待遇及內國待遇之精神，解除關稅之束縛。對於後者，則訂明條件附之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此新舊條約不同最顯著之處也。

一 新關稅條約之簽訂

外交部去歲七月七日關於訂約之宣言第二項，稱凡中外條約未屆期滿者，國民政府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合於此項之情形者，有中美中德中挪中和中瑞中英中法各條約。其中均有關於關稅及其有關係之條款。此類條款不取消則我國關稅主權不能恢復。故王部長代表國民政府與各國訂商約時，關於關稅一端，即以自主爲原則。與各國訂稅約時，更應以此爲原則。此無待贅言。且領事裁判權亦可藉重訂條約之機會要求撤銷。故王部長照會各國公使，重訂關稅條約時，開有左列一

二兩項爲商訂新約之基礎。亦有加入撤銷領事裁判權一項者。卽第三項是也。

一、兩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卽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享受平等及無歧視之待遇。

三、兩締約國一國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與所在國人民或本國人民。與其他國人民發生民刑訴訟案件。均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與法院之管轄。

重訂關稅條約之交涉。開始於去歲七月。至十二月底而七國之關稅條約簽訂。發動最早者爲美國。七月二十四日本部接得美國國務卿凱洛格關於修約之照會。國際交涉態度之光明磊落。溢於言表。是誠近年來外交上一重要文件也。照錄其譯文如左。

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閣下。本公使現奉美國國務卿訓令將下列照會轉達閣下。在過去數月中中國各事進行異常迅速。美國政府及人民向以深切而同情的態度。觀察此種變遷。本年春美國駐華公使曾有揚子江流域之行。迨三月三十日美公使行抵上海時。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交換各項文件。解決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不幸的南京事件。

按照換文內約定之辦法。中美聯合委員會業已成立。其使命爲估定在該事件發生時美人所受之損害。又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余曾發表美國對華態度之宣言。關於重行聲明本政府之態度時。余又屢次提及該項宣言。余在該宣言中謂美國彼時準備且自商訂華盛頓條約時早已準備。與足能代表中國或能爲中國發言之任何政府或代表開始商議。庶不獨華盛頓條約之附加稅得以實行。且關稅自主。亦得完全恢復於中國。自彼時起。美國政府對於中國之發展。益加注意。蓋此種發展其趨向能促成中國各派之聯合。且能組成一美國可與商議之政府。美國人民每自報紙及自隨時發布於報紙之官報得悉一切消息後。觀察此種發展亦能有熱切的興趣。

本年三月三十日。美國駐華公使爲答復關於修訂現行條約之提議。所致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之照會。業已提及。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人民欲使其國家生存日趨穩固。並實現其不受特種義務限制之主權之願望。深表同情。並聲明美國政府希望中國人民之政治施行。俾得履行中國方面關於修訂條約時應盡之義務。

本年七月十一日。准伍朝樞先生來文內開。國民政府爲商議條約事。決定委派全權

代表。且請美國政府亦爲此事委派代表。

美國對於中國之友善。由來已久。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凡能促進統一和平及進步之一切舉動。莫不表示歡慰。吾人不願干涉中國之內政。吾人欲求於中國者。猶如吾人欲求於與美國友好之任何國家。申言之。如對於美國人民生命財產及合法之權利。應予以適當並合宜的保護。又如概括言之。美國人民所受之待遇。較之對於任何他國人民利益之待遇。應無歧視。

余雖深知中國人民之前途艱難甚巨。但余不得不確信中國經頻年內爭之禍後。一統一的中國正在發現之中。美國人民當然俱抱此希望。

吾人相信各關係國人民幸福之增進。有賴於在中國成立一種負責之權力。足能指揮並合法委派之代表對於中美間條約關於關稅之規定。即時商議。以期締成新約。庶關稅自主之原則。及此國之商務在彼國口岸及領土內得享有無異於他國商務享受之待遇之原則得相互完全表明。〔此電由美國駐華馬公使轉達外部〕

此電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原則。打開中外重訂關稅條約之局面。本部即覆照會如左。

條約列	簽訂	時	期	簽訂地點
整理中美兩國 關稅關係之條 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
中德兩國關於 關稅問題之新 協定	同	年八月十七日		南 京
中挪關稅條約	同	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 京
中和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 京
中瑞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 京
中英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 京
中法關稅條約	同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 京

美德等七國既與我訂定新關稅條約，完全承認吾國關稅自主，日本對我國另訂新關稅條約之發動，初本持異議，後見各國均與我締約承認關稅自主，亦於最近照會外部承認我關稅自主之辦法矣。

一 新關稅條約之兩大要義

以上所述中國與各國間關稅條約有共同之點二：一、歷來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二、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換而言之。新關稅條約之要義為以相互最惠待遇與內國待遇之關稅辦法。解除八十年來吾國所受關稅之束縛。而恢復關稅自主之權。此新約與舊約不同最顯著之處也。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特錄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

決議案

大會聽國府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至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尤宜根據總理生平

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本黨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他方面足爲中國民族之柱石。一方又足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萃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斬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真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少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

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爲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胆驅勉以求之者也。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一強固富裕之近代式之國家。于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於是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即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滅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壓迫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爲猶甚者。則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爲此項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步循之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強大之國家已數千年。固異於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爲殖民地。即此可知世界歷史上之兩種外交政策之

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表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來為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與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為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實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為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1 5 4) 最近三十年中国外交史 · 刘彦著著 · 文海出版社 ·
1 0 4 8 4 5 0 4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2 5 2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65/16/!00001.pdg>